

# 健全國民教育、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之成效檢討（含幼稚教育與加強教育研究）

## 專案調查

### 目 錄

壹、調查緣起	一
貳、調查對象	一
參、案由	一
肆、調查依據	一
伍、調查重點	一
一、行政院「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有關幼稚教育、國民教育、師資培育之改革理念 、建議與優先推動方案	一
二、教育部執行「普及幼稚教育」、「健全國民教育」、「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 、「加強教育研究」等教育改革方案之成效與問題。	一
陸、調查事實	一
一、教育改革的緣起與過程	三
二、「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之主要建議	四
三、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重要內涵	六

四、幼稚教育概況及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情形	八
五、國民教育概況及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情形	一六
六、師資培育概況及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情形	三七
七、教育研究機構概況及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情形	五八
八、教改行動方案執行成效座談會	六〇
九、問卷調查統計結果與書面意見	九二
柒、調查意見	一四二
一、教育部在未經充分之實驗，師資培育、教師在職訓練及配套措施均未完備之際，匆促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未依課程改革進程，貿然加速實施，以致產生諸多執行偏差，該部政策躁進，核有違失	一四三
二、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開放民間編印推出時間倉促，審查效果不彰，出現內容疏漏、課程銜接不易、價格偏高、學校採購弊端頻傳等缺失，教育部相關作業顯有不當	一四六
三、教育部於師範教育法改為師資培育法後，改變師範校院之定位與任務，未及時訂定配套措施，以利師範校院之轉型發展，致其喪失競爭優勢，核有未當	一四九
四、師資培育缺乏規劃，供需失衡；教學實習、教師資格檢定未落實，師資良莠不齊；各校自行甄選，教師疲於奔命，現職教師遷調困難，流浪教師問題嚴重	一五〇
五、教育部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任，任令全美語幼稚園與幼兒美語補習班，擠壓合	

法幼稚園及托兒所之生存空間，影響合法經營業者之權益，核有違失.....	一五四
六、英語教學各縣市教學資源及實施年級不一，形成一國多制，及嚴重的成績雙峰現象.....	一五六
七、鄉土語言教學，合格教師不足，教材內容紛亂，影響教學成效.....	一五七
八、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期間過長，研究成效有待提升，教育部允應協助其儘速法制化，並促其加強教育研究基礎工作等建制功能.....	一五八
九、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程度參差不齊，針對九年一貫學習落差及偏遠地區或教育優先地區實施補救教學確有必要，教育部允應賡續編列相關經費，落實補救教學.....	一五九
十、國民教育改革方案實施成效不符期待，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檢討改進，以符合各界殷切之期望：.....	一六一
十一、教育部應儘速全面檢討目前幼教法規及制度，以提升幼稚教育滿意度，及維護幼教老師權益.....	一六三
捌、處理辦法.....	一六七
一、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教育部。.....	一六七
二、擬抄調查意見函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一六七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六七

##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調查。

貳、調查對象：教育部。

參、案由：健全國民教育、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之成效檢討（含幼稚教育與加強教育研究）討專案調查。

肆、調查依據：本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九二）院台調壹字第○九二○八○○二五五號函。

伍、調查重點：

一、行政院「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有關幼稚教育、國民教育、師資培育之改革理念、建議與優先推動方案。

二、教育部執行「普及幼稚教育」、「健全國民教育」、「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加強教育研究」等教育改革方案之成效與問題。

陸、調查事實：

教育改革是促進教育發展與社會進步之動力，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日，全國二百多個民間社團及學界關心教改人士共同發起「四一〇教育改造」運動，開啟近年教改先端，同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院成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由中央研究院李遠哲院長擔任總召集人，並於八十五年十二月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以下簡稱教改總諮

議書），廣泛徵詢社會各界意見，經過兩年密集的研議，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教育部為有效推動教育改革工作，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奉行政院核定「教育改革行動方案」，該方案期程五年（自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總經費達一千五百七十餘億元，主要內涵計有：一、健全國民教育；二、普及幼稚教育；三、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四、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五、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六、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七、推展家庭教育；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九、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十、暢通升學管道；十一、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十二、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等十二項。為瞭解教改行動方案之執行成效及問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爰將十二項行動方案整合為五個專案調查，嗣後並將五個專案調查彙整為一個調查總案。

本案係針對「普及幼稚教育」、「健全國民教育」、「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加強教育研究」等項進行調查，為深入前述教改行動方案之推動成效，本案除向教育部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外，為廣泛聽取各界對各項執行措施及成果之看法與建言，並分別於九十二年十月六日、十三日、十五日、十七日、二十日、二十一日、十一月三日，辦理十三場次分區座談會並進行問卷調查，座談及問卷調查對象包括教育部相關主管人員、師範校院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國中小校長、教師、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幼稚園園長及教師等相關人員。

茲彙整教育部函復之相關資料、歷任教育部長以及前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召集

人劉兆玄之專題報告、各次分區座談會、問卷調查之結果，茲將本案相關事實彙整敘述如下：

## 一、 教育改革的緣起與過程

國內社會對於教育一向非常重視，從國民政府遷台幾十年來由於教育的普及，為台灣經濟發展提供堅實的基礎。但過度中央集權的教育體制，導致教育體系的僵化，與現代社會的需求逐漸脫節，又受到升學主義的影響，學校教育目標被扭曲，教育主體性、多元價值未受尊重，菁英教育的思維更是使許多孩子在學習過程中飽受挫折，這些現象早為社會所詬病。隨著國內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環境急遽的變遷，再加上面對全球化激烈的國際競爭和挑戰，人力素養的提升將是決定未來國家競爭力的關鍵，教育改革已成為當前政府與民間一致關注的課題。

國內教育改革從八十三年四月民間發起的「四一〇教改行動聯盟」提出落實小班小校、廣設高中大學、推動教育現代化、制定教育基本法等四大訴求，引起社會的關注，國內教育改革開始全面推動。是年教育部召開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隨後行政院即成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經歷兩年的研議及廣徵社會意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完成「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以教育鬆綁、學習權的保障、父母教育權的維護、教育專業自主權的維護為基本理念，並以教育鬆綁、帶好每位學生、暢通升學管道、提升教育品質、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為教育改革的基本方針。

為落實教改總諮議報告書之建議，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七年根據「教育改革總諮議

報告書」之建議，並融合「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願景」、「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中華民國原住民教育報告書」等長期施政之規劃構想，並參考民間團體之意見，提出「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經行政院教改推動小組審議通過，包含十二項工作計畫，自八十七年七月至九十二年以五年時程，編列一千五百七十餘億元經費。

## 二、「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之主要建議：

依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八十五年十二月提出之「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對教育改革之建議摘要如下：

### （一）教育鬆綁（解除對教育的不當管制）

- 1、調整中央教育行政體系，重新明定職掌與規範行政程序。
- 2、重整中小學教育行政和教學，保障學生學習權和學校專業自主權。
- 3、保障教師專業自主權，修訂教師法。
- 4、促進中小學教育的鬆綁，建立以學校為中心的管理方式。
- 5、促進高等教育的鬆綁，發展功能多元化。
- 6、促進民間興學和辦學的鬆綁，提供私人私校辦學的自主空間。
- 7、促進社會觀念的鬆綁，消弭升學和文憑主義。

### （二）帶好每個學生（發展適性適才的教育）

- 1、改革課程與教學，以生活為中心進行整體程規劃。

- 2、縮小學校規模和班級規模、落實小校小班教學。
- 3、落實學校自主經營，賦予學校組織運作的彈性。
- 4、激發學校內在自生力量，設法提高教師從事教育改革意願。
- 5、協助每位學生具有基本學力，建立分級授證之學習評量制度。
- 6、建立補救教學系統，適應學生個別差異需求。
- 7、加強生涯輔導，提供多元進路。
- 8、重建學生行為輔導新體制，統一中小學訓輔資源。
- 9、加強身心障礙教育，滿足特殊教育學生需求。
- 10、重視原住民教育，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受教權益。
- 11、落實兩性平等教育，重視兩性平權觀念。
- 12、保障幼兒教育品質，研議實施普及且免費的幼兒教育。

### （三）暢通升學管道（打開新的「試」窗）

- 1、朝綜合高中發展，建立綜合高中為主題的高級中學等教育制度。
- 2、發展各具特色的高等教育學府，包括綜合型大學，研究型大學、科技大學、開放大學、技術學院、社區學院等。
- 3、推動多元入學制度，採計基礎科目考試和其他項目之評量。

### （四）提升教育品質（好還要更好）

- 1、提升教師專業素質，做好師資培訓工作。

- 2、強化教育研究與評鑑，規劃設立國家教育研究院。
- 3、有效運用教育資源，提升國民教育水準。
- 4、提高高等教育品質，彰顯各類學府獨特功能。
- 5、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建立多元彈性的技職教育制度。

(五) 建立終身學習社會（活到老學到老），包括：

- 1、終身學習理念的推廣，建立主動學習的意願。
- 2、終身學習體系的統整，建立學校內外的學習網路。
- 3、學校教育改革的配合，強調學生主體導向的教育。
- 4、回流教育制度的建立，滿足國人終身學習的需求。
- 5、行政措施的配合，廣設終身學習的管道。

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列出八個優先實施項目，分別為一、修改教育法令並檢討教育行政體制；二、改革中小學教育；三、普及幼兒教育及身心障礙教育；四、促進教技職教育多元化和精緻化；五、改革高等教育；六、實施多元入學；七、推動民間興學；八、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 三、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重要內涵

依教育部「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教育改革之目標在於結合國家資源與全民力量，省思當前教育問題並前瞻分析新世紀發展趨勢，以建立現代化教育體制。務期從制度、環境、設備、課程、師資等方面力求改進，以提升教育品質，並朝向終身學習的社會

邁進。該方案之主要包括：健全國民教育、普及幼稚教育、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推展家庭教育、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暢通升學管道、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等十二項，茲將「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項目及主要內容摘要彙整如次：

項目	執行內容
一、健全國民教育	降低國中小每班學生數；小班制教學示範計畫；革新課程與教材；辦理補救教學。
二、普及幼稚教育	提高五歲幼兒入園率達八十%以上；健全幼稚教育發展，修正相關法規；強化幼教師資水準與專業知能；充實幼教課程、活動與設備；提高幼教行政功能、監督與輔導績效。
三、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	加強多元師資培育制度充實師資來源；健全師資培育機構組織與功能；落實教育實習制度與功能；健全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四、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	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及彈性學制；擴大辦理綜合高中；提升技職教育品質；落實職業證照制度等。
五、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修訂大學法；研議設置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加強提升大學水準之配套措施，發展各具特色之高等學府；辦理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辦理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
六、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	健全終身教育法制；培養國人終身學習理念；統整終身教育體系；各級各類學校配合從事終身教育改革；建立回流教育制度增加終身學習機會；健全終身教育師資，改進課程、教材、教法；強化社教機構功能；加強資訊網路教育。
七、推展家庭教育	確立家庭教育法制；宣導家庭教育理念、建立家庭教育完整體系；提升家庭教育人員知能；研發優良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教法。

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建立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安置設施；強化特殊教育專業輔導功能；加強發現身心障礙兒童措施；加強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就學的特教輔助支援。
九、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	加強原住民教育體系；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任用與進修；建立原住民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提升原住民學校教育設施水準；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與親職教育。
十、暢通升學管道	擴充大學就學機會，建立大學多元彈性入學制度；實施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實施高中多元入學方案；適度增加招生容量，推動五專、二技；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
十一、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建立教訓輔整合的輔導新體制；結合社會義工與退休教師推動訓輔工作；強化國民中小學中輟生輔導、建立訓輔工作諮詢服務網路。
十二、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	研訂教育經費比例；籌設教育研究院。

#### 四、幼稚教育概況及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情形：

##### (一) 幼稚教育概況：

幼兒階段是個體一生中身心發展最重要的階段，是學習的關鍵期，也是最具可塑性的。現今在營養、醫療、物質等外在環境條件的進步與提升下，幼兒身心發展的成熟度也比過去的發展加速與提前。據教育部統計目前我國五歲幼兒人口數約 30 萬人，幼稚園學生目前有 240,926 人，幼稚園專任教師 21,251 人，幼稚園學生單位成本為每生 69,583 元，近十年來幼稚園發展概況統計如下表：

學年度	校數	班級數	專任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每千人口學生數	備註
八十三	2,484	15,340	8,472	235,150	11.10	

八十四	2,581	8,645	16,129	240,368	11.25
八十五	2,660	8,719	16,076	235,830	10.96
八十六	2,777	8,747	16,543	230,781	10.61
八十七	2,874	9,455	17,795	238,787	10.89
八十八	3,005	9,514	18,168	232,610	10.53
八十九	3,150	10,034	20,099	243,090	10.91
九十	3,234	10,144	19,799	246,303	10.99
九十一	3,275	10,233	20,457	241,180	10.71
九十二	3,306	10,417	21,251	240,926	

(二) 教改總諮議報告書建議事項：

- 1、滿足五歲幼兒百分之八十八入園需要，確保幼兒在各類教保機構中均能接受一定品質的幼兒教育。
- 2、結合家長、教保機構及社會資源，建構有利於幼兒發展的支持性網路系統。
- 3、逐步實施普及且免費的幼兒教育，並保障其受教品質。

(三) 教改行動方案「普及幼稚教育」執行情形

1、執行事項：

次項	執行事項	執行內容與說明	執行期間 (年度)	經費 (千元)
一	提高五歲幼兒入園率達	1、優先補助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增設公立幼稚園(含幼教特教班)，以提升幼兒入園率。	88-90	300,000

三	<p>強化幼稚教育師資水準與專業知能</p>	<p>1、協調師範院校增設幼教系所，增設特殊幼教師資組；並協調各大學增設幼教學程，以增加幼教師資來源。</p> <p>2、協調師範院校增開專科或學士後幼教師資學分班，提供現職合格幼稚園教師進修管道。</p> <p>3、增加幼稚園教師短期研習機會，並力求內容多元化與進階化。</p> <p>4、建立資深優良幼稚園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制度，增進幼教專</p>	88-89	<p>經費併於「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項目內。</p>
二	<p>健全幼稚教育發展，修正相關法規</p>	<p>1、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將幼稚園教師納入該條例適用範圍。</p> <p>2、修正幼稚教育法，修訂重點有：</p> <p>(1) 明定主管機關。</p> <p>(2) 明定幼稚園設立主體。</p> <p>(3) 明定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幼教年度預算。</p> <p>(4) 明定幼稚園辦理成效卓著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另定補助或獎勵辦法補助(或獎勵)之。</p> <p>(5) 明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優先補助下列幼稚園：</p> <p>〈1〉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新設幼稚園。</p> <p>〈2〉招收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幼兒之幼稚園。</p> <p>〈3〉已立案並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幼稚園。</p> <p>3、修正幼稚園設備標準及課程綱要。</p> <p>4、協調內政部修法，落實幼兒托教合一政策。</p>	88-90	<p>於該部經費內支應，不另列。</p>
	<p>百分之八十以上</p>	<p>2、鼓勵各縣市增設國小附設幼稚園(班)。</p> <p>3、補助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幼童就讀幼稚園。</p> <p>4、不影響公共安全之原則下，放寬幼稚園設置條件。</p> <p>5、督導各縣市輔導未立案幼稚園合法立案。</p>		

四	充實幼稚教育課程、活動及設備	<p>業知能。</p> <p>1、研發幼稚園與國小低年級之銜接教材，提高幼兒生活與學習適應。</p> <p>2、編輯幼稚教育單元活動設計補充教材。</p> <p>3、鼓勵家長參與社區幼稚園各項親職教育活動，並建構適合幼兒健全發展之網路系統。</p> <p>4、研議並試辦以幼兒學習經驗為導向之教學實驗。</p>	88-90	90,000
五	提升幼教行政功能、監督與輔導績效	<p>1、督導及補助縣市政府清查未立案幼稚園，並限期整頓改善。</p> <p>2、檢討幼教評鑑績效，建立常設性輔導單位。</p> <p>3、督導及評鑑幼稚園公共安全防护事項。</p> <p>4、輔導各縣市成立幼教資源中心，並支援社區幼稚園健全發展。</p>	88-90	105,000

普及幼稚教育工作項目之內容於八十七年七月至九十年十二月執行完竣，相關執行內容轉移至「五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正規體制」計畫，詳如下表：

項次	執行事項	執行內容與說明	執行期間(年度)	經費(千元)
一	提升並均衡五歲幼兒入園機會	<p>1、為調節城鄉差距，均衡入園機會。</p> <p>2、補助地方政府增班、設園所需開辦費。</p>	92	70,000
二	充實並強化幼教環境	<p>1、九十二年度完成先期環境整備。</p> <p>(1) 充實全國公私立幼稚園教學設備。</p> <p>(2) 充實全國幼教資源中心設備。</p> <p>2、補助地方政府幼教輔導團經費。</p>	92	253,000
三	設置國教向下延伸專案小組	<p>1、成立「國教向下延伸專案小組」研議並推動相關規劃。</p> <p>2、先小規模研議相關之政策(包括定位、學制、師資、設</p>	92	於「發展並健全幼稚教育」項目內

	備、預算經費之編擬與分配等)。		支應，不另列。)
--	-----------------	--	----------

## 2、執行情形：

(1)提高五歲幼兒入園率達八十%以上，並均衡五歲幼兒入園機會部分：

〈1〉八十八年度：

- 八十八年六月調查五歲幼兒入園率達八十·九%
- 補助增班設園共三十九園。

〈2〉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 補助新設五十九園、增班五班、補助經費七四、三〇〇千元。
- 與內政部協商合理檢討放寬幼稚園相關土地及消防法規；委託中華民國建築學會辦理編訂「幼稚園公共安全及危機處理手冊」；委託台北市立師範學院訂定公辦民營設置原則；辦理幼教研習課程公共安全危機管理。

〈3〉九十年度：

- 補助新設五十九園、增班五班、補助經費七四、三〇〇千元。
- 委託台北市立師範學院訂定公辦民營設置原則，於八十九年六月完成草案。
- 辦理幼教研習課程公共安全危機管理；依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由各縣市按季辦理幼稚園公共安全檢查。
- 補助各縣市政府幼稚園增班設園，並以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為優先，共計

新設四十九園、新增二十一班，約七千七百餘萬元。

〈4〉九十二年度：

- 於九十一年以臺(九一)國字第九一一六五三九八號書函頒「增設幼稚園、班實施計畫」。
- 於九十二年四月十日以台國字第○九二○○四六二九二號函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增班、設園，計補助卅六園，十一班，補助經費四二、六○○仟元。

(2)充實幼稚教育課程、活動及設備

〈1〉八十八年度：研編「台灣地區幼稚園教學法」手冊及幼兒生活教育教材。

〈2〉八十八下半年及八九年度：

- 委託國立嘉義師範學辦理幼稚園課程綱要研訂作業。
- 補助中華民國幼稚學會及信誼基金會分別辦理課程及親職學術研討會五十萬；補助辦理台灣童玩教做教玩一書肆拾捌萬元；補助資策會辦理娃娃資訊月活動陸佰餘萬元。

〈3〉九十年度：研議修正幼稚園課程；補助縣市配合母親節辦理之親子活動，共計四場，約一百萬元。

(3)提升幼教行政功能、監督與輔導績效

〈1〉八十八年度：計有二、五八二園已接受評鑑。

〈2〉八十八下半年及八九年度：

- 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以台（八九）國字第八九〇六七三二三號函補助各縣市辦理發放幼兒教育券編印事宜，補助經費二、五七六千元。
- 配合發放幼兒教育券之實施，請各縣市政府辦理評鑑並輔導業者完成立案。
- 辦理全國幼教行政研習會；補助各公私立幼稚園增置電腦設備（具上網功能），補助各縣市辦理幼稚園行政人員研習；補助幼教單位辦理負責人及園長研習。

### 〈3〉九十年度：

- 辦理臺閩地區公立專設幼稚園園長工作研討會；補助幼教團體辦理幼稚園行政主管研習；補助各縣市辦理幼稚園相關行政人員研習，計約壹仟餘萬元。
- 補助各縣市幼教資源中心改善教學設備。

（4）強化幼教師資水準與專業知能部分：併「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項內。

（5）健全幼稚教育發展，修正相關法規部分：

- 〈1〉充實並強化幼教環境：於九十二年五月廿九日以台國字第〇九二〇〇六六四一三號函發布「充實並改善全國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教學設備補助要點」，計補助三、二六三園，一九七、一一八仟餘元。有關補助充實幼教資源中心及幼教輔導經費，亦已核定地方政府執行完畢。

### 〈2〉成立國教向下延伸專案小組：

- 成立「幼教政策推動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八月廿二日、九十三年二月五日召

開第一次分別第二次會議。

- 討論通過「國民教育幼兒班實施計畫」。

### 3、執行成效及發展政策：

#### (1) 幼兒入園率近九成：

為了讓小朋友受到良好照顧，政府已規劃將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將自九十三年度開始由離島地區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九十四年度擴及五十四個原住民鄉鎮市，並研議從九十五年度開始全面實施，讓年滿五歲的幼兒，都可以申請入學，以達到100%幼兒入園率的目標。

#### (2) 發放幼兒教育券：

過去幼稚園以私立為主，不僅學費負擔甚重，且素質良莠不齊。在八十二年度時，公立幼稚園只有七七四家，至九十一年度，已大幅成長到一、三一一家，增幅達21.99%，而隨著學校數量增加，就讀公立幼稚園的幼兒也愈來愈多。為了彌補公立幼稚園不足，政府更針對就讀已立案的私立幼稚園者，自九十年度每年發放幼兒教育券一萬元，受惠幼童總人數超過三十三萬人。這種情況下，就讀幼稚園的總人數更是節節上升。

#### (3) 推動幼托整合方案：

教育部與內政部共同草擬「托兒與學前教育初步整合架構」、「托兒與學前教育初步整合作業」等草案，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函報行政院。並依行政

院函復意見，邀集專家學者共同研商「幼托整合」相關事宜。

(4) 推展幼托教師回流教育：

提高幼教師資至大學程度，及開放一般大學申請設立幼教學程，擴大辦理在職進修活動。

(5) 強化幼教法制：

將公立幼稚園園長、納入教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草案，並規劃「幼兒教育中程計劃」。

(6) 改善幼教工作環境：檢討幼教五年計畫及規劃幼兒教育發展中程計畫。

五、國民教育概況及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情形：

(一) 國民教育概況：

我國的國民基本教育包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兩個階段，目前有國民小學學生 1,912,791 人，國民中學學生 957,28 人，國民小學教師 103,793 人，國民中學教師 49,394 人，國民小學學生單位成本為每生 93,380 元，國民中學學生單位成本為每生 113,307 元。我國各級學校學生人數以國民教育階段最多，其比率約占全體學生百分之六十，相關統計摘要如次：

1、近十年來各級學校學生人數比率：

年度	總計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大學	補校、進修及特殊學校
----	----	-----	----	----	----	----	----	----	------------

八三	100.00	4.46	38.53	22.32	4.66	9.93	7.18	6.47	6.44
八四	100.00	4.60	37.72	22.14	4.89	10.02	7.55	6.82	6.26
八五	100.00	4.54	37.27	21.59	5.16	10.02	7.95	7.37	6.09
八六	100.00	4.44	36.68	20.68	5.60	9.80	8.35	8.13	6.31
八七	100.00	4.58	36.63	19.35	5.98	9.45	8.67	8.89	6.45
八八	100.00	4.44	36.77	18.26	6.33	8.91	8.72	10.25	6.33
八九	100.00	4.58	36.32	17.53	6.72	8.06	8.38	12.22	6.19
九十	100.00	4.60	35.96	17.48	6.93	7.06	7.60	14.58	5.80
九一	100.00	4.49	35.67	17.79	7.13	6.32	6.46	16.61	5.53
九二	100.00	4.47	35.52	17.78	7.31	6.05	5.37	18.22	5.27

2、近十年來國民小學發展概況統計：

學年度	校數	班級數	專任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每千人口學生數	備註
八十三	2,517	54,092	84,150	2,032,361	95.97	
八十四	2,523	55,554	87,934	1,971,439	92.31	
八十五	2,519	56,627	90,127	1,934,756	89.88	
八十六	2,540	57,645	92,104	1,905,690	87.65	
八十七	2,557	59,869	95,029	1,910,681	87.13	
八十八	2,583	61,265	98,745	1,927,179	87.23	
八十九	2,600	62,443	101,581	1,925,981	86.46	
九十	2,611	63,172	103,501	1,925,491	85.94	
九十一	2,627	63,679	104,300	1,918,034	85.17	

九十二	2,638	64,000	103,793	1,912,791	
-----	-------	--------	---------	-----------	--

由上表顯示，近十年來學校校數、班級數及教師數逐漸成長，惟學齡人口降低，就學人口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八十三學年度學生總數為 2,032,361，到九十二學年度已降至 1,912,791 人，十年間，學生人數減少 119,570 人。

### 3、近十年來國民中學發展概況統計：

學年度	校數	班級數	專任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每千人口學生數	備註
八十三	711	27,642	54,622	1,177,352	55.59	
八十四	714	27,854	55,201	1,156,814	54.16	
八十五	717	27,951	55,129	1,120,716	52.06	
八十六	719	27,780	53,611	1,074,588	49.42	
八十七	715	27,007	51,452	1,009,309	46.03	
八十八	719	26,653	50,190	957,209	43.33	
八十九	709	26,553	49,394	929,534	41.73	
九十	708	26,803	49,318	935,738	41.76	
九十一	716	26,816	49,098	956,823	42.49	
九十二	720	26,573	48,845	957,285		

由上表顯示，近十年來國中就學人口已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八十三學年度學生總數為 1,177,352 人，到九十二學年度已降至 957,285 人，十年間，學生人數已減少 220,067 人。

### 4、近十年各級學校生師比：

單位：人

學年度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學校	獨立學院	大學
八十二	二五·二九	二〇·五四	二一·九二	二三·四一	一九·一三	一二·四九	一四·六四
八十三	二四·一五	二〇·一三	二一·三五	二二·一二	一八·八八	一三·八〇	一四·三四
八十四	二二·四二	一九·三〇	二一·一七	二一·三六	一九·一三	一三·五三	一四·三二
八十五	二一·四六	一八·三〇	二〇·六二	二一·〇六	一九·一六	一四·八〇	一四·五一
八十六	二〇·六九	一七·五六	二〇·二九	二〇·五一	一九·八七	一四·九八	一六·五三
八十七	二〇·一一	一六·八〇	一九·九七	二〇·一二	二〇·〇九	一五·九一	一七·二六
八十八	一九·五二	一六·〇四	一九·七〇	一九·六一	一九·六一	一七·三八	一八·二八
八十九	一八·九六	一五·六〇	一九·六九	二〇·六一	二〇·〇八	一九·二〇	一八·九八
九十	一八·六〇	一五·六七	一九·三七	一九·一九	二〇·五六	二〇·一七	一九·六〇
九十一	一八·三九	一六·〇五	一九·四三	一八·四一	二〇·〇四	一九·八七	二〇·九七
九十二	一八·四三	一六·一四	一九·二四	一八·一九	一九·七八	一九·九〇	二〇·〇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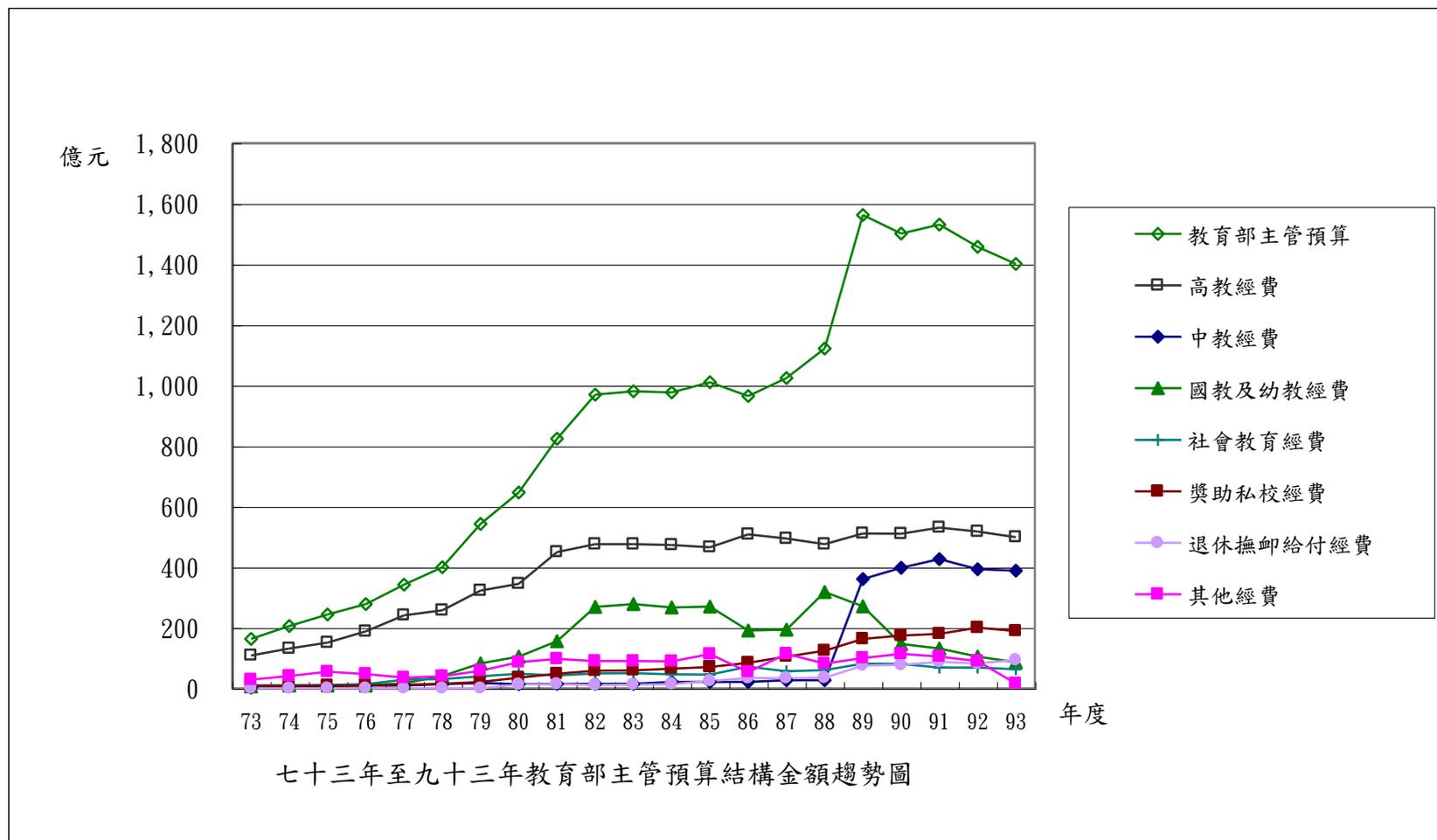
由上表顯示，近十年來每位教師任教學生數國小部分由八十三年之二五·二九人減少至九十二年的一八·四三人，八十三年之二〇·五四人減少至九十二年的一六·一四人，就受教者而言，因為教師任教學生數的減少，比較能夠多花時間去關心受教者，對其受教品質應有所幫助，故可說是一項進步的表現。

#### 5、近二十年（七十三年至九十二年）教育部預算分配結構統計表

年 度	教育部 主管		高教經費		中教經費		國教及幼教經費		社會教育經費		獎助私校經費		退休撫卹給付經費		其他經費	
	預算 (億元)	預算 (億元)	占教育 部主管 預算之 百分比 (%)	預算 (億元)												
73	163.2	108.5	66.48	3.2	1.96	6.1	3.74	9.9	6.07	7.0	4.29	0.0	0.00	28.6	17.52	
74	205.8	131.3	63.80	6.5	3.16	9.5	4.62	9.9	4.81	8.1	3.94	0.0	0.00	40.5	19.68	
75	244.0	151.7	62.17	7.5	3.07	9.6	3.93	10.9	4.47	9.2	3.77	0.0	0.00	55.0	22.54	
76	278.5	188.3	67.61	9.3	3.34	9.7	3.48	13.9	4.99	10.2	3.66	0.0	0.00	47.2	16.95	
77	342.7	241.1	70.35	9.0	2.63	16.5	4.81	29.2	8.52	11.9	3.47	0.0	0.00	35.0	10.21	
78	399.6	258.2	64.61	14.1	3.53	41.0	10.26	30.9	7.73	15.1	3.78	0.0	0.00	40.3	10.09	
79	542.5	322.6	59.47	17.8	3.28	82.3	15.17	40.0	7.37	21.3	3.93	0.0	0.00	58.5	10.78	
80	646.3	344.7	53.33	13.9	2.15	104.4	16.15	48.4	7.49	35.4	5.48	13.1	2.03	86.5	13.38	
81	824.1	450.2	54.63	15.3	1.86	155.7	18.89	42.7	5.18	48.1	5.84	14.3	1.74	97.7	11.86	
82	969.9	476.1	49.09	14.8	1.53	269.5	27.79	48.9	5.04	58.9	6.07	11.5	1.19	90.2	9.30	
83	981.0	475.9	48.51	14.8	1.51	278.3	28.37	50.2	5.12	59.7	6.09	12.5	1.27	89.6	9.13	
84	976.9	473.2	48.44	21.1	2.16	267.2	27.35	46.7	4.78	65.4	6.69	13.9	1.42	89.4	9.15	
85	1,010.3	466.1	46.13	21.0	2.08	269.6	26.69	45.9	4.54	70.4	6.97	24.5	2.43	113.0	11.18	
86	964.6	508.1	52.67	21.2	2.20	190.8	19.78	71.8	7.44	84.7	8.78	34.5	3.58	53.4	5.54	
87	1,023.9	494.5	48.30	26.6	2.60	193.9	18.94	56.5	5.52	104.7	10.23	33.4	3.26	114.5	11.18	
88	1,122.2	476.2	42.43	27.1	2.41	318.3	28.36	60.0	5.35	124.6	11.10	34.8	3.10	81.2	7.24	
89	1,562.8	510.9	32.69	360.5	23.07	270.5	17.31	81.9	5.24	163.5	10.46	75.5	4.83	100.1	6.41	
90	1,500.9	510.3	34.00	397.6	26.49	146.6	9.77	80.4	5.36	174.0	11.59	77.7	5.18	114.4	7.62	
91	1,530.7	530.9	34.68	427.0	27.90	131.7	8.60	68.5	4.48	180.1	11.77	87.5	5.72	105.1	6.87	
92	1,457.9	517.9	35.52	393.8	27.01	104.5	7.17	68.4	4.69	200.1	13.73	82.8	5.68	90.4	6.20	
93	1,401.3	499.3	35.63	388.4	27.72	85.9	6.13	63.1	4.50	189.6	13.53	93.8	6.69	15.9	1.13	

資料來源：黃煌雄委員、趙榮耀委員、呂溪木委員著，〈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專案調查報告〉，（台北：監察院，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 6、統計圖



資料來源：黃煌雄委員、趙榮耀委員、呂溪木委員著，《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專案調查報告》，（台北：監察院，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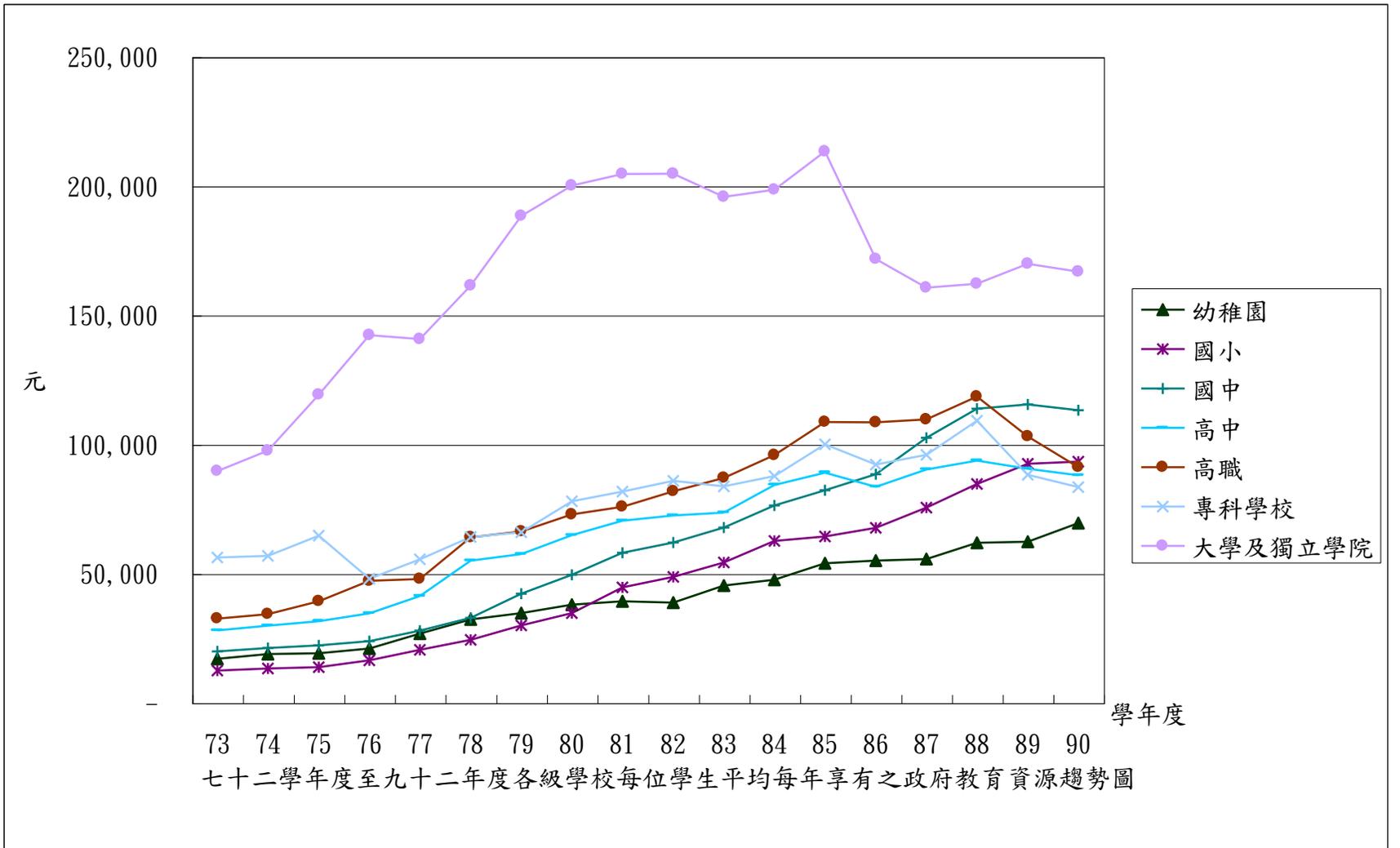
## 7、各級學校每位學生平均教育資源：

(一) 統計表：

學 年 度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學校		大學及獨立學院	
	人數	每生分 攤經費 (元)	人數	每生分 攤經費 (元)	人數	每生分 攤經費 (元)	人數	每生分 攤經費 (元)	人數	每生分 攤經費 (元)	人數	每生分 攤經費 (元)	人數	每生分 攤經費 (元)
73	234,172	17,092	2,273,390	12,487	1,077,732	19,869	192,360	28,073	407,832	32,574	227,492	56,260	176,824	89,704
74	234,674	18,878	2,321,700	13,354	1,062,226	21,230	194,757	29,869	421,784	34,342	236,824	56,888	191,752	97,666
75	238,428	19,241	2,364,438	13,765	1,052,993	22,225	200,599	31,606	437,924	39,356	244,482	64,689	198,166	119,285
76	250,179	21,022	2,400,614	16,424	1,053,923	23,854	206,019	34,602	447,328	47,274	256,610	48,066	208,054	142,284
77	248,498	26,840	2,407,166	20,489	1,088,890	27,900	208,994	41,322	444,232	47,958	271,710	55,549	224,820	140,782
78	242,785	32,296	2,384,801	24,416	1,125,238	32,921	204,457	55,041	438,140	64,105	293,204	64,215	241,860	161,547
79	237,285	34,788	2,354,113	29,979	1,160,180	42,250	209,010	57,642	449,111	66,350	315,169	66,050	261,454	188,484
80	235,099	38,020	2,293,444	34,745	1,176,402	49,562	218,061	64,897	475,852	72,909	332,127	78,027	280,249	200,211
81	231,124	39,320	2,200,968	44,655	1,179,028	58,090	229,876	70,550	500,721	75,851	348,803	81,729	304,359	204,730
82	237,779	38,789	2,111,037	48,717	1,187,370	62,081	238,660	72,530	515,211	81,901	367,373	85,954	321,812	204,795
83	235,150	45,405	2,032,361	54,391	1,177,352	67,887	245,688	73,647	523,982	87,037	378,860	83,786	341,320	195,870
84	240,368	47,606	1,971,439	62,699	1,156,814	76,342	255,387	84,310	523,412	95,863	394,751	87,792	356,596	198,611
85	235,830	54,019	1,934,756	64,432	1,120,716	82,244	268,066	89,060	520,153	108,737	412,837	100,096	382,710	213,401
86	230,781	55,026	1,905,690	67,728	1,074,588	88,442	291,095	83,616	509,064	108,639	433,865	92,192	422,321	171,730
87	238,787	55,652	1,910,681	75,615	1,009,309	102,568	311,838	90,260	493,055	109,726	452,346	95,998	463,575	160,713
88	232,610	61,923	1,927,179	84,696	957,209	113,833	331,618	93,773	467,207	118,568	457,020	109,253	537,263	162,184
89	243,090	62,342	1,925,981	92,549	929,534	115,454	356,589	90,647	427,366	103,072	444,182	88,231	647,920	169,906
90	246,303	69,583	1,925,491	93,380	935,738	113,307	370,980	88,024	377,731	91,233	406,841	83,538	780,384	166,860

資料來源：黃煌雄委員、趙榮耀委員、呂溪木委員著，《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專案調查》，（台北：監察院，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二) 就上項各級學校每位學生平均每年享有政府教育資源狀況，以趨勢圖繪製如下：



資料來源：黃煌雄委員、趙榮耀委員、呂溪木委員著，〈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專案調查報告〉，（台北：監察院，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二）教改總諮議報告書建議事項：

- 1、九十五學年度國中小達成每班三十人以下目標。
- 2、營造適性教育之校園環境。
- 3、革新課程、教材與教學。
- 4、建立補救教學系統。

（三）教改行動方案「健全國民教育」執行情形：

1、執行事項：

目項	執行事項	執行內容與說明	執行期間 (年度)	經費 (千元)
健全國民教育	一、釐清中央與地方權責，協助地方政府更加自主。	1、落實省縣市自治法及直轄市自治法。 2、修正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1) 鼓勵私人興辦國民教育。 (2) 賦予家長參與校務之機會。 (3) 明訂國民教育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4) 賦予地方政府自訂國民中小學設備標準之彈性。 (5) 賦予地方政府自訂班級編制及員額標準之權責。 (6) 賦予地方政府訂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權責。 3、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作業要點」，提高地方政府經費使用之彈性。 4、檢討相關法規，縮短行政流程。	88-92	於該部經費內支應，不另列。

<p>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並提升小班教學效果</p>	<p>1、九十六學年度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降至每班三十五人。</p> <p>2、補助地方政府增班所需各項硬體建設及增聘教師人事費。</p> <p>3、發展小班教學精神計畫原則：  (1) 規劃小班教學示範計畫。  (2) 加強小班教學師資研習。  (3) 營造小班教學學習環境。  (4) 改進小班教學課程與教材。  (5) 改進小班教學教法與評量。  (6) 成立小班教學輔導諮商單位。  (7) 評鑑小班教學成效。  (8) 推廣小班教學作法。  (9) 宣導以學生為中心的小班制教學精神。</p>	<p>同右。</p>	<p>36,979,560</p> <p>1,800,000</p>
<p>三、革新課程與教材</p>	<p>1、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專案小組」，遴聘小組委員進行中小學課程架構之研擬。</p> <p>2、完成「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國民中小學課程目標」研訂工作。</p> <p>3、完成「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研訂工作並公布。</p> <p>4、辦理新課程綱要之研習，提升中小學教師新課程觀念及教學知能。</p> <p>5、督導省市府教育廳局配合新課程綱要檢討並修訂相關教育措施。</p> <p>6、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中心。</p>	<p>同右</p>	<p>65,000</p>

四、辦理補救教學	<p>1、規劃「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示範計畫」，提供學校參與示範實驗方案，藉以建立補救教學系統模式。</p> <p>2、將學習落差之低成就學生，區分為「須實施身心障礙教育者」、「須進行家庭扶助者」、「須進行學習輔助者」三類，針對班級中百分之一〇至百分之二〇之低成就者，進行學習輔助與基本學科的加強。</p> <p>3、培訓補救教學師資並建置社會義工制度，鼓勵退休教師、家長及大專生參與，以協助個別教學，導引學生學習。</p> <p>4、研究補救教學之教材與教法，鼓勵教師自編補救教學教材，以配合學生個別差異，達到適性教育目標。</p> <p>5、規劃辦理國小五、六年級潛能開發計畫，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機會，激發學生潛能。</p>	同右	2,020,000
----------	--	----	-----------

## 2、執行情形：

### (1)降低國中小每班學生數部分：

#### 〈1〉八十八年度：

- 達成小一以三十五人編班之目標。
- 補助國中不減班增班一八四班，國小降為三十五人增班九三六班。
- 補助硬體增建工程二〇四校，興建教室二、六九七間、廁所六九六間、樓梯一、〇五四座、川堂一六三間、地下室七一九間、其他設施四六七式。

#### 〈2〉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 達成小一、小二以三十五人編班之目標。

- 補助國中不減班增班五七五班，國小降為三十五人增班九四二班。
- 補助硬體增建工程一九二校，興建教室三、六八五間、廁所九六九間、樓梯一、三九一座、川堂二七九間、地下室九一一間、其他設施五四二式。

### 〈3〉九十年度：

- 達成小一至小三以三十五人編班之目標。
- 補助國中不減班增班五五六班，國小降為三十五人增班九三四班。
- 補助硬體增建工程一一八校，興建教室三、一二八間、廁所七八六間、樓梯一、〇七四座、川堂二六六間、地下室八五八間、其他設施三一四式。

### 〈4〉九十一年度：

- 達成國小一至五年級以三十五人編班，國中一年級以三十八人編班之目標。
- 補助國中增班增聘教師六三七名，國小增班增聘教師一三三〇名。
- 補助硬體增建工程一二四校，興建教室三、三三七間、廁所七九三間、樓梯一、〇七五座、地下室七五五間、川堂三九六間及其他設施四三五式。

### 〈5〉九十二年度：

- 達成國小一至六年級每班降至卅五人編班目標；國中一、二年級每班降至卅八人編班目標，達成率均達九〇%以上。
- 補助硬體增建工程一二八校，興建教室三、七二四間、廁所四、九七四間、樓梯七、〇四三座、地下室四、八〇一、一間、川堂一、八一八間及其他設

施二、六二五式。

(2) 小班制教學示範計畫部分：

^1^ 八十八年度：

- 教育部成立二個輔導諮詢中心；各地方政府成立輔導諮詢小組；每個月發行近十五萬份小班教學通訊；錄製六卷錄影帶及四本專書論文集。
- 遴選補助八三四所國中小；補助小班教學班電腦網路設備二八四校、七四六班。

^2^ 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 遴選補助一三一〇校，二年合計二一四四校。
- 編輯國民教育成果彙編六冊，分送全國縣市政府及國民中小學；繼續錄製二卷教學錄影帶及編印小班教學手冊、多元評量實例二本書。
- 經訪視評鑑發現，學校多已積極發展學習單，或嘗試進行主題統整，教學評量亦呈現過關、實作、檔案等多元方式。

^3^ 九十年度：

- 遴選補助一二〇一校，三年合計三三四五校。
- 發行小班教學通訊二十九期；每年辦理全國性發表會一場，三年共三場；小班教學網站上網瀏覽人次達六十萬人次。

(3) 革新課程與教材部分：

〈1〉八十八年度：研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綱要。

〈2〉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 完成並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
- 培養英語師資二、二〇〇人。

〈3〉九十年度：

- 遴選三百三十四所國民中小學進行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工作，並委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試辦輔導小組」進行評估。
- 補助縣市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研習，並要求九十學年度開學前，所有任教一年級之教師均需接受至少三十小時以上之研習；編印「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問題與解答篇」供教師教學參考。
- 委託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辦理國小各學習領域種子教師研習；培養鄉土語言師資「種子師資」，閩南語七六二人、客家語三四四人、原住民語八二〇人，並補助三〇〇〇萬給地方政府培訓授課教師。

〈4〉九十二年度：

- 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文綱要」。
- 完成培訓五〇〇名九年一貫課程深耕種子教師；國小一至五年級及國中一至二年級之全部教師約一萬名已接受三〇小時以上研習時數。
- 各縣市辦理家長參與九年一貫課程研習人數達三一九、〇八四人；辦理北、

中、南三區縣市教育行政人員、視導人員增能研習，參加人員約一五〇名。

- 十四、核定「大學與國民中小學攜手合作計畫」二二八件，補助經費為新台幣二九、八二九、一三三元。

#### (4) 辦理補救教學部分：

##### 〈1〉八十八學年度：

- 學年間補助一、一一二校，五、一七八班，參加學生一一五、〇〇〇人，補助經費一億八仟九佰三十八萬元；暑假期間補助六〇七校，二、四二九班，參加學生五二、六六三人，補助經費一億二仟五佰七十一萬七仟元；寒假期間補助五四一校，二、二八一班，參加學生四九、一八八人，補助經費四仟一佰五十九萬六仟五佰元。

##### 〈2〉八十九學年度：

- 暑假期間補助五七〇校，二、一一四班，參加學生四四、〇六二人，補助經費一億一仟零一萬四仟三佰元；第一學期補助五五六校，二、四七七班，參加學生五一、五七九人，補助經費九仟一佰一十一萬零八佰三十元；寒假期間補助五三七校，二、二八三班，參加學生四八、八五七人，補助經費四仟三佰三十六萬六仟元；第二學期補助五四二校，二、四五八班，參加學生五三、九七六人，補助經費八仟八佰八十九萬六仟八佰六十三元。

##### 〈3〉九十學年度：

- 寒假國中潛能開發教育計畫補助三仟四佰七十七萬二仟八佰元；學習適應困難班：一、一二五班，參加學生二八、〇四一人，補助經費二仟一佰九十七萬九仟八佰；生活適應困難班：六八三班，參加學生九、八九八人，補助經費為一仟二佰七十九萬三仟元。
- 第二學期國中潛能開發教育計畫補助七仟四佰九十七萬七仟八佰三十三元；學習適應困難班：一、三〇九班，參加學生三二、九三〇人，補助經費四仟八佰零四萬三仟六佰九十六元；生活適應困難班：七四七班，參加學生一〇、八七三人，補助經費二仟六佰九十三萬四仟一佰三十七元。

### 3、執行成效及發展政策：

#### (1) 國民教育環境明顯改善：

在政府資源全力投入下，國民教育的班級學生人數明顯降低，生師比也隨之下降。八十二學年度，國小每班平均學生數為 38.87 人，生師比為 25.29；國中每班平均人數是 43.23 人，生師比為 20.54。到了九十一學年度，國小每班平均學生數下降到 30.12 人，生師比降為 18.39，國中每班平均人數是 35.68 人，生師比更下滑為 16.95。就受教者而言，因為教師任教學生數的減少，比較能夠多花時間去關心受教者，對其受教品質應有所幫助。

與其他國家比較，台灣國小生師比為 18.39，還低於中國大陸（20.2）、日本（20.9）、南韓（32.1）、英國（21.2）、法國（19.8）和德國（19.8）；

國中生師比是16.05，同樣低於中國大陸（17.6）、日本（16.8）、南韓（21.5）和加拿大（18.1）。

（2）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並提升小班教學效果：

教育部自八十七學年度執行「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計畫」，預定九十六學年度達成國小一至六年級、國中一至三年級每班以卅五人編班目標。逐年編列增班所需增建教室及新設學校硬體工程費，為求推展順利，除每二年就未來執行策略先期規劃外，並提前半年核撥各縣市規劃設計費，以提前辦理各項發包前置作業。另補助各縣市增聘教師人事經費。九十一學年度已完成國小一至五年級每班以卅五人編班、國中一年級每班以卅八人編班目標。

在國小方面，截至九十一學年度止，全國國小計2,627校。24班以下學校計1,727校，占65.74%；已達成35人編班之校數計2,543校，占96.8%。在國中方面，截至九十一學年度止，全國國中計716校，24班以下學校計348校，占48.61%，每班編班人數40人以下之學校計690校，占96.4%。

（3）辦理補救教學方面：

〈1〉推動「國民中學潛能開發教育計畫」：

自八十八學年度起至九十一學年度止，推動「國民中學潛能開發教育計畫」。對學習適應困難及少數於成長過程中有偏離正軌或生活適應不佳之學生，進行適當輔導，施以補救教學，及配合學生性向興趣，提供其開展潛能

之機會，以提升其基本學科能力及建立學習興趣與信心，及導正其偏差觀念與行為。

## 〈2〉持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就讀於文化資源不利地區符合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學校——「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隔代教養及單(寄)親家庭等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及「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可此計畫之補助項目及補助標準，提出辦理學生學習輔導計畫及經費補助需求，經核定補助後，由學校鼓勵學生參加。

## 〈3〉補救九年一貫課程新舊課程銜接之落差：

由於九年一貫課程採逐年加速推動方式，產生三、四、六、七年級新舊課程銜接之落差問題，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採取下列補救措施：

- 準備課程銜接專案(90.9.1~91.5.30)：委託民間教育單位及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召開「新舊課程銜接配套事宜會議」，訂出四項基本原則，作為各縣市辦理課程銜接之工作參考。
- 採取融入式補救教學模式：
  - ◇ 補救教學必須配合學校實際及學生需要，並非集中幾堂課完成。
  - ◇ 各縣市政府必須採取統一性的作法，例如：全縣統一於「暑期中，新生報到時、或開學前二週：」完成最基本的銜接指標，至於最佳課程銜接時間

之選擇，縣市政府必須有審慎的評估規定；以「加課模式」辦理補救教學，以避免影響或排擠新課程原有之節數。可利用「彈性課程時間，增加第七或第八堂課時間，班級自習時間等，配合學校作息及學期行事曆處理之；採融入總體課程計畫方式，配合教學進度，喚起舊經驗（學習準備度），進行融入式的補救教學策略。

◇加強教育行政體系之行政督學，調查並落實銜接教學之目標：

要求縣市政府及學校注意新舊課程銜接之問題，予以提早準備因應，希望學校在學期末、畢業前，能多加利用時間，給予學生正面的課程設計及補救教學；縣市政府可以依實際需要自主統一全縣作法，妥善規劃補救教學之時間分配，未統一硬性規定銜接時間。

◇研編九年一貫課程銜接手冊：

教育部於九十一年六月委託國立成功大學研發九年一貫課程銜接手冊，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已印送各縣市及學校參用。

(4)教學環境、課程與教材、教法改革部分：

^1^學習環境方面：

對於都會區國民中小學有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硬體工程計畫、偏遠地區有教育優先區計畫、九十二年度編列老舊危險教室整建經費以及擴大公共建設方案—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計畫經費等，以改善學生學習環境，提供舒

適安全的學習場所，提升教學品質。

## 〈2〉課程與教材、教法改革方面：

- 研訂及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為使中小學課程符合時代變遷，適應青少年身心發展需求，教育部於八十六年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小組」，研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於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並公布「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八十九年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試辦(含國中、國小)二年，自九十學年度起正式實施，九十一年度一、二、四、七年級加入，九十二學年度一、二、三、四、五、七、八年級實施，九十三學年度全面(一至九年級)實施。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及生活課程」；同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數學領域尚在研修中。

由於九年一貫課程在執行層面及配套措施上，仍有待突破與改善，教育部將請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規劃研修綱要，持續檢討與發展新課程架構及內涵。

- 研編樂在數學—國民中小學數學教學參考手冊：

對於當前國小六年級升上國中一年級數學成績明顯降低之疑慮，教育部業針對建構數學之相關問題，研擬配套策略及提出政策說明，並邀請優秀老

師進行教學演示及教學示例，以解決社會各界之疑慮。

- 切割數學六、七年級之能力指標：

原來數學暫行課程綱要六、七年級同屬一階段，雖然符合數學知識結構及學童身心發展之原則，然在實務面上，常發生轉學生及教科書版本差異之學習困擾。教育部爰將原課程綱要六、七年級能力指標之虛線部份，調整為實線表達，以明確區分六七年級數學能力指標之順序。

- 研編部份領域分年教材大綱—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

為降低課程鬆綁、一綱多本引發的學習銜接及轉學生之困擾，教育部特針對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第四階段(國中七、八、九年級)，進行分年教材大綱之切割工作，嚐試以「大題、主題、次主題」方式，劃分為七年級、八年級、九年級三個段落，將知識結構內容予以部分調整，以兼顧九年一貫課程之「學校本位課程、課程統整、學科知識結構、學生認知發展、生活應用」等原則，並提供主題模組化教學示例，作為民間教科書業者及教師自編教材之參考。

- 規劃國小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三年級政策：

為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能力教學品質，加速與全球接軌，增進國家競爭力；緩和各縣市相互競爭向下延伸之紛亂現象，縮短城鄉差距，教育部預計自九十四學年度向下延伸至國小三年級，屆時小學三、四、五、六年級同步

實施英語教學。

- 強化教科書審查、選用及出版品質：

為解決現行國中小教科書制度之問題，提升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審查、選用及出版品質，教育部目前透過公聽會、國立編譯館召開「綱要制定者、審查者、民間編輯者、師大心測中心及教育行政人員」等五合一之專業對話，凝聚改革共識。目前重要的工作要項包括：宣示基本學力測驗以能力指標為命題範圍；改善教科書聯合議價作業及有效控制成本；強化教科書審查品質；建構教科書評鑑機制；建立教科書使用修正之回饋機制等。

- 強化鄉土語言教學之改進：

為解決目前教材多元紛亂的現象，提升鄉土語言師資素質、創新教學環境效益、運用社會資源，教育部已成立「本土教育委員會」全面規劃鄉土教育之實施，並將進行鄉土語言教材評鑑，由國立編譯館準備相關工作。

## 六、師資培育概況及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情形：

### （一）師資培育制度演變：

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培育原係依師範教育法，由師範校院（及教育系所）負責培育，並採中小學分流培育制度，分由師範大學培育中等教育師資，師範專科學校（後改制為師範學院）培育小學及幼稚園師資；且以計畫式公費培育制度，師範生領有公費待遇，並依規定履行分發服務之義務。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師

資培育法公布後，依該法第四條規定：「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實施之」，自此師培機構除了師範校院，一般大學也可培養師資，師範教育成為師資培育的一部分，師資培育管道，邁入多元化、儲備式的培育政策。

(二) 師資培育機構發展概況：

目前計有七十五校師資培育機構（含師範校院九所；一般大學設教育學程計六十四校及二所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設立九十四個教育學程（包括五十三個中等教育學程，二十二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十六個幼稚園教育學程及三個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程），相關統計資料整摘要如次：

1、現有師資培育機構設置情形：

師範校院	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	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					
		序號	校名	培育類別	成立時間	人數	備註
一、中等學校（含特教）師資： 1、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2、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3、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一、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學系、所） 二、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班、教育學院及教育學研究所博士班） 三、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四、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研究	一	國立中央大學	中等學校	八十四年一月	一〇〇	
		二	國立成功大學	中等學校	八十四年一月	一五〇	
		三	國立中山大學	中等學校	八十四年一月	五〇	八十七學年度增為一五〇名
				國民小學	八十九年八月	五〇	
		四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	八十四年一月	一〇〇	
		五	國立中正大學	中等學校	八十四年一月	一〇〇	
國民小學	八十七年八月			一〇〇			
六	國立清華大學	中等學校	八十四年一月	一〇〇			

二、國(含特教)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 1、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2、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3、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4、國立臺南師範學院(已改制為臺南大學) 5、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6、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已改制為臺東大學) 7、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8、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五、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七	國立中興大學	國民小學	八十九年八月	四五	
	六、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	八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中等學校	八十四年一月	一〇〇	
	七、慈濟醫學院暨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研究所)	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	八十四年二月	五〇	
	八、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	十	輔仁大學	幼稚園	八十五年八月	五〇	
	九、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十	輔仁大學	中等學校	八十四年二月	一〇〇	
	十、國立嘉義大學	十	輔仁大學	幼稚園	八十四年二月	五〇	八十六年起停辦
	十一、致遠管理學院(幼兒教育系、教育研究所)	十一	實踐大學	國民小學	九十二年八月	五〇	
	十二、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幼兒教育系)	十一	實踐大學	中等學校	八十九年八月	一〇〇	
	十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十一	實踐大學	幼稚園	八十四年二月	五〇	
		十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等學校	八十九年八月	五〇	高雄校區
		十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民小學	八十五年八月	五〇	八十八學年度增為一〇〇名
		十三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	九十年八月	九〇	
		十四	東吳大學	中等學校	八十五年八月	五〇	
		十四	東吳大學	國民小學	八十五年八月	一五〇	
		十五	中華大學	中等學校	九十年八月	五〇	
		十六	銘傳大學	中等學校	八十五年八月	一〇〇	
		十六	銘傳大學	中等學校	八十五年八月	一五〇	
		十七	國立臺灣大學	中等學校	八十五年八月	一五〇	
		十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	八十四年一月	一五〇	
		十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	八十四年二月	四〇	八十七年增為五十名
		十九	中原大學	中等學校	八十四年二月	五〇	
	十九	中原大學	國民小學	九十年八月	四五		
	二十	逢甲大學	中等學校	九十年八月	四五		
	二十	逢甲大學	中等學校	八十四年一月	一〇〇		
	二一	靜宜大學	中等學校	八十四年一月	一〇〇		

		幼稚園	八十五年八月	五〇	
		國民小學	八十六年八月	一五〇	
二二	淡江大學	中等學校	八十四年一月	一五〇	八十六年增為二〇〇名， 八十八年減為一五〇名
		國民小學	八十七年八月	一〇〇	八十八年增為一五〇名
二三	中國文化大學	中等學校	八十四年一月	一〇〇	
		幼稚園	八十四年二月	五〇	
二四	國立台北大學	中等學校	八十四年二月	一〇〇	原中興法商學院
二五	國立體育學院	中等學校	八十四年二月	五〇	八十七學年度增為一〇〇名
二六	國立交通大學	中等學校	八十四年二月	一〇〇	
二七	東海大學	中等學校	八十四年二月	一五〇	
二八	大葉大學	中等學校	八十四年二月	五〇	
二九	南台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	八十九年八月	五〇	
		國民小學)	九十年八月	四五	
三〇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中等學校	八十九年八月	五〇	
		幼稚園	九十年八月	九〇	
三一	弘光技術學院	中等學校	八十九年八月	五〇	
		幼稚園	九十年八月	九〇	
三二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	八十九年八月	五〇	
		幼稚園	九十年八月	四五	
三三	元智大學	幼稚園	八十九年八月	一〇〇	
三四	樹德科技大學	幼稚園	八十九年八月	六〇	
三五	義守大學	中等學校	八十六年八月	五〇	
		國民小學	八十九年八月	五〇	

三六	華梵大學	中等學校	八十六年八月	四五	
三七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中等學校	八十六年八月	一〇〇	
三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中等學校	八十六年八月	五〇	
三九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國民小學	八十六年八月	四五	
		中等學校	九十年八月	九〇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四〇	朝陽科技大學	幼稚園	八十七年八月	五〇	
		中等學校	八十八年八月	一〇〇	
四一	國立東華大學	中等學校	八十七年八月	一〇〇	
四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中等學校	八十七年八月	一〇〇	為高雄醫學大學開設
		國民小學	九十年八月	九〇	
四三	世新大學	國民小學	八十七年八月	五〇	
		中等學校	八十八年八月	一〇〇	
四四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中等學校	八十八年八月	一〇〇	
四五	長榮管理學院	國民小學	八十八年八月	一〇〇	
四六	崑山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	八十九年八月	五〇	
		幼稚園	九十二年八月	五〇	
四七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中等學校	八十九年八月	五〇	
四八	慈濟大學	中等學校	八十九年八月	五〇	
四九	國立藝術學院	中等學校	八十九年八月	八〇	
五〇	中山醫學院	國民小學	八十九年八月	五〇	

		中等學校	八十九年八月	五〇	特殊教育(智能障礙組)
五一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幼稚園	八十九年八月	六〇	
五二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中等學校	八十九年八月	五〇	
五三	國立嘉義大學	國民小學	八十九年八月	五〇〇	
		中等學校	九十二年八月	五〇	職業類科、藝術與人文領域
五四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	九十年八月	九〇	
五五	南華大學	國民小學	九十年八月	四五	
五六	明新技術學院	幼稚園	九十年八月	一〇〇	
五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民小學	九十二年八月	五〇	
		幼稚園	九十三年八月	五〇	
五八	輔英技術學院	幼稚園	九十年八月	五〇	
五九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中等學校	九十二年八月	五〇	藝術與人文領域、綜合領域
六〇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幼稚園	九十年八月	四〇	
六一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中等學校	九十三年八月	五〇	
六二	正修技術學院	中等學校	九十年八月	九〇	
六三	文藻外語學院	國民小學	九十年八月	四五	
六四	長庚大學	中等學校	九十年八月	四五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六五	國立政治大學	中等學校	九十年八月	一五〇	
六六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民小學	九十二年八月	五〇	
六七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中等學校	九十二年八月	五〇	藝術與人文領域、綜合領域
六八	中華技術學院	中等學校	九十三年八月	五〇	

2、師資培育法年公布施後師資培育機構學生數：

階段	年度 招生別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合計
		中學	師範校院招生	2527	2607	3014	3059	2910	3123	3247	3167	3257
教育學程	2040		2540	2785	3295	3595	4125	4455	4455	4605	4705	36600
學士後學分班	855		387	518	570	665	955	2030	1575	1440	1035	10030
小計	5422		5534	6317	6924	7170	8203	9732	9197	9302	9175	76976
小學	師範校院招生	3007	2683	3203	3563	4080	4021	4185	4054	3998	3761	36555
	教育學程	0	0	150	445	595	790	1195	1395	1395	1395	7360
	學士後學分班	0	990	2070	1890	1440	1485	2305	2685	2780	2240	17885
	小計	3007	3673	5423	5898	6115	6296	7685	8134	8173	7396	61800
教幼	師範校院招生	390	577	645	667	645	660	580	731	560	530	5985
	教育學程	150	250	200	250	250	470	795	845	895	995	5100
	學士後學分班	495	455	360	360	270	275	370	360	405	405	3755
	小計	1035	1282	1205	1277	1165	1405	1745	1936	1860	1930	14840
教特	師範校院招生	255	554	682	719	717	673	657	687	601	569	6114
	教育學程	0	0	0	0	0	50	185	185	185	185	790
	學士後學分班	0	405	225	270	135	135	135	135	90	135	1665
	小計	255	959	907	989	852	858	977	1007	876	889	8569
總計		9719	11448	13852	15088	15302	16762	20139	20274	20211	19390	162185
招生別/年度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合計
師範校院招生		6179	6421	7544	8008	8352	8477	8669	8639	8416	8295	79000
一般大學教育學程		2190	2790	3135	3990	4440	5435	6630	6880	7080	7280	49850
學士後學分班		1350	2237	3173	3090	2510	2850	4840	4755	4715	3815	33335
總計		9719	11448	13852	15088	15302	16762	20139	20274	20211	19390	162185

### 3、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新制合格教師人數

新制教師／年度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合計
中等學校教師	794	2326	7210	6534	7943	6792	8048	5673	45,320
國民小學教師	161	1309	5119	6153	7519	7940	8307	8128	44,636
幼稚園教師	0	306	652	695	905	853	912	1140	5,463
特教教師(學前身心障礙)	52	14	52	137	159	143	108	45	710
特教教師(國小身心障礙)	170	355	483	609	557	662	651	479	3,966
特教教師(中等身心障礙)	137	122	373	364	454	370	458	636	2,914
特教教師(國小資賦優異)	26	1	53	61	132	130	161	122	686
特教教師資賦優異組	0	39	7	15	35	35	24	10	165
總計	1,340	4,472	13,949	14,568	17,704	16,925	18,669	16,233	103,860

#### (三) 教改總諮議報告書建議事項：

- 1、提升教師專業素質，研擬激發教師教育熱忱方案。
- 2、擴充身心障礙教育教師供應量。

#### (四) 教改行動方案「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執行情形：

- 1、執行事項：

項目	執行事項	執行內容與說明	執行期間 (年度)	經費 (千元)
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	一、加強多元師資培育制度 充實師資來源	1、適時檢討修正師資培育法規。 2、給予開設教育學程之國立大學合理的資源。 3、加強師資多元培育管道，落實師資培育職前教育。 4、配合國小、國中實施小班制，鼓勵大學開設國小教育學程或教育學分班，增加師資培育。 5、配合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強化特殊教育師資之培育。	88-92	1,692,050
	二、健全師資培育機構組織與功能	1、委託公正、專業團體進行師資培育機構評鑑，健全師資培育機構組織與功能。 2、協助師範校院規劃轉型與發展。	88-92	620,000
	三、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及功能	1、強化師資培育機構實習指導功能。 2、強化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功能。 3、落實教育實習評量制度。 4、加強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教育輔導宣導及督導工作。 5、考核評鑑教育實習輔導機構及人員之辦理成效。 6、通盤檢討教育實習津貼制度。	88-92	5,660,000

<p>四、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修「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教師研究進修獎勵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等相關法規，建立教師終身進修法制。</li> <li>2、結合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師研習進修機構、師資培育機構、各中小學，共同推動教師終身進修體系。</li> <li>3、鼓勵各縣市成立(增設)教師進修研習中心並強化組織功能。</li> <li>4、鼓勵對教師研習進修制度、模式及內容之研究與研討。</li> <li>5、研究配合教師在職進修及教師生涯成長，建立專業成長積分獎勵及教師分級制度。</li> <li>6、結合進修獎勵或激勵措施，與教師專業成長之需要，規劃設計教師生涯進修進程。</li> <li>7、協調並鼓勵各師資培育機構、教師研習進修機構、一般大學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以增闢教師終身進修多元途徑。</li> <li>8、規劃教師進修方式，鼓勵教師以進修學分、學位、遠距教學、網路進修、研究發明、著作、短期研習、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等方式進修，以配合教師不同階段的進修需求。</li> <li>9、協調各教師進修中心功能區分與輔導責任範圍。</li> <li>10、強化各中小學資訊電腦網路系統，輔導教師運用網路資訊。</li> <li>11、研究並建立教師進修網路系統，鼓勵教師網路進修。</li> <li>12、鼓勵學校建立「以學校為中心」之進修模式，以因應學校需要並進而建立學校特色。</li> <li>13、鼓勵教師從事「行動研究」以解決學校實際問題。</li> <li>14、研究配合教師分級制度，辦理「以學校為中心」之進修工作，建立以資深教師為研究進修主持人，帶領資淺教師從事教學理論與實務進修之模式。</li> </ol>	<p>88-92</p>	<p>759, 100</p>
---------------------	---	--------------	-----------------

## 2、執行情形：

### (1)建立多元師資培育制度，充實師資來源部分：

#### 〈1〉八十八年度：

- 檢討修正「師資培育法」。
- 辦理八十九學年度師範校院增設系、所及一般大學校院申請設立教育系、所、教育學程。
- 補助師範校院三十五案，其他單位十一案，辦理學術研討會；辦理教育學程中心主任會議。

#### 〈2〉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 完成「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草案並呈報行政院。
- 考察國外師資培育制度與教師進修制度；研擬考察國外師資培育制度與教師進修制度計畫。
- 公布補助國立大學開設教育學程設備經費標準；補助學校三十五案，其他學術團體五案，辦理學術研討會；查核補助國立大學開設教育學程設備經費執行成果。
- 辦理九十學年度師範校院增設系、所及一般大學校院申請設立教育系、所、教育學程；辦理教育學程中心主任會議。

#### 〈3〉九十年年度：

- 推動立法院審議「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
- 公布補助國小及特教教育學程充實教學設施及加強教學活動經費標準。
- 發布國（市）立師範校院申請補助辦理學術研討會注意事項。
- 辦理九十一學年度師範校院增設系、所及一般大學校院申請設立教育系、所、教育學程。
- 辦理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學程學術研討會，宣導九年一貫課程觀念並檢討現行師資培育制度；補助各師範校院及其他相關機構辦理九年一貫、師資培育等教育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
- 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發展卓越師資培育充實教育設施；補助國小及特教教育學程充實教學設施及加強教學活動經費。

#### 〈4〉九十一年度：

- 師資培育法修正案，經總統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 為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並維持教學品質，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師範校院除特殊項目（含博士案、涉及師資培育相關系所增設、調整案、請增員額、經費案）外，該部將採總量發展方式，由各校根據「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考量各項資源配合條件，依師資、校舍建築面積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或最適學生數，俾依校務發展計畫逐年規劃系所及招生名額報部，據以核定總量。

- 九十二學年度師範校院調整、增設特殊項目系所班組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增設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等十六案進行籌設；同意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增設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等六案進行籌設；受理九十二學年度各大學校院申辦各類教育學程，經送請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核並提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補助台灣師大等七十二校發展卓越師資培育充實教學設施經費。

#### 〈5〉九十一年度：

- 研訂師資培育法八項子法草案，並循法制作業程序於九十一年八月公布施行。
- 依該部補助師資培育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充實教學設施案，補助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等七十一校發卓越師資培育充實教學設施經費。
- 補助師資培育機構規劃教師在職進修領域教學學分班及專長增能學分班。九十二年度各校開設領域教學學分班計九十班，共招收近兩千名國中教師；專長增能班學分班則開設有一百二十五班。
- 委請高雄師範大學完成研訂「中小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草案，經邀請師資培育之大學討論後，提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

### (2) 健全師資培育機構組織與功能部分：

#### 〈1〉八十八年度年度：

- 委託國立台中師範學院進行八十七學年度師資培育機構評鑑；確定八十八學

年師資培育機構訪評實施計畫。

- 協助師範校院規劃轉型與發展。

#### 〈2〉八十八下半年及八九年度：

- 委託國立台南師範學院進行八十八學年度師資培育機構評鑑。
- 檢討與改進師資培育機構訪評實施制度。
- 確定八十九學年師資培育機構訪評實施計畫。

#### 〈3〉九十年度：

- 委託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進行八十九學年度師資培育機構評鑑。
- 核定協助師範校院轉型與發展經費補助原則。
- 核撥協助師範校院轉型與發展經費。

#### 〈4〉九十一年度：

- 為落實「國立大學校院區域資源整合發展計畫」積極協助師範校院轉型，依據「研商大學校院多軌相關經費編列事宜會議」決議，整合該部高教司、中教司等單位有限資源，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七所師範校院新台幣二億二千三百二十二萬三千元，以輔導師範校院進行校內教育資源整合，或與鄰近大學校院整併。
- 發布「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

- 委託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理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計評鑑長庚大學等二十所學校。

#### ∧5∨九十二年度：

- 委請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協助辦理九十二年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工作。
- 為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以激勵師範校院與鄰近大學校院策略聯盟或整合，九十二年度計補助師範校院補助經費九千零七十四萬元。
- 受理九十三學年度各大學校院申設各類教育學程共計七十五個教育學程，計核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開設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開設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

### (3) 落實教育制度及功能

∧1∨八十八年度：完成教育實習各項輔導及宣導工作。

∧2∨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完成教育實習各項輔導及宣導工作。

∧3∨九十年度：

- 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推動實習輔導工作，補助經費八八〇萬元。
-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教育實習機構訪視，補助經費七一〇萬元。
- 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落實教育實習輔導訪視工作，補助經費二、三〇〇萬元。

∧4∨九十一年度：

- 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推動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落實「實習指導教授巡迴

輔導」。

- 核撥各師資培育機構實習教師實習津貼；辦理教育實習機構訪視。

#### 〈5〉九十二年度：

- 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台參字第○九二○一一五○九五△號令)。
- 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機構加強落實教育實習輔導補助原則」(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以台中(三)字第○九二○○二四四一三號令)，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六十八所師資師資培育機構一億四千二百十一萬元。
- 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機構推動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業要點」(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台中(三)字第○九二○○三五二四五號令)。
- 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九十二年度(九十二年一月十二月)實習教師津貼十六億三千二百三十三萬六千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六十六校，一萬六千七百零七名實習教師，每人每月新台幣八千元)。

#### (4) 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1〉八十八年度至八十九年度：完成推動教師進修學分、學位班之規定及管道。

#### 〈2〉九十年度：

- 核定九十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教師在職主修學分班計十八校八十二班三、六八〇人。

- 核定九十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班計六校九班四二〇人。
- 核定九十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計十六校九十六班二三人。

### 〈3〉九十一年度：

- 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十五校九十六班二千三百六十三人；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班四校六班二百八十人。
- 師資培育機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活動以推動「九年一貫課程」為重點項目，核定補助四十五校辦理一百七十二個研習活動，共計補助一千九百五十萬元。
- 鼓勵各縣市成立或增設教師進修研習中心，補助所屬教師研習中心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相關活動所亟需設備經費，以提供教師優質進修環境，九十一年度共核定補助台北縣政府等二十一縣市設備經費二千五百三十一萬元。
- 協助各師資培育機構設置中等以下學校各領域及各學科電腦網站，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網路進修及教師教學經驗交流之管道，並委託專業團體就本部於八十九年及九十年核定補助二百六十三個網站之設立內容及功能進行成效評估，據以做為學校改善網站內容之參考，及九十一年度經費補

助之參考依據，九十一年度依據網站評鑑結果核定補助四十三校二百一十七個網站，補助經費新台幣五千七百三十萬元。

#### 〈4〉九十二年度：

- 發布「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台參字第○九二○一一六二四二△號令)。
- 補助師資培育機構規劃教師在職進修領域教學學分班及專長增能學分班，九十二年度各校開設領域教學學分班九十班，招收近兩千名國中教師；專長增能班學分班則開設一二五班。
- 九十二年度核定師資培育機構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計十五校一一三班二、七六三班。
- 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立區域教師在職進修中心，以統整各區教師在職進修資源，供各界查詢，提升教師終身學習進修資訊管道。

### 3、執行成效：

#### (1) 建立多元培育制度：

〈1〉師範校院及政治大學教育系繼續辦理師資培育工作，並增加培育國小教師人數；專案充實師範校院進修部專任人員每校四名及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專任人員二名，加強其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之人力資源。

〈2〉目前每年培育師資人數，以九十二年為例，已達二萬人，其中師範校院約八、

四一六人、教育學程約七、〇八〇人、學士後每年約四、七一五人。

〈3〉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訂定並公布「師範校院辦理回流教育招收研究所、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及大學先修制度補充注意事項」及「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要點」，提供代理代課教師進修管道，並藉法制規定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師資素質。

## (2) 改善師資培育機構體質：

〈1〉透過「發展與改進師範教育五年計畫」自八十八年起補助各師範校院師資培育轉型發展充實教學設施經費；透過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專款補助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等師資培育機構，充實師資培育所需教學設施。

〈2〉目前高等教育政策，係鼓勵大學校院（含師範校院）進行區域資源整合發展，教育部除訂定「國立大學校院區域資源整合發展計畫」以推動大學校院進行整合外，九十一年度輔導師範校院根據其特色與需要，作中長程發展與轉型，除繼續協助三所師範大學外，特鼓勵國立師範學院與鄰近大學校院合併為綜合大學或就地改制為大學並作中長程規劃，逐年發展，計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七所師範校院新台幣二億二千三百二十二萬三千元。目前師範校院與鄰近大學整合計有：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與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成立合併專案小組成立臨時校務發展協調機制，推動組織規程擬定、校內資源整合及遴選

新校長等事宜，並預定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整併為一所具有競爭力之卓越研究型綜合大學。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 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已積極進行整合事宜。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與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與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國立台南師範學院與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亦已著手進行研商整合之可行性。

〈3〉為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並維持教學品質，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師範校院除特殊項目（博士班案、師資培育學系增設、調整案）外，由各校根據「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考量各項資源配合條件，依師資、校舍建築面積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或最適學生數，並依校務發展計畫逐年規劃系所及招生名額報部，俾據以核定總量。

〈4〉結合學術研究人力：訂定「國（市）立師範校院辦理學術研討會申請補助注意事項」，每年補助師範校院每校三至五項研討會經費，大學教育學程中心及教育學術團體，亦比照辦理；每年委請師範校院每年辦理「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會」提供師資培育機構教師教學與研究心得發表之園地；師範校院每年規劃申請增設研究所，擬提升教育專業領域研究人力。

(3) 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委託台灣師大王教授秋絨進行「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專案研究；訂定「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補助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原住民教師研習活動；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所需設備經費。

(4) 落實實習制度：

〈1〉為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功能，鼓勵各師資培育機構實習指導教師從事教育實習評量制度及實習輔導理論、實務之研究改進，並實地了解實習教師之實習情形、協助實習教師與教育實習機構之溝通等，教育部自九十年度起即採部分補助方式，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辦理教育實習巡迴輔導所需之鐘點費，由於實習指導教授至各教育實習機構巡迴輔導之方式，對於實習教師助益頗大；亦深獲教育實習機構之肯定，故本九十二年度該部繼續辦理是項補助計新台幣1,800（千元）。

〈2〉另為協助各師資培育機構落實「高級中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所規定之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發揮教育實習輔導之功能，提升教育實習之品質，教育部自九十年度起即採全部補助方式，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實習教師之平時輔導、研習活動、通訊輔導、諮詢輔導及返座談等事項，由於各師資培育機構所辦理之平時輔導、研習活動、通訊輔導、諮詢

輔導及返座談等，對於提升實習品質方面助益頗大，九十二年度繼續辦理是項補助計新台幣1,200（千元）。

〈3〉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編印「教育實習輔導季刊」；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使教育實習實施更具實務化、彈性化與整合化；委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編印「中等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教師手冊」；委請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編印「國民小學暨幼稚園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教師手冊」等。

## 七、教育研究機構概況及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情形：

### 1、執行要項（如下表）：

次項	執行事項	執行內容與說明	執行期間 (年度)	經費 (千元)
一	研訂教育經費比例	本項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二九五七〇〇號總統令公布「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已執行完成。	88	於該部經費內支應。
二	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	1、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該部所屬教育研究委員會、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編譯館等單位之整併作業，並積極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以有效整合運用教育研究有關之人力與資源。人事方面應保留一定比例給具備學術研究能力之新進研究人員。 2、國立教育研究院之籌設，將以加強基礎教育研究、課程	88-92	本案經費初期由該部相關預算支應，籌設經費俟整體計畫報院核定

	<p>教材研發、教育政策與制度規劃、教育資料之蒐集整理與服務、國際教育比較與交流合作等功能為主。</p> <p>3. 國立教育研究院成立之初除設立教育人力發展中心、教育資源中心及行政支援單位外，另將設立有關課程發展等相關之研究所，以研修學校課程與教材及建立評鑑機制，從事長期性、整體性之教育研究，以提升教育研究水準。</p> <p>4. 據行政院九十一年八月函示：「一、教育研究委員會等六個單位整併精簡應繼續進行。二、教育研究院宜採獨立法人或委託大學辦理。」，本部經開會研議初步擬定以公設財團法人方向規劃教育研究院籌設計畫。</p> <p>5. 有關原規劃整併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研究委員會等六個單位將繼續進行整併精簡。</p>		後編列。
--	--	--	------

## 2、執行情形：

〈1〉八十八年度：奉行政院核定於八十九年五月一日成立「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首任籌備處主任奉由吳清基先生擔任。

〈2〉九十年度：

- 修正國立教育研究院籌設計畫書（草案）、組織條列暨編制表（草案）陳報行政院核定，整併工作小組繼續進行現有單位整併及員額調整事宜。
- 研訂研究院短、中、長期發展計畫。

〈3〉九十一年度：

- 修正國立教育研究院籌設計畫書及組織條例，經行政院函示：「補送本案整併

機關之人力安置計畫後再議」。

-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陳報前項人力安置計畫，經行政院九十一八月十二日院台教字第○九一○○二八七○一號函批示：「一、教育研究委員會等六個單位整併案應繼續進行。二、教育研究院宜採獨立法人或委託大學辦理。」
-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財團法人國家教育研究院籌設計畫書及設置條例審查」會議，決議：請籌備處朝「行政法人」方向規劃。

#### 〈4〉九十二年度：

- 九十二年五月九日陳報「國家教育研究院籌設計畫書草案及設置條例草案」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同年六月十八日以院臺教字第○九二○○二七一五九號函示：請依照陳政務委員其南審查結論辦理。
- 教育部成立「籌設國家教育研究院整併推動小組」以規劃籌設、整併等相關事宜，同年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教育部將修正後之行政法人國立教育研究院籌設計畫書（草案）及設置條例（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 九十一年十月八日行政院會通過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並於同年十月十五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 八、教改行動方案執行成效座談會：

本案為廣泛聽取各界對各項執行措施及成果之看法與建言，於九十二年十月六日起至同年十一月三日止，辦理十三場次分區座談會，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國中

小校長、教師、家長、教師會、民間團體代表，分別就討論題綱座談，提供建言，並進行問卷調查。

## (一) 分區座談會討論題綱

### 1、健全國民教育部分

#### (1) 國民教育之改革成效與問題：

- ∧1∨釐清中央與地方國教權責之檢討與成效。
- ∧2∨降低國中小學生人數、提升小班教學效果之成效與檢討。
- ∧3∨九年一貫課程與教材改革之檢討與成效。
- ∧4∨補救教學實施成效與檢討。
- ∧5∨國民教育行政監督與輔導機制之問題與檢討。
- ∧6∨其他：其他教改相關政策之周延性、合理性、可行性探討。
  - 多元入學方案之檢討與成效。
  - 教課書改革政策之檢討與成效。
  - 英語、鄉土語言教學之檢討與成效。

#### (2) 教師終身進修制度之檢討與成效。

#### (3) 教育改革政策之績效評估機制探討。

#### (4) 其他有關教育改革政策與措施之檢討。

### 2、幼稚教育、師資培育制度與教師進修制度、教育研究部分：

(1) 普及幼稚教育之成效與問題：

^1^ 幼稚教育相關法規之檢討與成效。

^2^ 健全幼稚教育發展之成效與檢討。

^3^ 提高五歲幼兒入園率（八十%以上）之檢討與成效。

^4^ 強化幼教師資水準與專業知能之檢討與成效。

^5^ 充實幼教課程、活動與設備之檢討與成效。

^6^ 幼教行政及監督與輔導機制之問題與檢討。

(2) 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改革之成效與問題。

^1^ 充實師資來源與多元師資培育制度之檢討與成效。

^2^ 師資培育機構組織與功能之檢討與成效。

^3^ 教育實習制度及功能之檢討與成效。

^4^ 教師終身進修制度之檢討與成效。

(3) 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之成效與問題。

^1^ 教育經費比例問題探討。

^2^ 國立教育研究院之定位與功能探討。

(二) 分區座談會行程：

序次	座談地區	時間	地點	參加座談人員	備註
一	台北市、 基隆市、	十月六日 (星期一) 9:30~12:00	監察院(二樓 第一會議室)	教育部國教司相關業務主管。 區域內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國中小校長、學校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代表。	
二	同右	十月六日 (星期一) 14:00~16:30	同右	教育部國教司、中教司相關業務主管。 區域內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幼稚園園長、學者專家、教師研習中心主任。	
三	台北縣、 金門、馬祖	十月十三日 (星期一) 9:30~12:00	監察院(二樓 第一會議室)	教育部國教司相關業務主管。 區域內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國中小校長、學校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代表。	
四	同右	十月十三日 (星期一) 14:00~16:30	同右	教育部國教司、中教司相關業務主管。 區域內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幼稚園園長、學者專家、教師研習中心主任。	
五	桃園、新竹 、苗栗	十月十五日 (星期三) 9:30~12:00	新竹師院	教育部國教司相關業務主管。 區域內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國中小校長、學校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代表。	
六	同右	十月十五日 (星期三) 14:00~16:30	同右	教育部國教司、中教司相關業務主管。 區域內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幼稚園園長、學者專家、教師研習中心主任。	
七	台中、彰化 、南投	十月十七日 (星期五) 9:30~12:00	台中師院	教育部國教司相關業務主管。 區域內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國中小校長、學校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代表。	
八	同右	十月十七日	同右	教育部國教司、中教司相關業務主管。	

		(星期五) 14:00~16:30		區域內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幼稚園園長、學者專家、教師研習中心主任。	
九	雲林、嘉義、台南	十月二十日 (星期一) 9:30~12:00	台南師院	教育部國教司相關業務主管。 區域內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國中小校長、學校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代表。	
十	同右	十月二十日 (星期一) 14:00~16:30	同右	教育部國教司、中教司相關業務主管。 區域內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幼稚園園長、學者專家、教師研習中心主任。	
十一	高雄、屏東、澎湖等	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9:30~12:00	高雄師大	教育部國教司相關業務主管。 區域內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國中小校長、學校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代表。	
十二	同右	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14:00~16:30	同右	教育部國教司、中教司相關業務主管。 區域內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幼稚園園長、學者專家、教師研習中心主任。	
十三	宜蘭、花蓮、台東	十一月三日 (星期一) 9:30~12:00	花蓮師院	教育部國教司相關業務主管。 區域內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國中小校長、學校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代表。	
十四	同右	十一月三日 (星期一) 14:00~16:30	同右	教育部國教司、中教司相關業務主管。 區域內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幼稚園園長、學者專家、教師研習中心主任。	因豪雨取消

### (三)分區座談會紀要

有關分區座談會各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及相關主管機關回應情形詳附錄一，相關議題之意見及建議摘要整理如次：

#### (1)健全國民教育方面：

項目	細項	問題與建議
釐清中央與地方權責	一、國教年限延長 二、權責劃分不明 三、法令執行未落實 四、中央與地方連繫鬆脫 五、相關法令配套不足	<p>問題與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儘速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政策。</li> <li>二、教育部、教育局、學校三級的權責要釐清。</li> <li>三、教育部評鑑時機應統一在每一學年或半學年，不要每隔一至兩個月就要評鑑，嚴重干擾學校教學與縣市政府行政。</li> <li>四、依教育基本法，教育制度是由中央來訂定，管理方面則由地方執行。惟中央教育制度不健全，影響基層的執行。如國中授課時數問題，教育部函未作明確規定應由何單位訂定。惟九年一貫課程綱中規定，學生授課時數由課發會做決定，學生上課時數與教師授課時數有明顯的關係。</li> <li>五、教師法實行細則已公布實施但各縣市並未執行。</li> <li>六、教育部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注意事項，規定經人檢舉精神狀況不良老師則應列入處理，似有不尊重教師人權之嫌，且易造成誣告陷害。</li> <li>七、精省之後，中央與地方教育就沒有聯繫介面，中央應召開全國教育視導會議，讓中央與地方的教育視導業務有溝通的銜接。</li> <li>八、從中央與地方政府兩者教育連結性已有脫節，家長會向縣市政府之教育主管訴求，各縣市政府反應至中部辦公室再至教育部，時效上已有點緩慢，從前都有駐區督學制度，目前也有駐區督學編制，為何教育部不能善用駐區督學，了解基層的聲音。</li> <li>九、教改方案在小班制、教師授課時數、教材改革、教科書一綱多本造成學轉學後銜接困難、英語的教學、鄉土教學、教師培育制度所造成現在的流浪教師、：等問題。</li> </ol>
教育經費	一、中央教育經費編列不足 二、補助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八十九年立法院通過「教育經費編列管理法」，同年公布實施，依該法規定全國教育經費總額（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不可低於各級政府前三年稅入結算總額平均值的百分之二十一點五，換句話說，每一年的教育經費，下限保障就是上限保障。以九十二年為例，前三年歲入淨額平均值是一兆九千</li> </ol>

地方教育經費  
動支繁瑣  
三、補助地  
方教育經費  
挪用  
四、弱勢族  
群教育經費  
補助應優先

一百九十四元，所以九十二年的法定下限保障是四千一百二十七億，事實上政府每年歲入是不斷萎縮當中，那麼少的部分是教育部的主管編列數額，主要影響到教育部對各級教育學校所編列的特定補助款，一般補助款對一般教育機構沒有實質幫助，因為它是一個平衡財政差距，真正能發揮政策上的效果應該是在特定補助款方面，可是今年特定補助款就教育部數額上來說就平白少了四十億，換句話說，政策的推動有它的問題，教育部國教司就九十三年來說，國教司是主管中央對地方政府的補助，明年要刪減十八億，亦即像小班小校、危險教室、二六八八專案、教育優先區等都有刪減趨勢。

- 一、九十年代開始財政部主張所謂「制度化補助款辦法」，規定所有特定補助編列給地方政府時，一律要納入地方政府預算，動支須地方議會同意，如此面臨的問題是時效拖延，如議會未開會或無通過，學校就不能動支，雖經費確定給學校來支用，而更麻煩在於，特定補助款讓地方政府有機會挪用教育經費，假如府會關係不合，許多經費常拖一年半載。事實上中央政府有美意來協助辦理國民教育，甚至幼兒教育，但制度設計上，尤其是財主單位對教育經費一點都不友善，也造成經費刪減，事實上教育經費總額是沒有少的，只是都挪於一般補助款而已。
- 二、教育經費撥到各縣市，各縣市如何運用，教育部卻無法管，建議應該建立專款專用的機制。
- 三、「制度化補助款辦法」讓地方政府有挪用教育經費的機會，不利國民教育及幼兒教育的發展。
- 四、目前教育部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要納入地方預算，反而拖延執行時效，應以專款專用方式辦理，不必納入地方預算，以減少不必要的預算審核時間，建議，也可用國民教育發展基金形式，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 五、教育部推動各項教改政策，若增加地方經費及人事相關措施，應由中央統一負擔。

<p>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人數</p>	<p>一、小班小校未落實 二、小班小校政策易變 三、資訊公開</p>	<p>一、台灣從未推行過小班，真正的小班教學應該是十六至十八人，我們所說的「小班」，只是指「小班教學精神」，其中有很多的人本觀念，但教師又需考慮績效，因為學校用績效去檢核教師，所以造成矛盾。</p> <p>二、新設學校，學區學生人數一直增加，依照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款精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規劃，以不超過四十八班為原則。學校規模過大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另增設學校，重劃學區。但因新設學校，教育經費充足之下，吸引很多學生，學校越來越大，反而不符合國民教育希望的小班小校來發展。</p> <p>三、地方財政當局對老師總數是管制的，導致現在的班級人數都過多，與教育部要求方向有相違背，所以對班級學生的人數部份，希望的不是平均值降到三十五以下，而是真正的每一個班級都落實在三十五人以下。</p> <p>四、教育部小班人數政策經常變動，造成縣市教師超額問題，導致教師人事作業不安定，請教育部確定小班應該要達到的人數，不應時常變動。</p> <p>五、督學視導報告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公布（英國即刊登於網路），或考列出共同優、缺點，以利各校改進。</p>
		<p>七、教育經費以「統籌分配款方式撥付」，教育人員若覺得不合理，教育局行政人員、校長、教師要一起發聲，讓中央政府知曉其共同意見。</p> <p>八、中央給與地方教育補助經費，不宜採統籌款方式，應由教育部指定項目，然後以代收代付方式撥付，或可恢復專款專用制度，以有利縣市政府之調配與運用。</p> <p>九、教育部降低班級人數計畫中，投入很多經費改善環境，但縣市政府也必須負擔龐大的教育經費，其中大部分又為人事經費，中央應設法補助地方教育人員之人事經費。</p> <p>十、教育優先區政策有利於偏遠地區之發展，教育部應繼續寬列經費，補助弱勢族群地區。</p>

課程與教材  
改革

一、九年一貫課程推動  
躁進  
二、課程與師資培育未配合  
三、課程忽略道德教育  
四、合科與分科教學爭議不斷

- 一、九年一貫缺乏長期規劃，教育部於實施課程改革時未經專業機構規劃、試驗、發展然後再推行，政策躁進，整體配套措施不足：這次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算是最大的變革，採取領域合科方式，只是院師裡老師是專精專科，是否有能力培養各領域都精通的學生，此狀況下又無給師範院校緩衝時間，九十一學年度正式實施九年一貫。九年一貫裡面加了很多新課程，新任教師或現任教師根本措手不及，而且也沒有特殊班級生存的空間，因為課程根本就排不下，大變革應該先實驗，再慢慢推行。而小學有六年，所以應該需要八年來改革，無可諱言說，這次的改革是太倉促。
- 二、目前師資培育和九年一貫課程的落差，目前沒有一所師範校院有配合九年一貫課程設系；而課程是隨時代調整，若每次課程改革都要配合設系，可能緩不濟急，應該可以以開設學程方式來解決問題。
- 三、師資養成在職訓練均都未配合：師資培育機構目前還是分科培養，在職進修亦無合科方面的培育。
- 四、家長反應最強烈者在一綱多本，老師反應較強烈者為統整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中，小學採包班制，因此小學課程整合無問題；但國中是分科培養師資，要求老師須跨領域整合，造成教師困擾）。
- 五、師資培育方向不明確，在於分科跟合科，培育實務上如何在分科裡，加入合科精神，師資培育過程中到底要維護自己專科領域內容之精華，或者是積極培育合科領域內容，這是政策上的一種矛盾。
- 六、九年一貫課程減少國語的學習時數，國語的聽說讀寫應繼續強調，而且要列為重點。九年一貫課程標準下，國語科課程節數只有五節或六節，但三十七個注音符號教學並未減少，因此注音符號教學的品質或效果降低。國語科教學學習階段分三個階段，但注音符號教學時間被壓縮的太多。
- 七、舊課程與新課程落差造成課程銜接問題，國小六年級課程被要求與國中銜接，雖然教育部編了銜接課程的教材，但卻找不到時間實施課程銜接，且銜接

		<p>教材該由誰來負責教，是國小還是國中，因此若要做銜接課程，是否應檢視現行課程的安排，增加學習的時數。</p> <p>八、九年一貫課程的執行，立意不錯，但是還是和升學糾結在一起，造成國中還是有能力分班，且教育品質因為城鄉差距反而有擴大的現象。</p> <p>九、九年一貫課程讓學生學習時數降低，可能會降低學生的學習品質及能力，教育部應該進行研究及瞭解。</p> <p>十、九年一貫課程設計似乎忽略道德教育、人格教育。</p> <p>十一、九年一貫師資編制應該讓國中、小一致，再談授課時數才有意義；另外，到底是台灣教育美國化，抑或美國教育台灣化。</p> <p>十二、推動九年一貫課程相關配合措施中，有關教師授課時數目前仍無法訂定全國統一的標準，請教育部能協調各縣市訂定統一標準，以利排課。</p> <p>十三、九年一貫課程，國小須實施英語教學，部分學校無足以勝任的教師，而教育部的政策只提供外籍老師的薪水，老師應如何遴聘並無相關規定。另外，偏遠地區是多所學校共聘英語教師，授課時數如何調整安排也是問題。</p> <p>十四、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以後，學生的英文與數學的能力呈雙峰化，九年一貫實施後小五就開始學英文，到國中來落差已相當大，因此英文科應能力分班，如此才能因材施教。數學科也一樣，目前九年一貫課程後分四個階段，六、七年級是同一個階段，經過建構數學或小學六年級學習，本身差距就很大，站在學生的學習權及尊重老師的專業自主，要考量到學校整個行政的推動的可能性。</p> <p>十五、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母語、英語、鄉土教學，教育部皆放手讓各縣市自行進行安排，造成實施年級各地不一，教育部應該統一訂定成教育政策，確立實施的年段。</p> <p>十六、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中央及各縣市實施情形有落差。然而實施國民教育的體制應該要一致，而不該依據縣市政府財政而有差距。</p>
--	--	--

- 十七、目前學習領域從七大領域分成九大領域，九大領域裡，為何不將英語與國語文分開，為何一定要將英文跟國語文合併在一起，強行合併有時是貌合神離。
- 十八、教學方法引入校園，要落實評鑑和追蹤，而不是拿學生當白老鼠，這次的建構式數學，學生的數學程度真令人擔心。目前國內的課程設計，希望學生快樂學習，但忽略了國際競爭力，學生數學能力降低。
- 十九、學習能力指標，可否用學期的方式，而非以階段方式編寫，若此，書商可根據綱要來編，學生所學大致相同，不能因轉學而有太大之改變。
- 二十、能力指標應以學年來取代學習階段，否則易造成轉學生與教科書版本的困擾，目前數學及自然領域已經實施，其他領域則應跟進。各界對能力指標的認知落差太大，希望教育部應公佈能力指標意涵，避免造成各界解讀有落差。此外，也應對書商詳細說明，以利教科書編寫。
- 二十一、目前重視九年的形式，未重視到教育品質，應安排二到三次學力檢測，對能力不足者，施以補救教學。
- 二十二、九年一貫課程於教材方面，政府無法解決一綱多本的問題，而學校僅是選擇教材，希望政府能嚴格審核教材內容。且注意到提升學生能力，並不僅是快樂學習。
- 二十三、九年一貫的能力指標不夠具體與仔細，參考本土資料太少，課程改革是很複雜的，九年一貫試辦期太短，造成目前推行時有諸多困難。
- 二十四、九年一貫實施後教師素質存在一些問題，以現行制度言，教師要登記第二專長或加科登記，至少要修畢三十個學分才可登記，但實施九年一貫後，教師只研習幾個小時就要上原主修之外課程，若教育是一種專業，專業到底在何處，這在決策當中也該去思考。
- 二十五、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機構，配合九年一貫課程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事實上九年一貫強調七大領域，目前為止教師還是按專長分工授課，而非

<p>教科書一綱多本</p>	<p>一、一綱多本不易轉學 二、一綱多本造成教科書品質難保證 三、教科書費用太高</p>	<p>包領域教學。</p> <p>二十六、九年一貫的目標是不容易達成，想讓小孩快樂的學習，但也需考量學生的能力。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還是重視紙筆測驗，但此種測驗方式是否能真正測出學生能力，且與教育改革目標並不一致。</p> <p>二十七、九年一貫課程將藝術與人文整合，如此對東部偏遠地區衝擊太大，更擴大城鄉鴻溝，教育部於課程實施前未充分聽取基層聲音。</p> <p>二十八、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後，學生競爭力逐漸下降，教育改革必須要符合國情，不能一味以外國為師，反而削弱本國原來的優勢。</p> <p>一、國小教科書開放有諸多缺失，如版本過多，學生學習銜接不易，轉學也會造成問題，建議應該還是要有部編本。</p> <p>二、編、審、選與事後考核問題：編、審往往都在最後一刻送審，審定通過，然後趕匆忙送給老師，使教師無充分時間備課。</p> <p>三、九年一貫課程強調是統整精神，目前全國有九家書商，書商有無能力編出符合九年一貫綱要精神教科書，令人質疑。</p> <p>四、國小、國中數學銜接問題。</p> <p>五、教師選教科書大都偏向教具多一點，方便教師不用準備教材，也可以不用自編教材，評量的方式就是以測驗卷或其他的方式實施，老師或學校應有一個機制能對教材錯誤、瑕疵的問題全盤檢視。</p> <p>六、教師負擔增加：增加自編教材等工作。</p> <p>七、教科書編輯委員和審查委員沒有利益迴避，甚至有可能是同一人，導致審查流於形式化，教育部應該列出審查委員利益迴避條款。</p> <p>八、工具學科，如國語、數學等科，建議回復成統編本，以建立全國統一的學習標準；國民中小學課本，在人文方面，尤其在語文方面，不要開放採用民間版本，因為國中、高中參加學歷測驗或聯考的時候，學生要讀多少版本，這是沈重的負擔。</p>
----------------	--	---

		<p>九、各出版社的教材銜接，其實沒如預期具有連貫性，理論上九個年級各領域應有一套編寫教材的連貫性，可是時間倉促，現在光是自身版本都有不連貫的問題，教育部未來在有關課程這方面的部份，應透過一些行政力的介入，如放任，問題會愈來愈嚴重。</p> <p>十、審查教科書一直採低標，只要達到最低六十分的水平就發給執照，這種審查標準很多老師不能認同。</p> <p>十一、數理方面教科書可開放，但人文方面，應採部編，因有關國家認同這方面目前太凌亂，尤其在義務教育階段，應統一較好。</p> <p>十二、教科書改革應以地區性或縣市性，將版本統一化，教科書對家長造成一定的負擔，有時因工作關係，子女必須轉學，但換一個學校後，所有教科書全部都要換新，所以在不違背教科書選購的原則下，授權給各縣市政府組成教科書審查委員會負責，逐步開放及統一版本。</p> <p>十三、教科書費用太高且品管不理想，國立編譯館應繼續編寫教科書，讓學校有更多選擇。</p> <p>十四、教改主要希望由教師編寫教材，才符合由下而上的教育，但現行則非，現在許多課程教材，教師僅能補充一些課外補充，發展學校的特色，教材審核的單位應下放到學校或地方，才真正是由下而上的精神。</p> <p>十五、強調多元學習，上課時降低，學生國語、數學能力相對降低。</p>
英語教學	<p>一、應加強英語教學</p> <p>二、重視英語教學落差</p>	<p>一、多數縣市重英語，輕鄉土語言：為提高國際競爭力，英語向下延伸，主張母語會聽會說就好。</p> <p>二、學生英語程度落差大，英語教學應採分級教學：學生英語落差很大，有些學生已可用英語對談，但有些學生連ABC都不會，程度落差相當大。國中應採英語分級教學。此外家長對老師的教法也不太滿意，因為都採應付考試的方法來教學，不夠生活化，導致家長又得送學生去補習班。</p>
鄉土語言	一、師資不	一、鄉土語言師資不足，出現課程安排不易問題。

足  
二、教學不  
易  
三、壓縮教  
學時間

- 二、增加鄉土與英語教學，排擠本國語言教學時數，學生國語閱讀以及語言能力表達降低。
- 三、修訂鄉土語言教學，不教音標以避免與國語注音、英語拼音互相干擾。鄉土語言中音標教學的用途幾乎是零，另外教師也無此教學能力，過去無培訓，今則無暇及無管道進修，造成教師教學意願不高，喪失教學效果。
- 四、鄉土語言會干擾目前語言教學，法令規定鄉土語言是必選，原意是希望學生可以尊重少數民族，促進民族融合，但這是個迷思，鄉土語言應改為通識課程，期使每學生都能對其他文化有所了解。
- 五、鄉土語言教學從三年級開始教學音標。但目前鄉土語言的音標有多種，無形中會增加學生學習負擔，降低學生學習興趣。鄉土語言最重要是能夠溝通、表達，其功能在文化的傳承與保存，不宜當作工具、學科來教學。
- 六、音標教學可留待高年級再實施，但也不應硬性規定，國小強制學習鄉土語言的音標，可能造成與國語音標、英文音標互相干擾，形成教學和學習的困擾。
- 七、國語、鄉土語言與英語皆屬語文領域，彼此會互相干擾，常排在彈性課程，但彈性課程卻被英語科所用，所以應提高國語時數，又英語課程以聽、說為主；讀、寫為輔，但因家長要求，要會讀又會寫，如降到三年級學生開始學習英語，可能與其他語文產生衝突，所以應從小學五年級開始學習。至於鄉土語言並非單純等同與「媽媽說的話」，目的是讓學生瞭解台灣是屬與一個多元語言的社會，瞭解不同語言文化的特性，培養欣賞、包容等心態，所以應改為多元語言課程。
- 八、國語、鄉土、英語教學音標應該統一，減輕學生學習負擔，不要有政治干預，而且要有前瞻性規劃。
- 九、目前國小英語及母語教學實施城鄉之間會有落差，教育部應該統一進行考慮檢討。

其他	<p>一、提高教師編制</p> <p>二、教師授課時數</p> <p>三、教師分級制度建立</p> <p>四、教師退休</p>	<p>十、語言教育應該採用活潑教學、生活化，而不必過度學術化。本土化教育，應該是教導學生熱愛鄉土，而不要有過渡的政治力介入。</p> <p>十一、課程實施時程統一非常重要，英語、鄉土教學究竟應該從哪一個年級開始實施，應該訂定統一的標準，不要一國多制。</p> <p>十二、目前注重鄉土語言文化的教學，但由於現今的年輕人大多不太會說台語，如何應用在教學，是否在課程規劃中訂立一套完善的架構，來推動這項政策。</p> <p>十三、鄉土語言應回歸家庭，不應佔用學校其他課程時間；有些家長態度上不支持或不認同鄉土語言教學，寧可要學生多學習英文，且鄉土語言涵蓋內容非常廣泛，師資來源有問題，學校要如何進行教學有其困難，建議重教育部宜新檢討鄉土語言教學政策，讓鄉土語言應回歸家庭，不需由學校教，現在的學生同時要國際化，本土化及學習本身的國語，負荷實在太大。鄉土語言應回歸家庭教育，交由家長與社會來進行，不應佔用學校其他課程時間。學校則以活動或社團方式來引導。</p> <p>十四、鄉土語言或母語之教學問題，在於鄉土語言或母語要求學拼音或是文字化，造成國中小學生一次學習數種語言，彼此之間造成互相干擾。</p> <p>十五、鄉土教師需要考取證照，例如：原住民教育補助要先通過語言檢測，比照英語教學推廣。</p>
	<p>一、應重視中小型學校、偏遠學校的學生權利，及師生的編制組織架構：現有每九班增一人的情況下，中小型學校的師資編制仍不足。師資編制不足，將會剝奪中小型學校學生學習權利，教育部推動組織再造時，應考量組織編制的健全。</p> <p>二、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後，確時降低了國中教師任課時數，但是鄉區小型學校教師編制人數不變，教師降低時數後，所增加出來的鐘點，各校有兩種解決方式，一將多餘的鐘點，分配給限額教師兼課。二則是外聘老師兼課，但外聘</p>	

休經費  
五、改善教  
師工作環境

- 老師對學校的認同感、穩定感較低，流動率也非常高，這對小型學校的學生是不公平的。因此與其降低鄉村學校的班級人數，倒不如增加其教師的編制。
- 三、由於社會變遷、家庭結構鬆動、婚姻紅燈的頻率提高，導師花在學生輔導、管教、親師溝通、家庭聯絡的時間相對也多，感覺是疲於奔命。降低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提升小班教學成效，目前國民小學班級人數降到三十人的理想，應早日實現，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上，應有合理的時間負擔，學校主計、人事、行政事務該由事務（行政）專職人員擔任。
  - 四、全國授課時數可說是一國多制，對教育品質要優質化，可能是有一點困難，建議教育部對國中、小教師授課時數應該有全國統一規範。
  - 五、國小編制數少，老師工作量大，無法配合教改政策；部分教師兼任主計、人事，所減少的課會造成其他老師的負擔。學校人力的需求縣府通常礙於經費無法充分配合，經費不足變成推託的原因，然而九年一貫課程協同教學、教學準備都需要時間。
  - 六、建議提高國小教師鐘點費，除鼓勵教師進行教學研究，也有利於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國教人事經費全數由中央負擔。
  - 七、政府退休政策時有變動，導致教師退休潮，為因應教師退休潮，政府應該寬列教師退休經費，除可解決退休問題，也可以解決流浪教師問題。
  - 八、教學導師、教師分級的制度應儘速建立，讓教師在教學領域上也有升遷機會。
  - 九、中小學教師成功管道，只能透過行政升遷而非植基於教學方面，教師於教學方面無成功管道，無法促進教學進步，教師分級制度應有建立之必要。
  - 十、本國國民教育競爭力下降原因，其中除外在環境因素之外，老師兼任太多行政工作、教師流動率太大、無法吸引優秀人才從事教育工作，所以應改善教師工作環境，提高教師編制。

補救教學	<p>一、利用教育替代役人力</p> <p>二、經費應充足；撥補應迅速</p>	<p>一、補救教學在國中有其必要，國中學生程度參差不齊，包括學習意願低落學生、偏遠地區學生、中輟生等，如果採用正常教學，有很大的困境，所以補救教學有其重要性和必要性。目前教師資源不足，教育部應配發具有教師證的教育替代役來協助補救教學，如此也不會增加政府的財政。</p> <p>二、補救教學是教育改革重要環節，補救教學工作要落實，應該可以利用寒、暑假期間實施補救教學。</p> <p>三、學校補救教學無法無法落實，教育部補助經費遲至一年多才撥下，且部分學校把補救教學拿來做體育專才班。</p> <p>四、實施補救教學，各校平常都設有資源班，教育部應該有專款補助，補救教學或許可以更徹底實施。</p>
	能力分班	<p>能力分班在鄉下學校是有其必要性的，鄉下的孩子沒有錢去補習班，如果學校不能力分班，如何跟城市孩子競爭。</p>

(2) 普及幼稚教育方面：

項目	細項	問題與建議
幼 教 法 制	一、國小附設幼稚園定位 二、訂定幼稚園教育課程綱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問題與建議</p> 一、七十年十一月幼稚教育法公布迄今未曾修訂，不論是幼稚園課程標準、幼稚園設備標準，師資培育法以及教師法以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等等，已有許多不合目前法令與政策之處。 二、國小附設幼稚園定位組織定位、園長任用資格規定不明。 三、幼稚教育課程標準，應配合國教向下延伸政策修訂；未來稚園教育課程綱應限制幼稚園裡電視、電腦教學時數，增加戶外課程，幼稚園學童因常接觸電腦、電視教學造成近視，而戶外教學則有助於小朋友的身心發展。今日有些小一、小二學童厭惡寫字及握筆姿勢錯誤，大都因在幼稚園階段，手部肌肉未發育完全時，被強迫寫字，造成排斥寫字。 四、有些幼稚園充其量只是變種才藝班，所以必須明確訂定幼稚園教育課程綱要。
經減私立 費補稅幼 助捐稚 與園	一、重視資源分配正義 二、修訂相關法令	一、長期以來政府對於教育的分配重高等教育，輕國民教育，尤其在公私立更是明顯。政府目前的重點仍是放在公立幼稚園的人員分配，而公立幼稚園目前只有佔百分之二十八，百分之七十二是私立幼稚園，政府應重視資源的分配，加強弱勢族群的照顧，因為弱勢族群常就讀私立的幼稚園，而既然已弱勢了，但卻需花更多的錢，政府應讓公私立幼稚園有平衡的發展 二、私立幼稚園乃依是幼稚教育法執行幼稚教育之機構，卻無法享受教育機構免稅或稅額的優惠，建議比照私立學校給予稅額優惠。 三、建立私立幼稚園教師退撫制度。
幼 稚 園 管 理 補 習 班 招 收 幼 稚 園 學 生	一、法令管制應落實 二、應建立合理競爭環境	一、目前美語補習班、安親補習班不用立案，師資、設備均不用受法律的規範，即可以招收幼兒，反觀所有立案幼稚園學校要受法令規範與管理，實不合理，影響合法業者之生計。 二、補習班招收學齡前幼兒補習，應確實遵照補習教育法規定。對全時補習班之業者，政府應訂定相關規範，或請其依照幼稚教育法規定或托兒所方面之規

<p>幼托整合</p>	<p>一、法令與主整</p>	<p>一、幼托整合方案應留意教育單位與社政單位之分工，及釐清年齡分段。</p>
		<p>定，申請幼稚園或托兒所立案，否則補習班不可招收幼兒實施全時制補習教育。</p> <p>三、立案之幼稚園與托兒所都不能教英文，校地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只能用至二樓，三樓要另行報備；反觀短期補習班設立之幼兒美語學校，可教英文，師資只要專科以上即可，校地可用地面層、一樓、二樓、三樓、四樓，兩者在不同條件下收幼兒，實為幼教界的隱憂。</p> <p>四、九十二年度頒佈的國幼課程綱要，著重母語與國語的雙語，這個雙語不是英語，教育部語言教育政策是先母語，後國語，然後到小學才英語，問題在於政策有無去執行。補習班從三歲教美語，是全美語，立案幼稚園卻是不行，英語不列入授課範圍，補習班收幼兒應該怎麼規範，為何不必依幼教法，壓擠公幼與私幼、公托跟私托招生空間，教育行政機關為何未取締所謂的幼兒學校或美國幼兒學校。</p> <p>五、健全幼兒教育環境應檢討美語補習班招收學齡前幼兒，實施美語教育及托兒照顧，同一年齡應享有同樣教育及托育環境與規範，補習班如要招收學齡前幼兒，應依幼稚教育法或兒福法規定申請立案，始可招生。</p> <p>六、幼教的學生數希望能夠降到十五人以下，目前大約一班是三十人左右，一個老師要如何去管理那麼多的學生，幼教每班人數應該下降，讓老師有足夠的體力去帶領這些未來的主人翁。</p> <p>七、教育當局必須擬定一些法律來規範補習班，否則一些正規經營的幼稚園在其威脅下正面臨倒閉。補習班裡的師資很多都是不合格，照理說不能夠執行幼兒階段的教育工作，但是在行政的法令上卻沒有管制。</p> <p>八、未立案教育機構或補習班，是私立幼稚園生存上之一大困擾。目前只要掛雙語教學或全美語教學，招收的學生就是較多，正常實施幼兒教育的幼稚園，招生卻一年不如一年。</p>

益立重二  
幼視、政  
稚其政  
園對府  
權對應  
私應  
管機  
關應  
明

- 二、幼托合一的政策應有明確的方向；並應及早公布幼、幼教業者才能遵守規定。目前幼托整合案資料不完全，令人憂心的地方在於，政府不能只用兒童福利的眼光去理解，而應用國民教育向下延伸的眼光去看待。
- 三、教育部對於幼稚園的確管理很落實，如果以後分為兩部主管，學校行政人員就必須增加。另外幼稚園與托兒所對於公共安全的要求也不一，如此將導致而經費也會增加。
- 四、幼稚園主管單位為教育局，教育經費比較充足；托兒所的主管單位為社會局，經費較不足，歷年來幼稚園都可接受到若干補助，托兒所則從來都無，為何讀幼稚園與托兒所待遇會有如此大差異，造成很大的不公，在幼托未整合之前，應將助補助比例落實。
- 五、幼托整合後，大班應由教育部管理，但中、小班還是有分別，補助的問題還是無法解決，這問題存在很久，也向兒童局反映過，但兒童局一年經費全部才一仟多萬，如之前曾部長時代有補助幼稚園一百零一本好書，托兒所都無，是不是幼稚園的學生就可享受到這好書，而托兒所學生就不用。
- 六、幼稚園、托兒所與安親班在管理制度上應加整合，而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過程中必須有完善的配套措施，如托兒所入學年齡為二至六歲；幼稚園入學年齡為四至六歲，年齡重疊部分，教育部應設法解決。
- 七、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政策，讓私立幼稚園感到生存壓力，政府應協助私立幼稚園，讓其有機會永續經營。
- 八、教育主管機關預計於九十五學年將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教育部應當在此同時同意私立幼稚園得申請辦理幼兒學校，以招收四到八歲的學童，為幼小銜接墊下基礎。民國七十五年以前，幼稚教育全部依賴民間私人興學，為政府分擔大部分學前教育之重擔，至民國七十五年經濟起飛時，幼兒教育需求大增，政府才投入巨資廣設公立幼稚園，九十五學年度向下延伸一年，將五到六歲的學生納入國教免學費受教育，使原本佔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私幼大班

<p>教育部補助 幼稚教育經費</p>	<p>一、應即經費補助 二、應於偏</p>	<p>一、教育部經費對幼稚園之補助，應及早撥至地方，以利執行。 二、縣市政府經費拮据，因此無法充分對於私立幼稚園進行補助，幼稚園相關人事經費，由中央負擔，以減輕地方政府及業主有關人事經費的壓力，且</p>
<p>幼教向下延伸</p>	<p>一、規劃應及早 二、重視私立幼稚園應</p>	<p>一、國教向下延伸規劃應及早公布，以免地方政府措手不及。 二、幼稚園與托兒所之教育人員對幼托整合政策不甚瞭解，教育部應多宣導。 三、國教向下延伸，不應只利用公幼，可善用私幼資源。 四、教育部應編列預算補助老舊園所設備。 五、立案幼稚園可否設立門檻，以減少幼稚園的設置，減輕市場的競爭。 六、國中、小目前進行小班政策，班級人數逐年降低，建議幼稚園班級人數也考量逐年降低。 七、政府能多補助公立幼稚園招生特殊學生及低收入學生，提高國內入園率。 八、公私立幼稚園教師薪水差距太多，導致私立幼稚園師資聘用困難，若是政府補助薪資，可以讓更多的幼教師資投入幼教職場。 九、政府可利用目前被裁併的學校作為幼托整合學校。 十、目前有大量培育幼稚園師資的趨勢，未考慮出生率逐年下降，若干年後，幼稚園教師也將與國小教師相同，面臨著退休金與教師流浪問題。</p>
		<p>學童，頓時被政府收編至國幼班，衝擊原本已生存不易之私幼，教育部應輔導有意申辦幼兒學校之私幼，招收四到八歲的學童，以為幼小銜接墊下良好基礎。 九、幼兒五歲入幼稚園應免學費，以減輕家長負擔，長期以來資源分配不均，重公立輕私立，以現況幼兒受託人數，百分之二十八就讀公立幼稚園，每人每年獨享十二萬八千元，佔了百分之八十二的資源，而私幼每人每年只領一萬塊之幼兒教育券，只佔百分之十八的幼教經費資源，而民間私立幼稚園卻要自力更生照顧百分之七十二的幼生，就公平與正義精神言，此現象難對所有納稅義務人交代，教育部應補助地方政府將其差距縮小。</p>

<p>強化幼稚教育師資水準</p>	<p>一、加強教師進修 二、重視教師進修權益 三、教師實習應合理實施</p>	<p>一、幼教教師在職進修二十四條，規定在職人不管是專科或其他學歷修兩百六十個小時即可以認證，實為幼教教師資格取得之漏洞。</p> <p>二、幼教研習對象應納入國小校長和師院教師，國小附設幼稚園比例非常高，園長是校長，因此國小附幼好壞，與校長有非常強的關係。第二個幼教系的老師也要接受研習，因為師院的教師擔負向現場人員傳遞新知識、法規的責任。</p> <p>三、幼保系只要實習六周，而幼教系要實習六個月，這體系的整合要再討論才能更理想。</p> <p>四、目前針對幼稚園內不合格教師，教育部有提供進修管道，使其合法，此管道應該廢止，讓幼稚園能聘任幼教系畢業的合格教師。</p> <p>五、教育部有關幼教在職老師進修管道開放，其中規定其教師必須在大學修業一年至少三十二個學分時才能修幼教學程，但以目前私立幼稚園裡老師幾乎都是幼保科畢業，這些老師已經從事十多年幼教工作，不會比大學畢業的老師差，對於現職幼教老師卻沒有在職進修管道。</p> <p>六、目前教育部有一開辦保育員進修為幼教教師之專班，原辦法中教育部規定是高中職畢業以上就可在職進修，但目前招生學校訂出辦法，結果規定是日前於大學進修又修畢三十二學分以上才具報考資格，所以只有二種人有報考資格，一種是已經大學畢業者，第二種則是目前正在大學修學分者，只是如目前在大學修學分，白天上班晚上上課，已沒時間再修在職專班，各個學校應該回歸到教育部之原意，高中職畢業，就應該有報考資格，而且原就規定只要取得資格後在十年內必需再取得大學畢業資格就可以。</p>
	<p>設置偏遠地區幼稚園</p>	<p>三、能讓更多的合格幼稚園教師進入職場。</p> <p>教育部應該鼓勵偏遠地區國小設置幼稚園，以充分利用空置的教室，但這些空教室通常不會符合幼稚園設置的需求，因此需要中央補助經費以改建。</p>

學前特教教育	學前特教法、經費不足	<p>一、國內目前學前特教實施有盲點，特殊教育法和幼稚教育法對於學生入學年齡有衝突，導致部分幼稚園無法招收特教生，且無法進行保險。</p> <p>二、學前特教教師師資不足，目前特教學系學生都只修國小教育學程並未修幼稚園教育學程，請各師資培育機構，能配合辦理培育學前特教師資。</p> <p>三、新修訂之師資培育法規定，教師修習學程完後，需進行半年實習，導致許多在職老師欲修習特殊教育學程的困擾，因而導致幼稚園無法聘到需要的教師。</p> <p>四、學前特教班學生的來源多樣，導致任教老師壓力很大。而且政府規定要採用融合教育，但是一般學生家長會反彈，造成教學上的困擾。</p> <p>五、建議政府能經費補助學前特教班的設置；編列經費讓幼稚園教師得以公費進修特教學分。</p>
		<p>七、許多大學幼教系畢業生到園所任教，無法應付實務上所有課程和教學，此時應要去修正大學之幼稚教育課程，讓其能在實際職場上運用。</p> <p>八、從幼保科畢業進修到拿到合格幼教老師，時間長達八年左右，以美濃地區為例，教師到任何一所幼教師資培育機構車程都要五十分鐘到一小時以上，建議讓附近高等學校普設相關課程，以利在職老師進修。此外，這些老師要取得合格老師證前要到公立學校實習一年或半年，一小型幼稚園如有兩個老師去實習，勢必要找代課老師，半年或一年後這些代課老師又要被遣散，對私立幼稚園造成困擾。</p>

(3) 師資培育與教師終身進修制度方面：

項目	細項	問題與建議
師資培育	一、師資培育 供需失序 二、適度增加 公費培育 三、導入國家 考試制度	<p>一、師資培育多元化，師資培育採開放政策讓量的擴增太過迅速，新進教師進入職場的成功率下降，造成教育浪費。</p> <p>一、政府應寬列經費，鼓勵教師退休；五五優惠退休制度不可廢除，藉以加速教師新陳代謝。</p> <p>二、教育學程膨脹太快，且各校師資設備未必健全，例如英、美等國，一定要有教育系所之學校才能設師資培育學程，但國內技術學院、科技大學，無教育院所也設教育學程，如何培養老師，這是蠻嚴重的問題，只有多元化培育，卻沒有優質化、專業化培育是師資培育的最大隱憂，教育部應要建立師資培育退場機制。</p> <p>三、多元師資培育必須配合證照制度，以避免教師專業不足問題。</p> <p>四、目前師資供需失衡，即將當老師的學生們很惶恐，並對於學校校長及老師的人格很質疑，導致現在實習教師相當社會化，而且極端功利，所以需要有個機制來處理教師甄試的問題。</p> <p>五、師資培育的年限，應適度拉長，在大學加修教育學程，經過初檢、複檢即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但在大學修學程的學生，並非全是具有教育熱忱，有可能是因為社會環境才選讀。反而是師範學院學生修習四年，但畢業卻不一定有機會可擔任教師。因此希望師資培育年限應拉長，加強檢核機制，以提升師資培育教育的品質。</p> <p>六、師資培育的過程中，應配合九年一貫的課程，加強師資的教學統整能力，強調多元化師資培育本位課程，並加強能力本位訓練。</p> <p>七、師資培育多元化下，大學教育學程開設應檢討，不再增設；公費制度應可恢復，或做適度維持。</p> <p>八、師資培育制度相關法令，常處於不安定狀態，有時教育部前後文的指令相反，造成地方無可遵循的依歸，教師甄試缺乏法令根據規範學校。</p>

- 九、通過師資培育機構培育後，應經過國家專業考試，才會變成專業人員，加入國家考試有其必要性。
- 十、師資培育仍然應該還是要有公費制度，如此才能照顧貧困窮苦的孩子，讓其有生涯發展的空間。
- 十一、只有一年教育學程，教師的基本職能不足；而多元化的結果造成流浪教師問題；建議應該採取計畫式培育；此外，師資培育機構無法配合九年一貫，導致培育出來的師資無法符合九年一貫課程的教育現場。
- 十二、師資培育供過於求問題嚴重，問題未解決前，教育部應該通知大專校院不必再送審教育學程，及停招學士後師資班。
- 十三、師資培育開放後，教育部應該輔導師範校院轉型；且師資培育多元化後，師資素質是否下降或是提升，值得研究。此外，教育部應該允許師範校院設置非師資培育的科系。
- 十四、目前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的時間及相關規定都是便宜行事，教育部應該建立退場機制，並輔導設有教育學程的學校能成立教育系、所。
- 十五、師資培育要長期的品格觀察，所以師範體系不應該讓它被多元的師資培育管道給壓縮掉。
- 十六、雖有流浪教師的問題，但諷刺是各縣市都還在招代課老師，這表示師資培育方面出了問題，因為所培育出來的老師，不能全部就業或符合學校需求，師資培育應該以領域方面來培育，而不是依循以往學科方式來培育。
- 十七、師資培育的流程常改，制度沒有絕對，但週邊的制度也要相配合。實習半年之後再檢定考試，是否可將檢定考試提至實習之前，大學畢業後就參加考試再實習，可先淘汰一部分。另外檢定考試部分，檢定考試的科目跟教育學程所開課不一樣，特別是幼教很嚴重，檢定考試科目和學程的科目可能需要適度的配合。
- 十八、目前約有八十八所大學開設教育學程，但數據顯示今年只有百分之三十九

學程畢業生找到教職，準老師很多但卻沒有工作進而產生許多流浪老師。因此應該限制跟中小學課程相關的課程才能開，設教育學程，另外師院的公費制度應該適當的保留。

十七、師資培育已開放至一般大學，師資採分科分系培育，國小包班制教學方式，不能適應分科分系培育。

十八、目前教師培育裡，開放許多教育學程班，在濃縮制度下以二年或修習二十個學分教育學程後就可當老師，擔任教師心態上，就無以往師範系統所培育出具有明確概念，教育部在此方面應該做質的控管。

十九、育學程設立過於浮濫，造成供需失調等問題；國民教育學生數漸少，各大學教育學分班培育之師資過多，造成師資培育浪費，教育部應管制師資培育機構，或建立師資淘汰制度。

二十、中小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的名額應可提高，以鼓勵有意願從事教育工作人員。

二十一、修正後的師資培育法將實習分兩階段，一是七月到一月，一是二月到八月，可是教師檢測原則上一年一次為原則，此情況下，下半年實習必須等到隔年三、四月方可參加檢測，因此開始實施檢測新制時應一年舉辦兩次。

二十二、教師的養成有職前教育、導入階段及進修階段，在導入階段中包括行政實習、教學實習、進修學習，如今實習縮短為半年，是否能有效導入。

二十三、建立多元師資培育管道，但師資培育過程過於簡化，造成師資培育偏差，多元師資培育卻未培育出卓越師資，反致須更多在職進修。

二十四、師資培育簡單約化成修學分與檢定考試，忽略準教師性向與生涯發展。

<p>教師進修</p>	<p>一、教師分級制度建立 二、教師進修應多元化</p>	<p>一、教師進修應與教師職級制度配合，職級制度到目前都無法建立，如建立後對學校發展、教師的生涯階梯、教師之教學效能都會有幫助。</p> <p>二、教師進修應跟教師專長或教學專長配合，教師進修多元化，但應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方面應加強。</p> <p>三、師資培育課程設計，應參照教學現場需要能力，來設計師資培育課程，將來至教學現場就比較能得心應手。</p> <p>四、特殊教育老師的培育應調整，目前特殊教育或特殊學校的老師大都以特教系畢業學生分發為主，但特殊教育系學生就如以前師大教育系一樣，並沒有專長的科目，因此建議特殊教育學生可加強專長的輔修、輔系，另一方面，將來各系老師畢業之後，要修特殊教育的專業學分。</p> <p>五、推動獎勵辦法鼓勵老師進修，也應鼓勵老師以行動研究、學校本位方式進修。</p> <p>六、設置教師進修總歸戶制度，教師參加進修，就登錄至研習中心電腦，此方式督促老師進修有很大助益，整個進修制度應與教師分級制配合進修，另外訂定教師每幾年要換證，換證時要求應進修多少時數，此對師資提會有助益。</p> <p>七、國立大學實施校務基金後，許多大學在急需經費之下，大量將校務基金所需經費轉嫁至在職專班，而大部分縣市陸續取消教師進修學分補助，造成教師負擔加重。</p> <p>八、教育主管機關自辦進修方式釋放出來，發給老師進修券，讓教師可自由在各地方選擇對自己最有利、對成長最有幫助的進修。</p> <p>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機構為國小在職教師進修開研習班，但時程改變，造成招生有問題，從基層看來，國家的資源都被浪費，目前到處都是問題浮現，但教育部總是最後一個知道。</p> <p>十、暑假七、八月是教師進修精華時間，建議四月底前完成經費補助計畫的核</p>
-------------	----------------------------------	--

		<p>準。</p> <p>十一、建立教師分級制度，教師以八年為分隔，使教師生涯階梯的發展降低。或比照大學制度，教師教十年可休息半年，半年結束後，帶回自己進修成果。</p> <p>十二、新課程要求教師需課程設計，包括學校本位課程設計或是議題融入課程等等，但在編制未變的情況下，增加老師負擔，此負擔間接地影響到學生的受教，要老師設計課程，教育部應增加經費，吸引老師在課餘時間進行研究，研究經費執行應配合學年度或以兩年為期，讓教師作課程設計，如此則老師的研究意願會較高。</p> <p>十三、教師進修的方式非常多元化如社區大學等，但在教師進修的法令方面應要隨之更改，又如教師寫論文的時數不算在進修內，是否合理，另外教師進修時間應不要佔到上課時間，盡量在寒暑假，如此才不影響學生受教權。</p> <p>十四、目前國內師資培育機構和實際教育現場所需師資脫節，無法配合學校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所需師資；縣市政府或是師資培育機構在規劃教師終身學習和研習進修時，應和教師實際工作現場配合。</p> <p>十五、針對教師進修獎勵措施各校都有不同標準，應該訂定統一的規範。</p> <p>十六、課程實施領域教學但教師進修時數有限制，尤其國中有暑期輔導，導致老師無法參加。</p> <p>二十五、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教學師資，請師資培育單位能配合進行培育工作，以利各校進行師資甄選作業。</p> <p>二十六、初任老師的在職進修與輔導很重要，起初兩年對於新進老師的教師生涯規劃相當重要的。</p> <p>二十七、進修應是考核、考績、進級的必要條件，而非用於取得未來行政甄選的一項資格依據，另外進修的內容應豐富，也不應由師資培育機構壟斷市場，造成供應不足，進修儘量能夠利用假日，廣開空中方面的進修，或者寒</p>
--	--	---

師範院校的 轉型	應輔導師範 院校轉型	<p>署的進修。</p> <p>二十八、實行教師進修護照，將老師所需要基本素養規劃於護照內，莫讓進修變成重量不重質。</p> <p>二十九、教師進修應朝函授與空中教學發展，以簡省經費支出，進修亦可納入教師研究成果，目前教師研究發表過少，政府可提供更多終身管道以利發表研究。</p> <p>三十、依據規定教師每年度須進修十八小時，但現行法令無明確強制性規範，應建立強迫教師進修機制。</p> <p>三十一、教師本位進修應由學校提出企劃案，通過後執行，以重視老師實質要求，惟學校無專款，難規劃良好教師進修計劃，進修活動中大都偏重學者所能提供進修項目，較少注意到教師需求，</p> <p>教育部確實有責任、義務輔導師範院校轉型，目前教育部以合併的方式處理想法太過狹隘，將所有師範院校變成聯合大學，是否妥適，宜審酌。</p>
-------------	---------------	--

(4) 加強教育研究方面：

項目	細項	問題與建議
教育研究院 之定位與功 能	<p>一、教育研究 院應明確定</p> <p>二、功能應再 加強</p>	<p>問題與建議</p> <p>一、除課程之外，對整個教育政策或推動方案，應由教育研究院從事周延、長期性的規劃，再編列經費試辦，試辦有成效後再全面推廣，如此對整個教育政策或教育措施的推動比較周延，經費也比較不會浪費。</p> <p>二、重視研究已是各國趨勢，教育部應設法讓相關法案通過，並建立全國教育資料庫，定期普查全國教育狀況，輸入資料庫。其研究應包括理論、實務至政策面研究，除此還應有整合全國教育研究功能。</p> <p>三、台灣近幾年的教育改革，都是即興式，造成學生不斷的被實驗。應該學習日本，儘速建立教育研究院，建立長治久安的教育環境。</p> <p>四、目前課程的研究僅止於國小到大學，國立教育研究院成立後，建議應該納</p>

中等教師研習會之定位		<p>五、 入幼稚園課程內容的研究。</p> <p>六、 中央目前沒有任何單位從事評鑑工作，國立教育研究院應發揮此方面功能，成為一個統整的單位。除此亦應定期到校輔導與對地方輔導團輔導。</p> <p>七、 國立教育研究院的定位在四個部分。第一、教學；第二、輔導；第三、研究；第四、評鑑；四個功能都應落實。研究與評鑑也可結合，將教育現場常會遇到的問題做一有系統規劃，與研究單位結合做專案的研究，非常的實務取向也有研究理論的取向，未來長遠來看對國家政策的政策發展是非常地有幫助的。</p> <p>八、 新成立的國立教育研究院，當完成許多調查研究資後料後，應有一些全面性的超越空間上的解釋，但如無在時間上長期追蹤，則看不出整個發展的趨勢，國立教育研究院能夠增加此功能，發展教育的長期追蹤資料庫，調查資料在解釋上會有比較有力的銓釋。</p> <p>九、 國立教育研究院應有三個功能，一是對國家教育能整體研究，除參酌國外教育資訊之外還須有本土場域之研究；二是協助教科書審查；三是能參與校長、主任與教育行政人員職前訓練，寒暑假期間則培育種子教師與輔導人員。</p> <p>十、 教育研究院的定位，要有國際性、本土性和前瞻性的研究。本土性方面應該注重台灣本土的社會文化，從台灣的文獻資料著手作研究。並應研究因社會不公而反應於教育的狀況，如原住民與漢人之間的教育差距。</p> <p>十一、 九二一大地震和精省的影響，造成中等教師研習會組織及定位還不明確，希望中央協助立法，解決組織及隸屬問題。</p>
------------	--	---

(5)其他方面：

項目	細項	問題與建議
評教的績效	應有配套措施	<p>問題與建議</p> <p>一、教改有其成功和肯定之處，但有些配套措施如能再適度調整，教改效果會更好。</p> <p>二、教改之成果包括：</p> <p>(一) 強化教師專業能力（課程設計、教學計畫、教學創新）。</p> <p>(二) 家長積極參與校務協助教學，關心孩子的學習與成長。</p> <p>(三) 孩子的學習更多元、更豐富、更活潑、更有趣，學習能力不斷被激發出來。</p> <p>(四) 社會各界普遍關注教改，不斷的反省，成為教改的後盾。</p>
多元入學基本學力測驗	應有繼續改進空間	<p>一、適性發展、多元智慧理論，大體正確，但目前採行申請入學、推甄、登記分發，將來是否考慮將除登記分發外，申請入學跟甄選入學合併，減少學生的分歧。</p> <p>二、基本學力測驗確有存在必要，但必須繼續改進。</p> <p>三、多元入學方案的前提是要減輕學生負擔。但從多元入學方案實施以後，學生課業的壓力並沒有減輕。多元入學方案應要再做深入的探討跟改善。</p> <p>四、多元入學方案的機制，目標是減輕孩子的負擔，可是當資訊無法確切掌握下，自然會有存疑、不安心的狀態，家長勢必強壓著孩子繼續拼第二次。不公佈組距是否就可以消弭地區明星學校，如果沒辦法，在無明確資訊之下，實際上是加重孩子的負擔。</p>
中輟學生	應結合其他輟生機構關心中	<p>一、國民教育中非常態化部分如憂鬱症、中輟生，在推行相關策略之時，應儘速建立相關專業系統，如社工系統、心理諮詢系統，以降低未來下階層人口比例的成長。</p> <p>二、安排專責的社工來協尋中輟生。因為校內教師無空餘時間再去校外找中輟生。在此情況下，可以參考電影「星際寶貝」中的社工制度，可派專責的人去尋找，並且定期關心中輟生的狀況。</p>
修正教師法	教師汰劣制	<p>一、修改教師法，廢除校內自組的教師會之規定，應淘汰不適任教師：</p>

	度應建立	<p>一、資培育除多元化、優質化、年輕化、專業化外，應要修改教師法，淘汰不適任教師，而全國或縣市組織的教師會應該要繼續維持，但校內自組的教師會應廢除，同時可以參考美、日、德的制度，如薪資、待遇與評鑑等，尤其評鑑制度，除學校評鑑外，應增加一項為教師評鑑，將不適任教師淘汰，以維持教學品質。</p>
教師加給	應合理編列加給	<p>偏遠平地地區學校人事流動率也很高，建議教育部加入偏遠平地學校教師加給</p>
校長及教師聘任制度	教師聘任制須改進	<p>一、教師聘任權力下放，造成學校人情關說、聘任問題叢生，建議仍應建立統一的聘任機制。</p> <p>二、校長遴選的公平性，及造成學校內部的不安，這些問題教育部都應該重視，不要造成校長權責不相稱的情形發生。</p> <p>三、建議教育部修法，有關校長甄選、儲訓統一由中央辦理，且要有一套制度，而遴選遷調再交給縣市處理。</p> <p>四、教師的調動應該恢復以前的績分制度，可以減少流浪教師，現在的設計是由學校聘任，自從這個制度實行之後，校園教師的流動率幾乎停止，每個學校像一攤死水。</p> <p>五、教師的調動和甄試，應由教育部或國家比較有公信的單位辦理，因為各校自行聘任教師的甄選，弊端會較多。</p> <p>六、教師聘任一直是社會焦點，教師甄試有時會傳出金錢介入傳聞，但近親繁殖卻是另一大問題。</p> <p>七、教師甄試利用筆試方式，但教師的服務精神無法由筆試測出。</p> <p>八、教師可由政府統一甄選，學校則可避免人情壓力，至於分發產生的問題，如教師會優先選擇城市，偏遠地區是較後的選擇，政府應一併考慮解決之道。</p> <p>九、各縣市教師甄試日期不一樣，造成原錄取教師，因考取另一縣市，形成教</p>

特殊教育	特教須整合其他機構	<p>師再次流動，建議應統一各縣市教師甄試日期，另外也建議老師新到任一個學校，應該有一定年限的規定，讓師資流動率降低。</p> <p>特教班應也是國民教育的一個重點，現在有很完善的特教法來規定，但是如今要慢慢的跟醫療單位結合，譬如復健，需要醫院專業的語言治療、肢體治療，才能彌補成長過成中在生理或語言方面的改變，這不是學校老師做得到的。目前各縣市根據特教法裡面的所規定的編列經費，然後統一招標委託給專業醫療院所來辦，可是法令規定的時數不夠，要靠家長自費或自己的能力帶到醫院去做復健，而這些大部份都是弱勢團體，所以在這部份必需給特教班更多的復健資源，來彌補學校特殊教育之不足。</p>
------	-----------	---

## 九、問卷調查統計結果與書面意見

為瞭解當前國民教育（含幼稚園階段教育）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之現狀，本院以全國為範圍，包括金、馬、澎湖及台灣本島各縣市，分別於台北、台中、台南、高雄、花蓮等地區舉辦座談會議（其中澎湖地區因受限於旅費因素未能至會場參加座談，但本院利用通訊方式請澎湖地區相關人員填答問卷），接受問卷調查人員包含學者專家、各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人員（以下簡稱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國中小校長、主任（以下簡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幼稚園園長、教師、教師會代表及家長代表等，總計問卷發出四百三十份，回收問卷四百三十份，回收後剔除完全無效問卷四份，有效問卷總計四百二十六份，回收有效率百分之九九點三。

調查結果可分「教育改革政策及方案瞭解程度」、「幼稚教育改革實施成效滿意度」、「國民教育改革實施成效滿意度」、「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成效滿意度」、

「教育研究實施成效滿意度」等五方面，研究結果摘錄如下：

### (一) 統計結果解釋

#### 1、教育改革政策及方案瞭解程度方面

總體言在瞭解教育改革理念與目標、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是否瞭解各項教育改革措施及方案、是否瞭解九年一貫課程與是否瞭解多元入學方案，總體受調查者表示略為瞭解。

#### (1) 是否瞭解教育改革理念與目標

∧1∨出席之學校行政人員在接受調查時顯示時有四十四位表示不瞭解；四十四位表示略為瞭解；大部分瞭解者四十三位；表示完全瞭解者有三十二位；未表示意見者一位，亦即出席的學校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二十三點八並不瞭解教育的理念與目標；有百分之三十三點二表示略為瞭解；百分之二十五點二表示大部分瞭解；百分之十七點四表示完全瞭解；未表示意見為百分之零點五。

∧2∨教師在接受調查時顯示有五位表示不瞭解；四十一位表示略為瞭解；大部分瞭解者三十三位；表示完全瞭解者有六位，亦即出席的教師中有百分之五點九並不瞭解教育的理念與目標；有百分之四十八點二表示略為瞭解；百分之三十八點八表示大部分瞭解；百分之七點一表示完全瞭解。

∧3∨幼稚園園長在接受調查時顯示有二位表示不瞭解；三十位表示略為瞭解；大

部分瞭解者二十七位；表示完全瞭解者有五位，亦即出席的幼稚園園長中有百分之三點一並不瞭解教育改革的理念與目標；有百分之四十六點九

〈4〉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在接受調查時顯示有五位表示不瞭解；二十七位表示略為瞭解；大部分瞭解者十六位；表示完全瞭解者有五位，亦即出席的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九點四不瞭解；有百分之五十點九表示略為瞭解；百分之三十點三表示大部分瞭解；百分之九點四表示完全瞭解。

〈5〉家長代表在接受調查時顯示有一位表示不瞭解；六位表示略為瞭解；大部分瞭解者十位；表示完全瞭解者有一位，亦即出席的家長代表中有百分之五點六並不瞭解；有百分之三十三點二表示略為瞭解；百分之五十五點六表示大部分瞭解；百分之五點六表示完全瞭解。

〈6〉教師會代表在接受調查時顯有二位表示不瞭解；九位表示略為瞭解；大部分瞭解者五位；表示完全瞭解者無；未表示意見者一位，亦即出席的教師代表中有百分之十一點八並不瞭解；有百分之五十二點九表示略為瞭解；百分之二十九點四表示大部分瞭解；未表示意見者為百分之五點九。

〈7〉學者專家在接受調查時顯示有五位表示不瞭解；四位表示略為瞭解；大部分瞭解者十三位；表示完全瞭解者有三位；亦即出席的學者專家中有百分之二十不瞭解；有百分之十六表示略為瞭解；百分之五十二表示大部分瞭解；百分之十二表示完全瞭解。

(2) 是否瞭解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的內容

∧1∨出席之學校行政人員在接受調查時顯示時有二十三位表示不瞭解；六十三位表示略為瞭解；大部分瞭解者五十四位；表示完全瞭解者有二十二位；二位未表示意見，亦即出席的學校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十二點九不瞭解；有百分之四十二點七表示略為瞭解；百分之二十九點七表示大部分瞭解；百分之十三點八表示完全瞭解；百分之零點九未表示意見。

∧2∨教師在接受調查時顯示有五位表示不瞭解；四十一位表示略為瞭解；大部分瞭解者三十一位；表示完全瞭解者有七位；一位未表示意見，亦即出席的教師中有百分之五點九並不瞭解；有百分之四十八點二表示略為瞭解；百分之三十六點五表示大部分瞭解；百分之八點二表示完全瞭解；百分之一點二未表示意見。

∧3∨幼稚園園長在接受調查時顯示有四位表示不瞭解；二十五位表示略為瞭解；大部分瞭解者三十一位；表示完全瞭解者有四位；亦即出席的幼稚園園長中有百分之六點三並不瞭解；有百分之三十九點一表示略為瞭解；百分之四十八點四表示大部分瞭解；百分之六點三表示完全瞭解。

∧4∨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在接受調查時顯示有三位表示不瞭解；二十四位表示略為瞭解；大部分瞭解者二十位；表示完全瞭解者有六位；亦即出席的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五點七不瞭解；有百分之四十五點三表示略為瞭解；百

分之三十七點七表示大部分瞭解；百分之十一點三表示完全瞭解。

〈5〉家長代表在接受調查時顯示無人表示不瞭解；六位表示略為瞭解；大部分瞭解者十位；表示完全瞭解者有二位；亦即出席的家長代表中有百分之三十三點三表示略為瞭解；百分之五十五點六表示大部分瞭解；百分之十一點一表示完全瞭解。

〈6〉教師會代表在接受調查時無人表示不瞭解；十二位表示略為瞭解；大部分瞭解者四位；表示完全瞭解者無；未表示意見者一人，有百分之七十點六表示略為瞭解；百分之二十三點五表示大部分瞭解；百分之五點九未表示意見。

〈7〉學者專家在接受調查時顯示有四位表示不瞭解；六位表示略為瞭解；大部分瞭解者十一位；表示完全瞭解者有二位；亦即出席的學者專家中有百分之十七點四認為不瞭解；有百分之二十六點一表示略為瞭解；百分之四十七點八表示大部分瞭解；百分之八點七表示完全瞭解。

### (3) 是否瞭解教育部所推動的各項教育改革措施及方案

〈1〉出席之學校行政人員在接受調查時顯示時有十九位表示不瞭解；六十七位表示略為瞭解；大部分瞭解者六十位；表示完全瞭解者有十七位；一位未表示意見，亦即出席的學校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九點六不瞭解；有百分之四十五點六表示略為瞭解；百分之三十四點四表示大部分瞭解；百分之十點一表示完全瞭解；百分之零點五未表示意見。

〈2〉教師在接受調查時顯示有四位表示不瞭解；三十五位表示略為瞭解；大部分瞭解者四十二位；表示完全瞭解者有三位；一位未表示意見，亦即出席的教師中有百分之四點七並不瞭解；有百分之四十一點二表示略為瞭解；百分之四十九點四表示大部分瞭解；百分之三點五表示完全瞭解；百分之一點二未表示意見。

〈3〉幼稚園園長在接受調查時顯示有五位表示不瞭解；二十九位表示略為瞭解；大部分瞭解者二十六位；表示完全瞭解者有三位；一位未表示意見，亦即出席的幼稚園園長中有百分之七點八表示不瞭解；有百分之四十五點三表示略為瞭解；百分之四十點六表示大部分瞭解；百分之四點七表示完全瞭解；百分之一點六未表示意見。

〈4〉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在接受調查時顯示有四位表示不瞭解；二十四位表示略為瞭解；大部分瞭解者二十位；表示完全瞭解者有五位；亦即出席的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七點五不瞭解；有百分之四十五點三表示略為瞭解；百分之三十七點七表示大部分瞭解；百分之九點四表示完全瞭解。

〈5〉家長代表在接受調查時顯示二位表示不瞭解；四位表示略為瞭解；大部分瞭解者十位；表示完全瞭解者有二位；亦即出席的家長代表中有百分之十一點一表示不瞭解；百分之二十二點二略為瞭解；百分之五十五點六表示大部分瞭解；百分之十一點一表示完全瞭解。

〈6〉教師會代表在接受調查時無人表示不瞭解；十位表示略為瞭解；大部分瞭解者六位；表示完全瞭解者無；未表示意見者一人，有百分之五十八點八表示略為瞭解；百分之三十五點三表示大部分瞭解；百分之五點九未表示意見。

〈7〉學者專家在接受調查時顯示有二位表示不瞭解；八位表示略為瞭解；大部分瞭解者十二位；表示完全瞭解者有三位；亦即出席的學者專家中有百分之八認為不瞭解；有百分之三十二表示略為瞭解；百分之四十八表示大部分瞭解；百分之十二表示完全瞭解。

#### (4) 是否瞭解九年一貫課程的內容

〈1〉出席之學校行政人員在接受調查時顯示時有五十位表示不瞭解；三十六位表示略為瞭解；大部分瞭解者三十位；表示完全瞭解者有四十七位；一位未表示意見，亦即出席的學校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二十九點三不瞭解；有百分之二十五點四表示略為瞭解；百分之十七點四表示大部分瞭解；百分之二十七點五表示完全瞭解；百分之零點五未表示意見。

〈2〉教師在接受調查時顯示有七位表示不瞭解；三十九位表示略為瞭解；大部分瞭解者二十八位；表示完全瞭解者有十一位，亦即出席的教師中有百分之八點二並不瞭解；有百分之四十五點九表示略為瞭解；百分之三十二點九表示大部分瞭解；百分之十二點九表示完全瞭解。

〈3〉幼稚園園長在接受調查時顯示有四位表示不瞭解；二十九位表示略為瞭解；

大部分瞭解者二十六位；表示完全瞭解者有四位；一位未表示意見，亦即出席的幼稚園園長中有百分之六點三表示不瞭解；有百分之四十五點三表示略為瞭解；百分之四十點六表示大部分瞭解；百分之六點三表示完全瞭解；百分之一點六未表示意見，。

〈4〉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在接受調查時顯示有五位表示不瞭解；二十四位表示略為瞭解；大部分瞭解者十六位；表示完全瞭解者有八位；亦即出席的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九點四不瞭解；有百分之四十五點三表示略為瞭解；百分之三十點二表示大部分瞭解；百分之十五點一表示完全瞭解。

〈5〉家長代表在接受調查時顯示二位表示不瞭解；七位表示略為瞭解；大部分瞭解者七位；表示完全瞭解者有二位；亦即出席的家長代表中有百分之十一點一表示不瞭解；百分之三十八點九略為瞭解；百分之三十八點九表示大部分瞭解；百分之十一點一表示完全瞭解。

〈6〉教師會代表在接受調查時四人表示不瞭解；四位表示略為瞭解；大部分瞭解者八位；表示完全瞭解者無；未表示意見者一人，有百分之二十三點五表示不瞭解；百分之二十三點五表示略為瞭解；百分之四十七點一表示大部分瞭解；百分之五點九未表示意見。

〈7〉學者專家在接受調查時有四位表示不瞭解；七位表示略為瞭解；大部分瞭解者七位；表示完全瞭解者有七位；亦即出席的學者專家中有百分之十六認為

不瞭解；有百分之二十八表示略為瞭解；百分之二十八表示大部分瞭解；百分之二十八表示完全瞭解。

(5) 是否瞭解多元入學方案的內容

^1^ 出席之學校行政人員在接受調查時顯示有三十二位表示不瞭解；五十二位表示略為瞭解；大部分瞭解者四十八位；表示完全瞭解者有三十一位；一位未表示意見，亦即出席的學校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十九點八不瞭解；有百分之三十五點表示略為瞭解；百分之二十六點五表示大部分瞭解；百分之十八點二表示完全瞭解；百分之零點五未表示意見。

^2^ 教師在接受調查時顯示有六位表示不瞭解；三十五位表示略為瞭解；大部分瞭解者二十七位；表示完全瞭解者有十五位，未表示意見者二位；亦即出席的教師中有百分之七點一並不瞭解；有百分之四十一點二表示略為瞭解；百分之三十一點八表示大部分瞭解；百分之十七點六表示完全瞭解；百分之二點四未表示意見。

^3^ 幼稚園園長在接受調查時顯示有三位表示不瞭解；三十三位表示略為瞭解；大部分瞭解者二十七位；表示完全瞭解者無；一位未表示意見，亦即出席的幼稚園園長中有百分之四點七表示不瞭解；有百分之五十一點六表示略為瞭解；百分之四十二點二表示大部分瞭解；百分之一點六未表示意見。

^4^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在接受調查時顯示有五位表示不瞭解；二十三位表示略為

瞭解；大部分瞭解者十六位；表示完全瞭解者有八位；一位未表示意見，亦即出席的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九點四不瞭解；有百分之四十三點四表示略為瞭解；百分之三十點二表示大部分瞭解；百分之十五點一表示完全瞭解；百分之一點九未表示意見。

〈5〉家長代表在接受調查時顯示表示不瞭解者無；七位表示略為瞭解；大部分瞭解者九位；表示完全瞭解者有二位；亦即出席的家長代表中有三十八點九表示略為瞭解；百分之五十表示大部分瞭解；百分之十一點一表示完全瞭解。

〈6〉教師會代表在接受調查時有二人表示不瞭解；七位表示略為瞭解；大部分瞭解者七位；表示完全瞭解者無；未表示意見者一人，有百分之十一點八表示不瞭解；百分之四十一點二表示略為瞭解；百分之四十一點二表示大部分瞭解；百分之五點九未表示意見。

〈7〉學者專家在接受調查時顯示有一位表示不瞭解；八位表示略為瞭解；大部分瞭解者十四位；表示完全瞭解者有二位；亦即出席的學者專家中有百分之四認為不瞭解；有百分之三十二表示略為瞭解；百分之五十六表示大部分瞭解；百分之八表示完全瞭解。

## 2、幼稚教育改革實施成效滿意度（幼稚園園長、教育行政人員填答）

總括在有關於教育部推動幼托整合執行政策、對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頒的幼稚園設備的滿意程度、至於幼教成效滿意程度接受調查者整體認為表示不滿意。

(1) 對於教育部推動幼兒托教合一政策執行成果的滿意度

〈1〉出席之園長表示非常不滿意者三位；二十九位表示不滿意；十九位表示滿意；五位表示非常滿意；八位未表示意見，亦即出席園長中有百分之四點七表示非常不滿意；百分之四十五點三表示不滿意；百分之二十九點七表示滿意；百分之七點八表示非常滿意；百分十二點九未表示意見。

〈2〉出席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表示非常不滿意者二位；十八位表示不滿意；二十位表示滿意；三位表示非常滿意；九位未表示意見，亦即出席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三點八表示非常不滿意；百分之三十四表示不滿意；百分之三十七點七表示滿意；百分之五點七表示非常滿意；百分之十七未表示意見。

(2) 對於目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訂的幼稚園設備標準滿意度

〈1〉出席之園長表示非常不滿意者無；三十四位表示不滿意；二十三位表示滿意；二位表示非常滿意；五位未表示意見，亦即出席園長中有百分之五十三點一表示不滿意；百分之三十五點九表示滿意；百分之三點一表示非常滿意；百分七點八未表示意見。

〈2〉出席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表示非常不滿意者無；二十一位表示不滿意；二十一位表示滿意；二位表示非常滿意；九位未表示意見，亦即出席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三十九點六表示不滿意；百分之三十九點六表示滿意；

百分之三點八表示非常滿意；百分之十七未表示意見。

(3) 對於目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訂之幼稚園課程標準（綱要）的滿意程度

∧1∨出席之園長表示非常不滿意者一位；三十三位表示不滿意；二十一位表示滿意；四位表示非常滿意；五位未表示意見，亦即出席園長中有百分之一點六表示非常不滿意；百分之五十一點六表示不滿意；百分之三十二點八表示滿意；百分之六點三表示非常滿意；百分之七點八未表示意見。

∧2∨出席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表示非常不滿意者無；二十二位表示不滿意；二十位表示滿意；二位表示非常滿意；九位未表示意見，亦即出席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四十一點五表示不滿意；百分之三十七點七表示滿意；百分之三點八表示非常滿意；百分之十七未表示意見。

(4) 對於各師資培育機構已建立資深優良幼稚園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制度

∧1∨出席之園長表示非常不同意者六位；二十六位表示不同意；二十一位表示同意；五位表示非常同意；六位未表示意見，亦即出席園長中有百分之九點四表示非常不同意；百分之四十點六表示不同意；百分之三十二點八表示同意；百分之七點八表示非常同意；百分之九點四未表示意見。

∧2∨出席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表示非常不同意者一位；二十一位表示不同意；十一位表示同意；無人表示非常同意；十位未表示意見，亦即出席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一點九表示非常不同意；百分之三十九點六表示不同

意；百分之三十九點六表示同意；百分之十八點九未表示意見。

(5) 對於教育部所編輯幼稚教育單元活動設計補充材料的滿意度

〈1〉出席之園長表示非常不滿意者三位；三十六位表示不滿意；十八位表示滿意；二位表示非常滿意；五位未表示意見，亦即出席園長中有百分之四點七表示非常不滿意；百分之五十六點三表示不滿意；百分之二十八點一表示滿意；百分之三點一表示非常滿意；百分之七點八未表示意見。

〈2〉出席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表示非常不滿意者一位；二十二位表示不滿意；十七位表示滿意；一位表示非常滿意；十二位未表示意見，亦即出席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一點九表示非常不滿意；百分之四十一點五表示不滿意；百分之三十二點一表示滿意；百分之一點九表示非常滿意；百分之二十二點六未表示意見。

3、國民教育改革成效滿意度（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教育行政人員填答）

整體言國民教育中有關小班教學、學校設備及資源滿意度、多元入學制度取代聯考、教科書開放民編印、民編教科書品質、民編教科書價格、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成效、國小英語教學實施成效、國小鄉土語言教學，受調者認為不滿意。

(1) 對於落實小班小校問題

〈1〉出席之學校行政人員中有三十一位表示非常不同意；六十三位表示不同意；四十八位認為同意；十九位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三位，亦即出席學

校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十八點八表示非常不同意；百分之四十點九表示不同意；百分之二十六點一同意；百分之十二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為百分之二點二。

〈2〉出席教師中有十位表示非常不同意；三十一位表示不同意；三十位認為同意；九位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五位，亦即出席教師中有百分之十一點八表示非常不同意；百分之三十六點五表示不同意；百分之三十五點三同意；百分之十點六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為百分之五點九。

〈3〉出席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中有五位表示非常不同意；二十五位表示不同意；十二位認為同意；三位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八位，亦即出席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九點四表示非常不同意；百分之四十七點二表示不同意；百分之二十二點六同意；百分之五點七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為百分之十五點一。

〈4〉出席之家長代表中有二位表示非常不同意；十位表示不同意；四位認為同意；一位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一位，亦即出席家長代表中有百分之十一點一表示非常不同意；百分之五十五點六表示不同意；百分之二十二點二認為同意；百分之五點六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為百分之五點六。

## （2）對於目前服務（子女就讀）學校教學設備及資源的滿意程度

〈1〉出席之學校行政人員中有十二位表示非常不滿意；六十九位表示不滿意；六

十九位認為滿意；九位表示非常滿意；表示無意見者五位，亦即出席學校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七點九表示非常不滿意；百分之四十二點表示不滿意；百分之四十二認為滿意；百分之六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為百分之二點一。

〈2〉出席之教師中有六位表示非常不滿意；二十九位表示不滿意；三十六位認為滿意；八位表示非常滿意；表示無意見者五位，亦即出席教師中有百分之七點一表示非常不滿意；百分之三十四點五表示不滿意；百分之四十二點九滿意；百分之九點五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六。

〈3〉出席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中有二位表示非常不滿意；二十二位表示不滿意；二十位認為滿意；一位表示非常滿意；表示無意見者八位，亦即出席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三點八表示非常不滿意；百分之四十一點五表示不滿意；百分之三十七點七認為滿意；百分之一點九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十五點一。

〈4〉出席之家長代表中有二位表示非常不滿意；七位表示不滿意；七位認為滿意；一位表示非常滿意；表示無意見者一位，亦即出席家長代表中有百分之十一點一表示非常不滿意；百分之三十八點九表示不滿意；百分之三十八點九認為滿意；百分之五點六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五點六。

(3) 對於認為多元入學制度較聯考制度更能紓解學生升學壓力

〈1〉出席之學校行政人員中有二十位表示非常不同意；五十六位表示不同意；六十九位認為同意；十八位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一位，亦即出席學校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十二點三表示非常不同意；百分之三十四點八表示不同意；百分之四十點四認為同意；百分之十一點五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一。

〈2〉出席之教師中有十四位表示非常不同意；二十五位表示不同意；三十位認為同意；十一位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五位，亦即出席教師中有百分之十六點五表示非常不同意；百分之二十九點四表示不同意；百分之三十五點三同意；百分之十二點九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五點九。

〈3〉出席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中有六位表示非常不同意；十四位表示不同意；二十二位認為同意；七位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四位，亦即出席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十一點三表示非常不同意；百分之二十六點四表示不同意；百分之四十一點五同意；百分之十三點二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七點五。

〈4〉出席之家長代表中有一位表示非常不同意；七位表示不同意；九位認為同意；無人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一位，亦即出席家長代表中有百分之五點六表示非常不同意；百分之三十八點九表示不同意；百分之五十表示同意；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五點六。

(4) 是否贊成以基本學力測驗取代聯考制度

〈1〉出席之學校行政人員中有十一位表示非常不同意；八十二位表示不同意；五十七位認為同意；十二位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二位，亦即出席學校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七點四表示非常不同意；百分之五十一點四表示不同意；百分之三十二點五同意；百分之六點九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一點八。

〈2〉出席之教師中有五位表示非常不同意；三十二位表示不同意；三十六位認為同意；六位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六位，亦即出席教師中有百分之五點九表示非常不同意；百分之三十七點五表示不同意；百分之四十二點四同意；百分之七點一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七點一。

〈3〉出席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中有四位表示非常不同意；十五位表示不同意；二十八位認為同意；二位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四位，亦即出席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七點五表示非常不同意；百分之二十八點三表示不同意；百分之五十二點八同意；百分之三點八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七點六。

〈4〉出席之家長代表中有二位表示非常不同意；七位表示不同意；五位認為同意；二位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二位，亦即出席家長代表中有百分之十一點一表示非常不同意；百分之三十八點九表示不同意；百分之二十七點八同

意；百分之十一點一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十一點一。

(5) 對於教科書開放民間編印政策

〈1〉出席之學校行政人員中有十八位表示非常不同意；七十一位表示不同意；五十九位認為同意；十五位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一位，亦即出席學校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十一點五表示非常不贊成；百分之四十三點一表示不贊成；百分之三十五點三贊成；百分之九點二表示非常贊成；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零點九。

〈2〉出席之教師中有六位表示非常不贊成；三十四位表示不贊成；三十二位認為贊成；七位表示非常贊成；未表示意見者六位，亦即出席教師中有百分之七點一表示非常不贊成；百分之四十表示不贊成；百分之三十七點六贊成；百分之八點二表示非常贊成；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七點一。

〈3〉出席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中有六位表示非常不贊成；十六位表示不贊成；二十二位認為贊成；四位表示非常贊成；未表示意見者四位，亦即出席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十一點五表示非常不贊成；百分之三十點八表示不贊成；百分之四十二點三贊成；百分之七點七表示非常贊成；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七點七。

〈4〉出席之家長代表中有一位表示非常不贊成；九位表示不贊成；二位認為贊成；五位表示非常贊成；未表示意見者一位，亦即出席之家長代表中有百分之五

點六表示非常不贊成；百分之五十表示不贊成；百分之十一點一表示贊成；百分之二十七點八表示非常贊成；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五點六。

#### (6) 對於民編教科書品質的滿意程度

〈1〉出席之學校行政人員中有八位表示非常不滿意；七十五位表示不滿意；七十三位認為滿意；六位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二位，亦即出席學校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五表示非常不滿意；百分之四十五表示不滿意；百分之四十五點九滿意；百分之二點七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一點四。

〈2〉出席之教師中有四位表示非常不滿意；三十六位表示不滿意；三十五位認為滿意；五位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五位，亦即出席教師中有百分之四點七表示非常不滿意；百分之四十二點四表示不滿意；百分之四十一點二滿意；百分之五點九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五點九。

〈3〉出席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中有三位表示非常不滿意；十八位表示不滿意；二十四位認為滿意；三位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五位，亦即出席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五點七表示非常不滿意；百分之三十四表示不滿意；百分之四十五點三滿意；百分之五點七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九點四。

〈4〉出席之家長代表中有二位表示非常不滿意；六位表示不滿意；六位認為滿意；三位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一位，亦即出席之家長代表中有百分之十

一點一表示非常不滿意；百分之三十三點三表示不滿意；百分之三十三點三表示滿意；百分之十六點七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五點六。

### (7) 對於民編教科書價格

〈1〉出席之學校行政人員中有十九位表示便宜；五十六位表示尚可接受；五十八位認為略貴；三十位表示很貴；未表示意見者一位，亦即出席學校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十表示便宜；百分之三十六點一表示尚可接受；百分之三十五點八認為略貴；百分之十七點一表示很貴；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一。

〈2〉出席之教師中有八位表示便宜；二十七位表示尚可接受；三十四位認為略貴；十一位表示很貴；未表示意見者五位，亦即出席教師中有百分之九點四表示便宜；百分之三十一點八表示尚可接受；百分之四十認為略貴；百分之十二點九表示很貴；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五點九。

〈3〉出席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中有十位表示便宜；二十三位表示尚可接受；十位認為略貴；六位表示很貴；未表示意見者四位，亦即出席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十八點九表示便宜；百分之四十三點四表示尚可接受；百分之十八點九認為略貴；百分之十一點三表示很貴；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七點五。

〈4〉出席之家長代表中有三位表示便宜；七位表示尚可接受；四位認為略貴；二位表示很貴；未表示意見者二位，亦即出席之家長代表中有百分之十六點七表示便宜；百分之三十八點九表示尚可接受；百分之二十二點二認為略貴；

百分之十一點一表示很貴；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十一點一。

(8) 對於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成效滿意度

〈1〉出席之學校行政人員中有六位表示非常不滿意；七十七位表示不滿意；七十七位認為滿意；三位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八位，亦即出席學校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四點六表示非常不滿意；百分之四十五點九表示不滿意；百分之四十二點一滿意；百分之一點八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五點六。

〈2〉出席之教師中有六位表示非常不滿意；二十八位表示不滿意；三十五位認為滿意；六位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十位，亦即出席教師中有百分之七點一表示非常不滿意；百分之三十二點九表示不滿意；百分之四十一點二滿意；百分之七點一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十一點八。

〈3〉出席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中有二位表示非常不滿意；二十二位表示不滿意；二十二位認為滿意；五位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二位，亦即出席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三點八表示非常不滿意；百分之四十一點五表示不滿意；百分之四十一點五滿意；百分之九點四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三點八。

〈4〉出席之家長代表中有無人表示非常不滿意；八位表示不滿意；九位認為滿意；一位表示非常滿意，亦即出席之家長代表中；百分之四十四點四表示不滿意；

百分之五十表示滿意；百分之五點六表示非常滿意。

(9) 對於國小英語教學實施成效滿意度

〈1〉出席之學校行政人員中有九位表示非常不滿意；七十二位表示不滿意；六十九位認為滿意；二位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十二位，亦即出席學校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五點九表示非常不滿意；百分之四十二點六表示不滿意；百分之四十一點八滿意；百分之一點四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八點三。

〈2〉出席之教師中有三位表示非常不滿意；二十六位表示不滿意；三十六位認為滿意；八位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十二位，亦即出席教師中有百分之三點五表示非常不滿意；百分之三十點六表示不滿意；百分之四十二點四滿意；百分之九點四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十四點一。

〈3〉出席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中有二位表示非常不滿意；二十二位表示不滿意；二十五位認為滿意；一位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三位，亦即出席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三點八表示非常不滿意；百分之四十一點五表示不滿意；百分之四十七點二滿意；百分之一點九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五點七。

〈4〉出席之家長代表中有無人表示非常不滿意；七位表示不滿意；九位認為滿意；一位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一位，亦即出席之家長代表中；百分之三

十八點九表示不滿意；百分之五十表示滿意；百分之五點六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五點六。

#### (10) 對於國小鄉土語言教學實施成效滿意度

〈1〉出席之學校行政人員中有十四位表示非常不滿意；六十三位表示不滿意；六十位認為滿意；十三位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十四位，亦即出席學校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九點二表示非常不滿意；百分之三十七點一表示不滿意；百分之三十八點一滿意；百分之六點四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九點二。

〈2〉出席之教師中有七位表示非常不滿意；二十六位表示不滿意；二十九位認為滿意；十一位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十二位，亦即出席教師中有百分之八點二表示非常不滿意；百分之三十點六表示不滿意；百分之三十四點一滿意；百分之十二點九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十四點一。

〈3〉出席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中有四位表示非常不滿意；十八位表示不滿意；十三位認為滿意；六位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二位，亦即出席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七點五表示非常不滿意；百分之三十四表示不滿意；百分之四十三點四滿意；百分之十一點三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三點八。

#### 4、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部分（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填答）

整體言學校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對目前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表示不满意的態度。

(1) 對於師資培育制度的滿意度

〈1〉出席之學校行政人員中有十位表示非常不滿意；八十位表示不滿意；六十三位認為滿意；四位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七位，亦即出席學校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六點五表示非常不滿意；百分之四十六點七表示不滿意；百分之四十認為滿意；百分之二點三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四點五。

〈2〉出席之教師中有三位表示非常不滿意；四十位表示不滿意；二十六位認為滿意；八位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八位，亦即出席教師中有百分之三點五表示非常不滿意；百分之四十七點一表示不滿意；百分之三十點六認為滿意；百分之九點四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九點四。

(2) 對於多元師資培育制度有助於充實師資來源

〈1〉出席之學校行政人員中有十三位表示非常不同意；七十四位表示不同意；六十五位認為同意；六位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六位，亦即出席學校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七點八表示非常不同意；百分之四十五點四表示不同意；百分之三十九點五認為同意；百分之三點二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四點二。

〈2〉出席之教師中有六位表示非常不同意；三十四位表示不同意；三十位認為滿

意；七位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八位，亦即出席教師中有百分之七點一表示非常不同意；百分之四十表示不同意；百分之三十五點三認為同意；百分之八點二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九點四。

(3) 對於多元師資培育制度有助於提升師資素質

^1^ 出席之學校行政人員中有十二位表示非常不同意；六十四位表示不同意；六十九位認為同意；十三位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六位，亦即出席學校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七點四表示非常不同意；百分之三十九點五表示不同意；百分之四十一點七認為同意；百分之七點四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四點二。

^2^ 出席之教師中有八位表示非常不同意；三十四位表示不同意；二十三位認為同意；十二位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八位，亦即出席教師中有百分之九點四表示非常不同意；百分之四十表示不同意；百分之二十七點一認為同意；百分之十四點一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九點四。

(4) 對於目前教師實習制度執行成效的滿意度

^1^ 出席之學校行政人員中有五位表示非常不滿意；七十九位表示不滿意；六十九位認為滿意；五位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六位，亦即出席學校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二點三表示非常不滿意；百分之四十九點二表示不滿意；百分之四十一點七認為滿意；百分之二點八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百分

之四點二。

〈2〉出席之教師中有四位表示非常不滿意；三十七位表示不滿意；二十八位認為滿意；七位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九位，亦即出席教師中有百分之四點七表示非常不滿意；百分之四十三點五表示不滿意；百分之三十二點九表示滿意；百分之八點二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十點六。

(5) 對於教師進在職修制度的滿意度

〈1〉出席之學校行政人員中有四位表示非常不滿意；八十一位表示不滿意；六十八位認為滿意；五位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六位，亦即出席學校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二點三表示非常不滿意；百分之四十八點六表示不滿意；百分之四十一點三認為滿意；百分之三點七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四點二。

〈2〉出席之教師中有九位表示非常不滿意；三十三位表示不滿意；三十二位認為滿意；三位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八位，亦即出席教師中有百分之十點六表示非常不滿意；百分之三十八點八表示不滿意；百分之三十七點六滿意；百分之三點五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九點四。

(6) 對於目前教師培育課程與教學能切合教師之需要

〈1〉出席之學校行政人員中有十三位表示非常不同意；六十九位表示不同意；六十九位認為同意；六位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七位，亦即出席學校行

政人員中有百分之七點八表示非常不同意；百分之三十九點九表示不同意；百分之四十三點二認為同意；百分之四點二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五點一。

〈2〉出席之教師中有七位表示非常不同意；三十三位表示不同意；三十三位認為同意；四位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八位，亦即出席教師中有百分之八點二表示非常不同意；百分之三十八點八表示不同意；百分之三十八點八認為同意；百分之四點七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九點四。

(7) 對於目前教師進修獎勵措施有助於提升教師進修之意願

〈1〉出席之學校行政人員中有七位表示非常不同意；七十六位表示不同意；六十四位認為同意；十位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七位，亦即出席學校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四點一表示非常不同意；百分之四十七點八表示不同意；百分之三十七點一認為同意；百分之六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五點一。

〈2〉出席之教師中有五位表示非常不同意；三十三位表示不同意；三十三位認為同意；六位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八位，亦即出席教師中有百分之五點九表示非常不同意；百分之三十八點八表示不同意；百分之三十八點八認為同意；百分之七點一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九點四。

(8) 對於透過進修及研習有助於瞭解各項教改政策

〈1〉出席之學校行政人員中有十位表示非常不同意；七十四位表示不同意；五十七位認為同意；十六位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七位，亦即出席學校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八點三表示非常不同意；百分之四十三點一表示不同意；百分之三十四認為同意；百分之十點一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四點六。

〈2〉出席之教師中有一位表示非常不同意；四十一位表示不同意；三十一位認為同意；四位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八位，亦即出席教師中有百分之一點二表示非常不同意；百分之四十八點二表示不同意；百分之三十六點五認為同意；百分之四點七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九點四。

(9) 對於目前的進修及研習制度設計有利於提升教師課程設計、統整課程、自編教材之能力

〈1〉出席之學校行政人員中有三位表示非常不同意；八十二位表示不同意；六十六位認為同意；七位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六位，亦即出席學校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二點三表示非常不同意；百分之四十九點一表示不同意；百分之三十九點九認為同意；百分之四點六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四點二。

〈2〉出席之教師中有無人表示非常不同意；四十六位表示不同意；三十位認為同意；一位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八位，亦即出席教師中有百分之五十

四點一表示不同意；百分之三十五點三認為同意；百分之一點二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百分之九點四。

(10) 整體而言，對目前師資培育機構安排之教育訓練滿意程度

^1^ 出席之學校行政人員中有四位表示非常不滿意；八十一位表示不滿意；六十六位認為滿意；四位表示非常滿意；九位未表示意見，亦即出席學校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二點三表示非常不滿意；百分之四十九點一表示不滿意；百分之三十九點九認為滿意；百分之二點八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佔百分之五點九。

^2^ 出席之教師中有三位表示非常不滿意；三十三位表示不滿意；三十七位認為滿意；三位表示非常滿意；九位未表示意見，亦即出席教師中有百分之三點五表示非常不滿意；百分之三十八點八表示不滿意；百分之四十三點五滿意；百分之三點五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佔百分之十點六。

至於針對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所問之問題有以下結果：

(11) 對於目前幼教法制（僅由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作答）

出席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中有一人表示非常不健全；十六位表示不健全；二十七位認為健全；三位表示非常健全；另外未表示意見者為六人，亦即出席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一點九表示非常不健全；百分之三十點二表示不健全；百分之五十點九認為健全；百分之五點七表示非常健全；未

表示意見者為百分之十一點三。

(12) 對於目前國民教育法制

出席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中有無人表示非常不健全；十五位表示不健全；三十位認為健全；一位表示非常健全；另外未表示意見者為七人，亦即出席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二十八點三表示不健全；百分之五十六點六認為健全；百分之一點九表示非常健全；未表示意見者為百分之十三點二。

(13) 對於目前師資培育法規及教師進修法制

出席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中有無人表示非常不健全；十四位表示不健全；三十二位認為健全；無人表示非常健全；另外未表示意見者為七人，亦即出席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二十六點四表示不健全；百分之六十點四認為健全；未表示意見者為百分之十三點二。

(14) 對於國民教育由地方辦理，仍能維持教育品質，不會有「城鄉差距」問題

出席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中有三人表示非常不同意；十五位表示不同意；十九位認為同意；十位表示非常同意；另外未表示意見者為六人，亦即出席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五點七表示非常不同意；百分之二十八點三表示不同意；百分之三十五點八認為同意；百分之十八點九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為百分之十一點三。

(15) 是否贊成教科書採購由地方負責，採用統一採購模式運作

出席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中有三人表示非常不贊成；十七位表示不贊成；二十位認為贊成；七位表示非常贊成；另外未表示意見者為六人，亦即出席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五點七表示非常不贊成；百分之三十二點一表示不贊成；百分之三十七點七認為贊成；百分之十三點二表示非常贊成；未表示意見者為百分之十一點三。

#### 5、教育研究實施成效之滿意度情形部分（全部人員填答）

總體而言，全體出席人員對於教育研究實施成效與會出席人員表示不滿意與不同意的態度。

##### （1）對於目前教育研究機構之研究成效的滿意度

〈1〉出席之學校行政人員中有四位表示非常不滿意；八十四位表示不滿意；六十五位認為滿意；三位表示非常滿意；九位未表示意見，亦即出席學校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二點三表示非常不滿意；百分之五十一點四表示不滿意；百分之三十九認為滿意；百分之一點八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為百分之五點五。

〈2〉出席之教師中有四位表示非常不滿意；四十位表示不滿意；三十五位認為滿意；二位表示非常滿意；四位未表示意見，亦即出席教師中有百分之四點七表示非常不滿意；百分之四十七點一表示不滿意；百分之四十一點二認為滿意；百分之二點四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為百分之四點七。

〈3〉幼稚園園長在接受調查時無人表示非常不滿意；三十二位表示不滿意；表示滿意者十七位；表示非常滿意者有一位；未表示意見者十四位，亦即出席的幼稚園園長中有百分之五十表示不滿意；百分之二十六點六表示滿意；百分之一點六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為百分之二十一點九。

〈4〉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在接受調查時顯示有一位表示非常不滿意；二十位表示不滿意；認為滿意者二十三位；非常滿意者有五位；未表示意見者四位，亦即出席的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一點九表示非常不滿意；有百分之三十七點七表示不滿意；百分之四十三點四表示滿意；百分之九點四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為百分之七點五。

〈5〉家長代表在接受調查時無人表示非常不滿意；五位表示不滿意；認為滿意者九位；表示非常滿意者有一位；未表示意見者三位，亦即出席的家長代表中有百分之二十七點八表示不滿意；百分之五十表示滿意；百分之五點六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為百分之十六點七。

〈6〉教師會代表在接受調查時無人表示非常不滿意；八位表示不滿意；認為滿意者四位；表示非常滿意者一位；未表示意見者四位，亦即出席的教師代表中有百分之四十七點一表示不滿意；百分之二十三點五表示滿意；認為非常滿意有表分之五點九；至於為表示意見者為百分之二十三點五。

〈7〉學者專家在接受調查時顯示有三位表示非常不滿意；十二位表示不滿意；表

示滿意者八位；表示非常滿意者有一位；未表示意見者一位，亦即出席的學者專家中有百分之十二表示非常不滿意；有百分之四十八表示不滿意；百分之三十二表示滿意；百分之四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為百分之四。

(2) 對於目前教育研究機構在課程教材研發成效的滿意度

〈1〉出席之學校行政人員中有五位表示非常不滿意；七十五位表示不滿意；七十一位認為滿意；四位表示非常滿意；八位未表示意見，亦即出席學校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三點二表示非常不滿意；百分之四十四表示不滿意；百分之四十五認為滿意；百分之二點三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為百分之五點五。

〈2〉出席之教師中有四位表示非常不滿意；三十八位表示不滿意；三十三位認為滿意；五位表示非常滿意；五位未表示意見，亦即出席教師中有百分之四點七表示非常不滿意；百分之四十四點七表示不滿意；百分之三十八點八認為滿意；百分之五點九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為百分之五點九。

〈3〉幼稚園園長在接受調查時無人表示非常不滿意；三十位表示不滿意；表示滿意者十九位；表示非常滿意者無；未表示意見者十五位，亦即出席的幼稚園園長中有百分之四十六點九表示不滿意；百分之二十九點七表示滿意；未表示意見者為百分之二十三點四。

〈4〉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在接受調查時顯示有一位表示非常不滿意；十五位表示不滿意；認為滿意者二十七位；非常滿意者有五位；未表示意見者五位，亦即

出席的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一點九表示非常不滿意；有百分之二十八點三表示不滿意；百分之五十點九表示滿意；百分之九點四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為百分之九點四。

〈5〉家長代表在接受調查時無人表示非常不滿意；五位表示不滿意；認為滿意者九位；表示非常滿意者一位；未表示意見者三位，亦即出席的家長代表中有百分之二十七點八表示不滿意；百分之五十表示滿意；表示非常滿意為百分之五點六；未表示意見者為百分之十六點七。

〈6〉教師會代表在接受調查時一人表示非常不滿意；七位表示不滿意；認為滿意者五位；表示非常滿意者一位；未表示意見者三位，亦即出席的教師代表中有百分之五點九表示非常不滿意；百分之四十一點二表示不滿意；百分之二十九點四認為滿意；認為非常滿意有百分之五點九；至於未表示意見者為百分之十七點六。

〈7〉學者專家在接受調查時顯示有二位表示非常不滿意；十一位表示不滿意；表示滿意者十位；表示非常滿意者有一位；未表示意見者一位，亦即出席的學者專家中有百分之八表示非常不滿意；有百分之四十四表示不滿意；百分之四十表示滿意；百分之四表示非常滿意；未表示意見者為百分之一。

### (3) 在教學過程中，能獲得教育研究理論及研究成果的支持

〈1〉出席之學校行政人員中有五位表示非常不同意；六十八位表示不同意；八十

三位認為同意；無人表示非常同意；八位未表示意見，亦即出席學校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三點七表示非常不同意；百分之四十一點八表示不同意；百分之四十五認為同意；百分之四十九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為百分之五點五。

〈2〉出席之教師中無人表示非常不同意；四十五位表示不同意；三十二位認為同意；三位表示非常同意；五位未表示意見，亦即出席教師中有百分之五十二點九表示不同意；百分之三十七點六認為同意；百分之三點五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為百分之五點九。

〈3〉幼稚園園長在接受調查時一人表示非常不同意；二十二位表示不同意；表示同意者二十三位；表示非常同意者二位；未表示意見者十六位，亦即出席的幼稚園園長中有百分之一點六表示非常不同意；百分之三十四點四表示不同意；百分之三十五點九表示同意；百分之三點一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為百分之二十五。

〈4〉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在接受調查時顯示無人表示非常不同意；十八位表示不同意；認為同意者二十七位；非常同意者無；未表示意見者八位，亦即出席的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三十四點表示不同意；百分之五十點九表示同意；未表示意見者為百分之十五點一。

〈5〉家長代表在接受調查時無人表示非常不同意；四位表示不同意；認為同意者

七位；表示非常同意者無；未表示意見者七位，亦即出席的家長代表中有百分之二十二點二表示不同意；百分之三十八點九表示同意；未表示意見者為百分之三十八點九。

〈6〉教師會代表在接受調查時一人表示非常不同意；七位表示不同意；認為同意者四位；表示非常同意者一位；未表示意見者四位，亦即出席的教師代表中有百分之五點九表示非常不同意；百分之四十一點二表示不同意；百分之二十三點五認為同意；認為非常同意有表分之五點九；至於為表示意見者為百分之二十三點五。

〈7〉學者專家在接受調查時顯示有二位表示非常不同意；九位表示不同意；表示同意者十三位；表示非常同意者有一位，亦即出席的學者專家中有百分之八表示非常不同意；有百分之三十六表示不同意；百分之五十二表示同意；百分之四表示非常同意。

#### (4) 目前教育研究之理論及研究成果能有效支援教育改革

〈1〉出席之學校行政人員中有八位表示非常不同意；七十五位表示不同意；六十九位認為同意；二位表示非常同意；十位未表示意見，亦即出席學校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五點五表示非常不同意；百分之四十五點四表示不同意；百分之四十一點三認為同意；百分之一點四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為百分之六點五。

〈2〉出席之教師中有三位表示非常不同意；四十四位表示不同意；二十九位認為同意；四位表示非常同意；五位未表示意見，亦即出席教師中有百分之三點五表示非常不同意；百分之五十一點八表示不同意；百分之三十四點一認為同意；百分之四點七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為百分之五點九。

〈3〉幼稚園園長在接受調查時一人表示非常不同意；二十二位表示不同意；表示同意者二十二位；表示非常同意者三位；未表示意見者十六位，亦即出席的幼稚園園長中有百分之一點六表示非常不同意；百分之三十四點四表示不同意；百分之三十四點四表示同意；百分之四點七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為百分之二十五。

〈4〉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在接受調查時顯示無人表示非常不同意；十九位表示不同意；認為同意者二十三位；非常同意者五位；未表示意見者六位，亦即出席的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中有百分之三十五點八點表示不同意；百分之四十三點四表示同意；百分之九點四表示非常同意；未表示意見者為百分之十一點三。

〈5〉家長代表在接受調查時無人表示非常不同意；七位表示不同意；認為同意者七位；表示非常同意者無；未表示意見者四位，亦即出席的家長代表中有百分之三十八點九表示不同意；百分之三十八點九表示同意；未表示意見者為百分之二十二點二。

〈6〉教師會代表在接受調查時一人表示非常不同意；六位表示不同意；認為同意

者四位；表示非常同意者二位；未表示意見者四位，亦即出席的教師代表中有百分之五點九表示非常不同意；百分之三十五點三表示不同意；百分之二十三點五認為同意；認為非常同意有表分之十一點八；至於未表示意見者為百分之二十三點五。

〈7〉學者專家在接受調查時顯示有一位表示非常不同意；十二位表示不同意；表示同意者十位；表示非常同意者有二位，亦即出席的學者專家中有百分之四表示非常不同意；有百分之四十八表示不同意；百分之四十表示同意；百分之八表示非常同意。

## (二) 書面意見整理

### 1、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金門、馬祖地區

項目	內容
推動幼稚教育改革方案困難及建議	一、應給私立幼稚園公平競爭機會。 二、改革方案不清楚，教育部說明不夠。 三、幼托合一的理想無法實現，兩種不同的管理辦法並行，對國家的學前教育發展是一大障礙。 四、升學主義及家長需求導向，幼稚教育的目的及功能均難以發揮。 五、法規未見健全。
對幼稚教育改革方案之建議	一、增加行政人員（主任、組長）或職員為專任人員，以減輕教師行政負擔。

	<p>二、整合幼稚教育使質、量兼顧並重。</p> <p>三、考慮城鄉差距。</p> <p>四、教育部成立專責機構、提供正確幼托整合的相關訊息。</p> <p>五、重視私幼存在的重要性，獎勵民營。</p> <p>六、師資培育能重視職場教師之進修管道。</p> <p>七、幼托整合應由教育部主導非由內政部主導，因幼稚園教師之專業教育實施，內政部無法可管，應由教育部管理。</p> <p>八、幼教現場依照部頒課程或補充教材實施，而是「全美語」充斥幼教市場，卻無公權力去管制，教育部應宣布幼兒語言教育政策。</p> <p>九、應該修訂幼稚課程標準。</p>
<p>推動國民教育各項改革方案困難及建議</p>	<p>一、改革措施應先經基礎研究後再試辦最後才實施。</p> <p>二、教育部應對家長及社會大眾多宣導教育改革理念。</p> <p>三、校長遴選制度必須檢討改進。</p>
<p>對國民教育各項改革方案之建議</p>	<p>一、降低國民小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提高教師編制至一點八人（目前為一點五人）。</p> <p>二、提高國小職員編制（目前國小僅一位幹事，宜增加到四人，亦即各處室編制幹事一人），減輕教師行政工作負擔。</p> <p>三、教育受政治影響太過，以致於語言教育分崩離析。</p> <p>四、九年一貫課程問題叢生，已掩蓋其精神，相關單位應檢討。</p> <p>五、師資培育和課程改革並沒有互相搭配。</p> <p>六、鄉土語言勿過度強調，或融入於生活教育，以免增加學生負擔。</p> <p>七、教師授課時數偏多，備課時間不足，更缺乏專業對話。。</p>

	<p>八、建立教師績效責任制度。</p> <p>九、教育補助經費不應納入地方預算，並專款專用，代收代付。</p> <p>十、各學科能力指標未定清楚，造成各校選項差異甚大，應重訂學年為基準的能力指標。</p> <p>十一、教科書回復國立編譯館版本，民間版本應歸屬輔助教材。</p> <p>十二、教科書、編審、選評機制應健全，避免出版商利用技術上之投機衍生學校選用上問題。</p> <p>十三、課程統整後分出七大領域，其統整的核心概念及哲學理念應釐清說明。</p> <p>十四、英語教學應統一上課年級避免城鄉差距；英語教學師資嚴重不足且師資良莠不齊，教學品質不易掌握。</p>
<p>對師資培育 與教師進修 制度之建議</p>	<p>一、明訂教師寒暑假、夜間進修（本位進修）制度或辦法。</p> <p>二、推動教師分級制度及教學評鑑制度。</p> <p>三、落實教師進修券之實施。</p> <p>四、師資培育應考量市場供需；避免師資課程浮濫。</p> <p>五、對偏遠地區教師進修應多增加視訊教育有關之研習。</p> <p>六、實習制度應採一年實習，並強化實習輔導。</p> <p>七、師資培育應與符合七大領域教學需求。</p> <p>八、應限制大專校院教育學程的人數。</p> <p>九、教師進修經費常有延遲核撥，造成學校執行困難。</p>
<p>對「國立教育 研究院」之定 位與功能之 建議</p>	<p>一、應宣導讓社會知曉其存在。</p> <p>二、教育研究院的經費和編制有待增加。</p> <p>三、能支援弱勢地區的研究與研習。</p> <p>四、應為獨立超然於教育行政之常設研究機構。</p> <p>五、能提供詳盡、務實且具公信力之教育現況資料。</p>

六、研究應重視「實踐」層面的可行性，勿過於理想化之建議。
七、應以研究課程、教材、教學法以及教育行政為範圍。
八、應選調部分資深優良教師參與研究工作及進行田野式學校觀察。
九、經常辦理公聽會傾聽基層的聲音。

### (三) 桃園、新竹縣市、苗栗地區

項目	內容
推動幼稚教育改革方案 困難及建議	<p>一、幼稚園與托兒所差異大，整合有危機。</p> <p>二、合法幼稚園與托兒所無法與補習班業者公平競爭。</p> <p>三、公立幼稚園附設於國小但不受國民小學體制管轄，造成附幼教師在教四、改的推動上不受重視。</p>
對幼稚教育 改革方案之 建議	<p>一、現私立幼稚園良莠不齊，應加強宣導幼教理念，如避免幼兒提早寫字。</p> <p>二、公立附設幼稚園園長資格應規範。</p> <p>三、私立幼稚園師資應嚴格把關，提高私立幼稚園教師合格比率。</p> <p>四、二、三十年前的設備標準及課程標準已不合時宜，應儘快修訂。</p> <p>五、幼兒教材應成立「編輯審查小組」對坊間教材進行嚴選。</p>
推動國民教育各項改革 方案困難及 建議	<p>一、國教應由中央辦理，才能有全國一致性。</p> <p>二、教育局的課長（員）要有教育專業背景。</p> <p>三、加強校長的職能與權責。</p> <p>四、繼續降低班級人數，以落實小班教學。</p>
對國民教育 各項改革方 案之建議	<p>一、母語教學不宜教學拼音，應鼓勵家庭教育傳承母語。</p> <p>二、各項政策應成熟後才提出，並應考慮國家財政。</p> <p>三、九年一貫課程的學習領域增加，學習課程不足，學生能力下降。</p>

	<p>四、修正階段能力指標為年級能力指標，藉以確定科書編審、銜接範圍。</p> <p>五、提早國小英語教學，造成城鄉、學區的雙峰現象。</p> <p>六、紙筆評量仍偏多，未落實多元評量理念。</p> <p>七、融入教學領域太多造成時間不足，很難設計發展學校特色的活動。</p> <p>八、班以下學校應優先配發教育替代役及擴編員額編制。</p> <p>九、增加國小教師編制至每班兩人。</p> <p>十、教科書能統一採購。</p> <p>十一、執行組織再造政策時應考量偏遠地區及小型學校學生之受教權。</p> <p>十二、各領域課本、版本太多造成補救時間不夠。</p>
<p>對師資培育 與教師進修 制度之建議</p>	<p>一、師資培育機構良莠不齊，應有機制評鑑師資培育機構。</p> <p>二、在職進修除提升教師能力外更要加強專業精神的培養。</p> <p>三、師資培育應與九年一貫配合以求統整。</p> <p>四、改制師院為「教師養成研究所」招收大學畢業生達到專門、專業、多元的要求。</p> <p>五、明訂一定年限要求現職教師必須強制進修。</p> <p>六、教師進修應配合專業能力檢核。</p> <p>七、教育實習時應首重教學實習其次才為行政實習。</p>
<p>對「國立教育 研究院」之定 位與功能之 建議</p>	<p>一、協助教師設計課程，減輕教師負擔。</p> <p>二、教育研究院應注重研究理論與執行層面配合。</p> <p>三、協助基層教師實務工作者的教育困境。</p> <p>四、專職從事國內、外教育方面之研究，並將結果提供給決策單位。</p> <p>五、辦理教師在職訓練，提升專業能力，並瞭解教育趨勢。</p>

	<p>六、提供教師教學、行政、評鑑及研究成果以有效支援學校教育。</p> <p>七、重視各縣市教育情形之調查、比較與分析。</p> <p>八、輔導各幼稚園教師教學研究能力。</p>
--	--

(四) 台中縣市、彰化、南投地區

項目	內容
推動幼稚教育改革方案困難及建議	<p>一、幼教法令與現實課程落差太大。</p> <p>二、教材能夠統一，並限制教學內容不超過一定範疇，以免揠苗助長。</p> <p>三、公立幼稚園附設於國小但不受國民小學體制管轄，造成附幼教師在教改的推動上不受重視。</p> <p>四、恢復低收入補助。</p>
對幼稚教育改革方案之建議	<p>一、幼托整合，行政管理不能分軌，不能如目前教育部管幼稚園，內政部管托兒所。</p> <p>二、幼托整合後，課程標準與現實落差太大，應加以檢討。</p> <p>三、幼稚園無固定教材與教學方法，因此在推行新教材教法時能舉辦研習讓老師能充分理解教材教法精神。</p> <p>四、儘速將幼教納入國民教育階段，以促使幼稚教育正常化。</p> <p>五、幼稚園教育與國民小學教育無法有效連接。</p> <p>六、私立幼稚園開設全美語班壓縮公立幼稚園招生。</p> <p>七、提升幼稚園教師有自編教材能力。</p>
推動國民教育各項改革方案困難及	<p>一、九年一貫未經完整實驗即實施，造成推行困難。</p> <p>二、教育行政機關在教育改革中不應完全受制於利益團體。</p>

建議：	三、教育政策一日數變令人無所適從。
對國民教育各項改革方案之建議	<p>一、九年一貫課程內涵應以實際經驗推廣。</p> <p>二、英語與鄉土語言教學，目前以二六八八專案之代課教師授課，反而造成學校人事與教學品質上之困擾。</p> <p>三、增加教師員額編制，勿讓教師兼任人事、主計、出納、事務等行政工作。</p> <p>四、勿讓政治意識型態干擾教育，鄉土語言應回歸家庭教育，不列入學校教育範圍。</p> <p>五、教育經費中之人事經費應由國庫統一支出。</p> <p>六、英語教學之授課年級應全國統一。</p>
對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之建議	<p>一、師資培育機構應在質、量上加以管制；且應有淘汰機制，以維持品質。</p> <p>二、修過師資培育課程後應通過教育部考試，方可取得教師證書。</p> <p>三、教師進修應給予適當獎勵。</p> <p>三、教師進修規劃內容應與教師教學需求契合。</p> <p>四、幼教教師培育應以師範學院系統為主。</p> <p>五、教師進修可交由教師會來辦理。</p> <p>六、進修機會應該提供到校服務以減少教師舟車勞頓。</p> <p>七、適當恢復公費生制度以吸收優秀人才進入教學工作。</p>
對「國立教育研究院」之定位與功能之建議	<p>一、教改現況、方向之諮詢與國家教育指標規劃機構。</p> <p>二、提供完整有關國民教育之教材及資源給基層教師參考。</p> <p>三、提供教學、行政、進修、研究的專責機構。</p> <p>四、應邀請教育現場教師參與，避免空談。</p>

	<p>五、要與大學功能有所區分，國立教育研究院應定位於，建構國家長遠之教育體制與教材研發。</p> <p>六、將幼稚教育課程納入研究院的研究內容，發展最適合幼兒的課程。</p> <p>七、學校尚不知此單位之存在，希望廣為說明。</p>
--	---

(五) 雲林、嘉義縣市、台南縣市地區

項目	內容
推動幼稚教育改革方案困難及建議	<p>一、公立幼稚園教師年齡結構需調整，多引進新血輪。</p> <p>二、應先讓基層幼教教師瞭解改革方案。</p> <p>三、師資良莠不齊且培育不足。</p> <p>四、幼稚教育環境、設備良窳不齊，政府應加以重視。</p>
對幼稚教育改革方案之建議	<p>一、公立幼稚園教師每班兩人之員額編制應補足。</p> <p>二、降低幼稚園人數至每班十五人。</p> <p>三、私立幼稚園與公立幼稚園授課內容差異太大，各地方主管教育機關未能落實監督。</p> <p>四、政府能提供私立幼稚園合格教師的薪資補助。</p> <p>五、增設公立幼稚園教育。</p> <p>六、幼稚園課程標準公布於民國六十八年，對於與目前九年一貫課程的銜接會產生大問題，因此應積極修訂課程標準。</p>
推動國民教育各項改革方案困難及建議：	<p>一、教育部政策前後要一致且有整體性。</p> <p>二、教育經費能統籌分配，避免教育城鄉教育投資不均。</p> <p>三、課程改革「且戰且走」「且走且改」造成莫衷一是。</p>

<p>對國民教育各項改革方案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將鄉土語言併入綜合活動，增加英語上課時數。</li> <li>二、本國通用語言授課時數減少造成程度落差太大，國小英語教學城鄉與地區都有差異，城市國小可加強鄉土教材，鄉村學校應加強英語教學。</li> <li>三、增加教師員額編制，勿讓教師兼任人事、主計、出納、事務等行政工作。</li> <li>四、教育勿讓意識型態與政治介入，以避免換政黨即改教育政策。</li> <li>五、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太急，讓教師無法明確瞭解內涵。</li> <li>六、九年一貫以領域教學但師資培育機構並未相對配合。</li> <li>七、建構式數學降低學生的思考能力。</li> </ol>
<p>對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教師進修應提供經費補助並要求提出研究報告。</li> <li>二、師資供應應對需求量精算，避免產生太多流浪教師。</li> <li>三、師資培育機構應注重修習教育學程者的性向、教師專業及品德的養成。</li> <li>四、培養教師第二專長師以符合未來領域教學。</li> <li>五、教師進修應統籌規劃要有系列性，避免零星、片段且各自為政。</li> <li>六、教師進修課程應安排於寒、暑假或假日以避免影響課務。</li> <li>七、師資培育應回歸師範體系培養。</li> </ol>
<p>對「國立教育研究院」之定位與功能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應專注於教育政策、課程發展與評鑑、學力測驗等研究工作，並對教育改革措施提出逐案研究報告。</li> <li>二、應建立完整且專業的教育文獻資料庫。</li> <li>三、培訓各縣市輔導員及種子教師的機構。</li> <li>四、應涵蓋教師研究進修及校長、主任儲訓功能。</li> </ol>

	<p>五、應避免受政治影響，以維持教育研究之延續性。</p> <p>六、能與英國教育標準局（OFSTED）相同，對學校有視導的功能。</p>
--	--

(六) 高雄市、高雄縣、屏東、澎湖地區

項目	內容
推動幼稚教育改革方案困難及建議	<p>一、幼稚園參差不齊，教育主管機關應加以評鑑並公布讓家長有所選擇。</p> <p>二、幼托合一政策應及早確立。</p> <p>三、幼稚教育課程標準與現實脫節，應加以修正。</p>
對幼稚教育改革方案之建議	<p>一、幼托整合後，中央單位事權應加以統一。</p> <p>二、儘速修訂幼稚園課程標準，以符合社會時代變遷。</p> <p>三、教育主管機關應加強家長對幼稚教育觀念。</p> <p>四、全美語幼稚園與幼兒美語補習班，擠壓遵守法令之幼稚園生存空間。</p> <p>五、確實執行幼、托分齡制度。</p>
推動國民教育各項改革方案困難及建議：	<p>一、九年一貫課程未有完整配套措施，造成各科統整有困難、師資培育無法配合，教師在職訓練不足等嚴重問題。</p> <p>二、政策變動時常太巨大，造成教師、家長無法因應。</p> <p>三、教育改革與政策制訂時，應避免從「台北看台灣」心態。</p> <p>四、教育主管機關應注意城鄉之間英語、數學科成績呈現雙峰現象的問題。</p> <p>五、常設課程綱要管理機構。</p> <p>六、母語教學應以聽、說為主，不要強調音標教學，且以社團方式實施，教材也應經審定。</p> <p>七、鄉土語言應回歸家庭及社會教育。</p> <p>八、教科書應有國編本。</p>

	九、注重情感與美感教育。
對國民教育各項改革方案之建議	一、離島地區學校人員編制與經費皆嚴重不足。 二、推動改革方案應多徵詢地方基層意見，避免閉門造車。 三、教育改革方案沒有專案經費相支應，成效不彰。
對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之建議	一、師資培育機構應依供需關係控制總量與品質。 二、教師在職進修應統籌規劃並分級培訓及建立進修認證制度。 三、實習制度設計應以一年為宜。 四、釐清實習教師的定位。 五、師資培育應以師院為主體，並加重課程設計與兒童心理輔導課程。 六、教師各項進修應安排於寒、暑假或假日以避免影響課務。 七、應注重教師服務專業精神與校園倫理之培養。 八、教師進修研習除強調理論也需注重實務部分。
對「國立教育研究院」之定位與功能之建議	一、協助評估、診斷、研究教育制度與政策後對教育部提出建議。 二、國編本教科書之編定。 三、研究結論應具有可行性。 四、提供教育人員研究進修。 五、應為獨立的教育研究專業機構。 六、針對離島教學設備成立專案研究以提供教育核定補助之依據。

(七) 宜蘭、花蓮、台東地區

項目	內容
推動幼稚教育改革方案	一、加強幼教教師在兒童發展課程研究之研習。 二、將義務教育延伸至幼稚園教育階段。

困難及建議	<p>三、利用減班之空教室興辦公立幼稚園。</p> <p>四、訂定幼稚園、托兒所的課程綱要並明訂幼稚園於電腦教學時間之上限。</p>
對幼稚教育改革方案之建議	<p>一、行政工作太雜，造成干擾教師教學工作。</p> <p>二、減少班級學生數。</p>
推動國民教育各項改革方案困難及建議：	<p>一、正式幼教教師師資需求大於供應。</p> <p>二、幼教教師年齡不宜太長。</p>
對國民教育各項改革方案之建議	<p>一、取消國民中小學鄉土教學責任，鄉土語言學習回歸家庭教育，學校應注重第一外語、第二外語的教學。</p> <p>二、增加國民中小學職員與教師人數。</p> <p>三、師資品質之控制與提升將影響國民教育改革成效的關鍵因素。</p> <p>偏遠地區有嚴重的城鄉差距的問題，教育主管機關應提供較多資源給文化不利地區以縮短城鄉差距。</p> <p>六、教育改革應注重教育現場實務工作者的意見。</p> <p>七、課程簡化、淺化造成學童能力下降。</p> <p>八、人格、品德教育應該注重並加強。</p> <p>九、國小三、六年級實施基本能力普測，以控制教學品質。</p>
對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之建議	<p>一、教師在一定教學年限之後強制進修。</p> <p>二、師資供需必須平衡。</p> <p>三、教師研習內容應與教學相關為主並強調增能（empowerment）。</p>

<p>對「國立教育 研究院」之定 位與功能之 建議</p>	<p>一、能對教育政策、教材教法、課程規劃全盤規劃。 二、地方種子教師的研習單位。 三、培訓教育行政人員的單位。 四、應以行動研究為主。</p>
	<p>四、師資培育應強調能力本位，並由教育部檢核。 五、利用寒暑假期間培訓九年一貫課程領域教師所需之第二專長。 六、教師進修應有誘因及鼓勵，且須提供公費補助。</p>

## 柒、調查意見：

教育改革是促進教育發展與社會進步之動力，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日，全國二百多個民間社團及學界關心教改人士共同發起「四一〇教育改造」運動，同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院成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由中央研究院李遠哲院長擔任總召集人，並於八十五年十二月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以下簡稱教改總諮議書），廣泛徵詢社會各界意見，經過兩年密集的研議，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教育部為有效推動教育改革工作，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奉行政院核定「教育改革行動方案」，該方案期程五年（自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總經費達新台幣（下同）一千五百七十餘億元，主要內涵計有：一、健全國民教育；二、普及幼稚教育；三、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四、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五、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六、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七、推展家庭教育；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九、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十、暢通升學管道；十一、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十二、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等十二項。

教育是培養人才、厚植國力，達成國家整體發展目標的關鍵，幼稚教育、國民教育的改革不惟直接影響全國三百萬學生之學習與成長，牽動數百萬家庭，且影響十數萬教師教學方法之改變，在教改議題中占有重要地位。本案係針對「普及幼稚教育」、「健全國民教育」、「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加強教育研究」等項進行調查，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一、教育部在未經充分之實驗，師資培育、教師在職訓練及配套措施均未完備之際，匆促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未依課程改革進程，貿然加速實施，以致產生諸多執行偏差，該部政策躁進，核有違失：

(一) 課程發展未經充分之實驗：

教育部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進行國民教育階段之課程與教學革新，鑑於學校教育之核心為課程與教材，此亦為教師專業活動之根據，乃以九年一貫課程之規劃與實施為首務，於八十六年四月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小組」研訂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於八十七年九月公布「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八十八學年度擇定國中小二百所，八十九學年度擇定一三四所實驗試辦，其後續成立相關專案工作小組，合力推動新課程的改革，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決定自九十學年度起自國小一年級全面實施，同年十二月十四日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修訂審議委員會」第五次以「教育改革進程不能躁進，亦不能緩慢牛步化，倘使新課程由一年級逐年實施至九年級，但無法及時回應社會需求，亦不符全民引頸翹盼的教改需求」為由，再決議：「九年一貫課程應於四年內全部實施」，即九十一學年度增加二、四、七年級，九十二學年度增加三、五、八年級，九十三年度增加六、九年級，並全面實施。

九年一貫課程實屬國民中小學課程改革史上的鉅變，亦為教育改革工程的重大環節之一，不僅直接影響全國三百萬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學習與成長，對十五萬國中

小教師而言，亦是教學型態與教學方法極大的改變與挑戰。本應有實施研究做基礎，並進行實驗後再全面推廣實施。惟如前所述，教育部對於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制定，僅以任務編組之委員會為之，自難期周延；又該部之作法亦有違國民教育法第八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由教育部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定之」之規定。

再查，本案實驗僅二年，分別於八十八及八十九學年度實驗，試辦國民中小學計三三四所（八十八學年度二百所，八十九學年度一三四所），試辦學校僅百分之十（按八十九年國小計二、六〇〇校、國中計七〇九校，合計三、三〇九校），尤以小校居多，試辦之成效未深入檢討，即決定全面推動，難謂允當。

（二）教師在職訓練不及、師資培育未能趕上新課程腳步：

九年一貫課程之推動原意強調課程之連貫與統整，促成教師間之專業對話，改變過去分科過細，學生學習被分割等缺失，不再以教師教學之方便性思考，希望學生學習能夠帶著走的能力，而非為考試而背誦的知識，其立意尚佳。惟此項改革對於教師是極大的挑戰，尤其國中階段現行教師係以分科方式培育，對於統整教學的精神是否足以充分掌握，及其專業知能能否配合，各界不無疑慮。

本院為了解九年一貫課程之推動及試辦情形，曾以「教育改革之績效追蹤調查」乙案，於八十九年九月至十月間，以八十八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學校之校長、教師、學生家長及各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人員為研究對象進行分區座談及問卷調查，經調查顯示：試辦學校中尚有許多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基本內涵、五大課程目標、六

大議題、七大學習領域及十項基本能力還不甚瞭解，基層教師對「暫行綱要」要求統整及協同教學觀念望之卻步。該部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國民中小學課程修訂審議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九年一貫課程應於四年內全部實施」。以致在許多老師未充分了解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的概念、自編教材的能力、師資培育的調適和老師對教改的熱忱等皆尚未就緒，急就章的結果反而造成老師對新制的觀望、甚至抗拒。

### （三）實施期程錯亂，課程銜接不易：

九年一貫課程涵蓋國小到國中全部的教學內容，理應循序漸進，由一年級至九年級，逐年實施，方不致產生課程銜接的問題，該部竟以「教育改革進程不能躁進，亦不能緩慢牛步化，倘使新課程由一年級逐年實施至九年級，不但無法及時回應社會需求，亦不符全民引領翹盼的教改需求」為由，在相關配套措施不足之情況下，貿然加速實施進程，實施的程序更是漫無章法，九十年由國小一年級開始實行，九十一年即擴及一、二、四、七年級，九十二學年度再增三、五、八年級，九十三年度增加六、九年級，並全面實施。其中部分年級原學習舊課程，突然改用新課程，學習型態驟然改變，不僅造成適應上的困難，而且課程內容銜接不易，更產生教學上的障礙，亦有違反國民教育法第七條「注重其連貫性」之規定。另外，亦產生教科書編輯倉促、英語教學的城鄉落差等諸多亂象，以致增加學生的學習負擔，及家長的經濟負荷，導致基層教師、家長的恐慌。本院問卷調查及分區座談亦發現各界

對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成效滿意度偏低，相關問題值得主管機關正視。

#### (四) 數學節數減少，課程落後國際一大截：

九年一貫課程教學時數以「齊頭式」分配予七大領域，國中、國小每周數學課程只有三至四節，學者認為需要時間演算之數學領域很不合理，且九年一貫數學課程暫行綱要安排課程不僅過於簡單，進度亦落後於舊教材，比美國加州、日本、南韓、新加坡等地之數學課程標準落後一至兩年，更較中國大陸落後兩到三年，將造成台灣國民數學能力全面性落後，應立即調整節數與課程內容。

綜上，課程改革本來就是教改的重要環節，九年一貫課程有其正面意義，惟整個課程之規劃、推動未遵行課程發展的標準程序，亦未經發展實驗教材、試教及教師研習新教材等過程，在相關配套措施及師資的培訓均未完備之際，即匆促推出，復貿然加速實施進程，以致產生諸多執行偏差，推動以來爭議不斷，該部政策躁進，核有違失。

#### 二、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開放民間編印推出時間倉促，審查效果不彰，出現內容疏漏、課程銜接不易、價格偏高、學校採購弊端頻傳等缺失，教育部相關作業顯有不當：

教科書開放民間編輯是這一波教改中，廣為各界關注之另一個焦點，我國之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原由教育部國立編譯館單獨發行，爰被稱為「部編本」，為因應民間教育改革對本土化及自由化的要求，及八十五年間立法院立法委員強烈批評教科書為意識形態工具、與民爭利，並以凍結國立編譯館編教科書預算為手段，教育部爰推行

教科書鬆綁的政策，停止發行部編本，開放民間出版業者編撰印行教科書，因教材須經教育部審查合格，故民間業者發行者稱為「審定本」，開放審定本後相關問題計有：

(一) 「審定本」編、審、選急就章，內容錯誤百出：

過去國立編譯館編輯的「部編本」教科書在正式使用前，都會有一年的試用期，但國民中小學課程實施「九年一貫學程」後，因受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頒布及實施時程的影響，發生「審定本」編、審、選急就章等問題，民間業者發行之「審定本」教科書未經試用便匆促上路，結果內容錯誤百出。

(二) 增加學生之學習負擔，及學習內容銜接困難：

各界原希望透過教科書開放民間編輯，使教科書可以更多樣化，教學可以透過教科書的選用，達到符合學生特質、建立學校特色的目標。然而此種觀念在國民小學尚可施行，國中以上學校，因涉及未來學生基本學力施測，每種領域或科目均有二種以上版本，而有版本間的差異及連貫性的問題，部分學生及家長不確定考題會出自哪個版本的教科書，為了放心起見，只好多種版本的教科書都購買及研讀，反而加重學生之學習負擔，升學的壓力更加沉重。此外，學生轉學、學校換版本、或版本未通過，及出版公司因故不再編印等，均會造成學生學習內容銜接困難等問題。

(三) 審定本價格偏高，增加家長經濟負擔：

統編本教科書因係政府出資編印，價格自然較為便宜，且課程內容劃一學習容易；教科書開放民間編印後，原期透過市場競爭機制，促進教科書品質的提升，惟

開放民間編印後，不但教科書價格持續上揚，連帶參考書、習作價格飆漲。如部編本時代，一年級國語科為三十一元，九十學年間審定本平均為一〇七元，據學者專家表示國小教科書在統編本時代，價格約為一八八元至三百元，民編本則在五百至一千二百五十元不等，教科書的價格大約成長二、五倍至六倍，大幅增加學生家長之經濟負荷，清寒學生的學習資源更是大為限縮。

#### （四）各級學校教科書採購過程不斷傳出弊端：

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選用事宜，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基此，出版公司行銷教科書之對象為學校及教師。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表示，部分出版公司為爭取首次訂購權或為繼續保有市場高占有率，乃競相投入教具、贈品之經費，並採取免費贈送教具、贈品之行銷行為，以爭取訂購之機會。較具爭議者為贈送範圍已逾越原配合教科書之平面教具，轉變成贈送原屬學校應自購之各項設備及器材，或免費贈送與輔助教學無關之高單價物品，或提供教學手冊所載與輔助教具具相同或類似功能之家電用品，間接導致學校以出版事業免費贈送教具、贈品之多寡作為評選教科書之衡量標準。

本院座談會及問卷調查發現受訪者對教科書開放民間編印政策、民編教科書的品質均表達保留態度，對民編教科書價格皆表示略貴，部分人員並認為開放教科書不僅增加孩子課業壓力，也拉大貧富學生間的差距，及有財團控制教科書，及成為教材的

主導者之疑慮。與會人員建議工具學科，如國語、數學等科應提供部編本，以建立全國統一的學習標準；以前國立編譯館版本的教科書由淺入深，內容架構都很完整、清晰，比較符合通識教育需求，無論在學習或準備考試上，都比現在一網多本好得多；為維護學生的學習權及受教權，教育部應提供部編本教科書，以發揮補強效果，增加選擇機會。

綜上，國民教育階段的學生，正值基礎教育扎根階段，教科書品質的良窳影響教育的發展至深且鉅，惟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開放民間編印推出時間倉促，教科書審查效果不彰，以致出現內容疏漏、課程銜接不易、價格偏高、學校採購弊端頻傳等缺失，教育部相關作業顯有不當。

### 三、教育部於師範教育法改為師資培育法後，改變師範校院之定位與任務，未及時訂定配套措施，以利師範校院之轉型發展，致其喪失競爭優勢，核有未當：

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培育原係採計畫教育制度，由師範校院培育，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師資培育法公實施，並廢止師範教育法，國內中小學師資培育從一元轉變為多元，自費培育取代公費培育。自此師培機構除了師範校院，一般大學也可培養師資，師資培育管道邁入多元化、儲備式的培育政策，師範教育成為師資培育的一部分。

我國師範校院的發展已有百年歷史，在過去長久的歲月中，師範校院不但擔負了全國中小學教師的培育重任，更負起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與輔導的重責，師範校院對台

灣中小學師資培育，有著不可抹滅的歷史紀錄。師範校院原在師範教育法的規範下，以培育中小學師資為導向，系所係應中小學教學科目而設置，領域窄、校地狹小、招生量有限；政府早年在師範教育上的投資一向有限，使師範校院無論在校園環境、教師與學生數、教學設備、系所規模及經費額度等，皆不如一般大學校院。

師資培育法公布後，已改變師範校院之定位與任務，惟教育部中教司於八十三年至八十八年間未曾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以利師範院校之轉型發展，致其逐漸喪失競爭優勢。至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該部方訂頒「師範學院改名大學審核作業要點」，惟當時各專科學校、學院已完成升格改制大學，國內大學數量激增至一百餘所，顯已錯失轉型及改制大學時機。目前教育部對師範校院之發展規劃仍侷限於與他校合併，及各師範校院合併，未衡酌考量各校之情形，欠缺前瞻性與開創性，成效不佳，無助於各校之發展及轉型。

綜上，八十三年師範教育法改為師資培育法後，改變師範校院之定位與任務，教育部未訂定配套措施，以利師範校院之轉型發展，至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方訂頒「師範學院改名大學審核作業要點」，該部貽誤師範校院轉型及發展契機，致其喪失競爭優勢，核有未當。

四、師資培育缺乏規劃，供需失衡；教學實習、教師資格檢定未落實，師資良莠不齊；各校自行甄選，教師疲於奔命，現職教師遷調困難，流浪教師問題嚴重：

(一)師資培育缺乏規劃，供需失衡：

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師資培育法公布後，確立了師資培育多元化的發展方向，師資培育管道邁入多元化、儲備式的培育政策，自此師培機構除了師範校院，一般大學也可培養師資。一般大學為了提供學生多元進路，積極申設教育學程，由於開班門檻低，僅要相關專任師資三名，及必要圖書儀器若干，即可開辦教育學程，八十四年迄今我國已有七十五校師資培育機構（含師範校院九所；一般大學設教育學程計六十四校及二所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設立九十四個教育學程（包括五十三個中等教育學程，二十二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十六個幼稚園教育學程及三個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程），每年培育師資人數由八十四年之九、七一九人，至九十三年已增至一九、三九〇人，每年成長超過一倍以上，自八十四年迄今已培育一六二、一八五名師資（師範校院七九、〇〇〇人，一般大學教育學程四九、八五〇人，學士後學分班三三、三三五人），包括中學師資七六、九七六人，小學師資六一、八〇〇人，幼教師資一四八、四〇人，特教師資八五、六九人。惟據估計教師缺額僅三萬多人，換言之，師資多元培育政策實施迄今，全國約有近十二萬名教師無法如願進入校園。

再查，據教育部統計，近十年來，學齡人口降低，就學人口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國小學生總數由八十三學年度之二、〇三二、三六一人，至九十二學年度減為一、九一二、七九一人，十年間，學生人數減少一一九、五七〇人；國中學生總數由八十三學年度之一、一七七、三五二人，至九十二學年度減為九五七、二八五人，十

年間，學生人數減少二二〇、〇六七人。十年來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人數減少將近三十四萬人（三三九、六三七人）。由於學齡兒童漸減，各縣市因而大幅減班，減少老師的市場需求，惟查教育部之師資培育政策並未考量學齡人口已呈現負成長，仍持續擴增「教育學程」，大量培育各類中小學師資，造成師資供需嚴重失衡，及教育資源之浪費，顯有未當。

（二）教學實習、教師資格檢定制未落實，師資良莠不齊：

師資培育法開放大學設置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各師資培育機構畢業生必須通過初檢、實習、複檢及格才能成為合格教師。惟依教師法第六條規定：「初檢採檢覈方式。：具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繳交學歷證件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習教師之資格：一、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二、：修畢教育學分者。三、：修滿教育學程者。四、：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及第七條規定：「：具有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複檢：一、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二、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實習教師之各項實習成績，由師資培育機構彙總，並將實習成績及格者造具名冊，函報師資培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複檢合格後，轉報教育部發給合格教師證書。：「即初檢制度係學經歷檢覈，凡修畢教育學程規定學分，由師資培育機構造冊送申請初檢，就算是初檢合格，可領到實習教師證書。複檢亦僅為

形式之檢覈，即實習教師只要實習成績及格就算複檢及格，教育部就發給合格教師證書。足見，初檢及複檢制度已流於形式，無法發揮篩選之作用，以維護師資品質，致師資良莠不齊。

(三) 各校自行甄選，教師疲於奔命，現職教師遷調困難，流浪教師問題嚴重：

教師法、地方制度法及未精省前，教師甄選及介聘工作，原由各縣市組成甄選委員會負責，八十四年八月九日教師法公布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由任用制改為聘任制，教師聘任須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即師資任用的權責已下放至學校，原本由二十四個單位（全省各縣市、北、高、金、馬）執行的工作，改由四千多個單位同時進行。因各校報考甄選日期不一，使應考教師四處報名，疲於奔命，且所費不貲。

現職教師調動，前台灣省政府考量現職教師結婚、家庭因素等需求，在不影響全省教師缺額總數之前提，每年均辦理台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作業，提供現職教師調任之服務。自教師法、地方制度法實施及精省之後，部分縣市雖辦理縣內介聘作業，但完成介聘之教師仍須經各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未通過者須回原校任教，並採實缺調動之方式，產生連鎖退回，致教師調成之機會大減。而未辦理介聘之縣市，或未報請主管機關辦理甄選或介聘之學校，欲調任之現職教師須至各校報名參加甄試，忍受南北奔波之苦，以致有所謂中華民國流浪教師協會組織之出現，訴求保障教師調動介聘工作權、爭取教師權益。教育部為解

決上開問題，爰於九十年起協助各縣市政府共同組成聯合教師介聘委員會，惟仍為數不少之學校未參加聯合教師介聘，且介聘成功率偏低，仍有六成之教師無法順調動，顯見流浪教師問題依然嚴重。

綜上，近十年學齡人口已呈現負成長，師資需求因而減少，惟教育部卻擴增「教育學程」，大量培育各類中小學師資，以致師資供需失衡；復未落實教學實習、教師資格檢定制，致師資良莠不齊；對各校自行甄選，使教師疲於奔命，現職教師遷調困難等問題迄無良策，造成流浪教師問題嚴重，均有不當。

五、教育部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任，任令全美語幼稚園與幼兒美語補習班，擠壓合法幼稚園及托兒所之生存空間，影響合法經營業者之權益，核有違失：

幼稚教育依幼稚園教育法第二條規定：「係指四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在幼稚園所受之教育。」，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實施幼稚教育之機構為幼稚園。」，幼稚園依幼稚教育相關法令及函釋為「實施幼稚教育之機構，目前比照學校管理」；其設立依同法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公立幼稚園（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或由師資培育機構及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者），應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私立幼稚園應由設立機關、團體或創辦人擬具設園計畫，載明所訂事項，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籌設；籌設完竣，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幼稚園教師應具備之資格應符合教師法、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等法令之規定（師範校院、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

規定教育學分，並經初檢、複檢合格者，始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持國外學歷者另依國外學歷者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辦理）。公立國民小學附設之幼稚園，其教師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派任。師資培育機構附設之幼稚園，其教師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私立幼稚園，其教師由園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至於托兒所之設立即須依據托兒所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房舍以地面層及二樓為原則，並具備同法第五條規定之設備。置所長一人，並得分設教保、衛生、社會工作及總務等部門，其負責人分別由教師、護士、社會工作人員及保育員擔任之。所長、教師之任用資格應符合同法第九及第十條之規定。短期補習班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一條規定，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為目的。由上可知補習班與幼稚園之定位及功能不同，幼稚園係屬學前之啟蒙教育，為利幼稚教育之健全發展，並積極維護幼兒身心之發展，幼兒教育階段，不宜以補充教育之性質取代正規教育。

惟查，坊間眾多「短期」英語補習班業者紛紛設立之「全美語幼兒園」、「雙語幼兒園」、「美語幼兒學校」等幼教機構，上開業者不受幼稚教育法、教師法、教師登記檢定辦法等法令之規範，以不合法之外籍教師為主幹，有無假借「短期」英語補習班的名義，實施「長期」的幼兒教育之實，是否符合幼教目的及社會公平正義，無可議，本院座談會與會人員一再反映教育部對坊間未依幼稚教育法所設立之幼兒學

校（園），未能善盡主管機關之責任，任令擠壓遵守法令之幼稚園生存空間，影響合法經營的幼稚園、托兒所之權益，成許多幼教法規流於形式。本案本院前已就該部對未依幼稚教育法所設立之幼兒學校（園），未能善盡主管機關之責任督促所屬依法處理，提起糾正在案，該部應重視我國幼稚教育之發展，確實依規定處理。

#### 六、英語教學各縣市教學資源及實施年級不一，形成一國多制，及嚴重的成績雙峰現象：

國際化已是教育勢在必行的課題，九十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將英文列入教學項目，規定國小五、六年級實施英語教學，惟因各縣市英語教學資源不一，實施時程及開始學習年級不同，部分縣市為提高國際競爭力，紛紛將英語教學往低年級延伸，是以，各縣市英語教學實施年級不一，造成一國多制之情形。另外，偏遠地區學校有英語教學師資嚴重不足且良莠不齊，普遍聘不到教育部培訓之合格師資，教學品質不易掌握等問題，致英語成績出現城鄉、學區的雙峰現象。而國小自一年級起全面實施英語教學之學校，學童同時學習三種語言，是否對學童將造成負擔外，及是否符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等規定，不無疑義，有待教育部予以釐清。

據學者研究近年來由於貧富差距與城鄉差距，我國學生學習英語之起點與課外學習機會不同，造成英語成績呈「雙峰分配現象」。根據台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連續兩年四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分析，顯示成績在好、壞兩端的學生人數比中等成績的人數多，且分數較低一端的學生多來自於偏遠、離島地區，凸顯英語雙峰現象、教育城鄉差異的問題。為免英文學習時程不一，擴大城鄉差距，教育部應加強偏遠地區國民

小學英語師資培育及介聘工作，讓教育資源不利地區之學童有學習英語之機會。

七、鄉土語言教學，合格教師不足，教材內容紛亂，影響教學成效：

鄉土語言教學原係由地方政府及學校自主安排於鄉土教學活動時間；教育部自九十學年度起，將鄉土語言列為正式課程（納入語文領域中），依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實施要點規定：「國小一至六年級，必須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等三種鄉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學校亦得依地區特性及學校資源開設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以外之鄉土語言供學生選習」，鄉土語言課程之規劃，以各族群語文之聽、說為主，讀、寫為輔。並結合於鄉土文化之推展，落實於日常生活之使用，以培養學生熱愛鄉土之情懷，進而了解及尊重不同文化。

惟本院座談會及問卷調查發現，鄉土語言教學對學校造成困擾，出席之學者專家及教師及家長態度上普遍不支持或不認同鄉土語言教學，並認為推動鄉土語言有以下問題：一、師資缺乏或教學能力不足，造成教學困難；二、鄉土語言無統一文字，且礙於拼音爭議及語言之特殊性，無既有參考教材，倘無語言專長，即使看了還是不會唸，教學較為困難；相同之語言亦因各地之差異性產生紛亂之現象，影響教學成效；三、母語生態環境不足，只有課程上之學習才有機會說鄉土語言，離開學校教室之後，難有學習機會等。此外，偏遠及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仍存在師資不足現象；各縣市英語、鄉土語言實施年級不一；部分與會學者建議鄉土語言應回歸家庭教育，交由家長與社會來進行，學校則以活動或社團方式來引導，不要占用其他課程時間。

綜上，教育部允應針對各縣市推動鄉土語言之問題，謀求解決對策，並宜研究鄉土語言、英語之合理實施年級，及解決偏遠地區師資不足等問題，以減少城鄉教育之落差。

八、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期間過長，研究成效有待提升，教育部允應協助其儘速法制化，並促其加強教育研究基礎工作等建制功能：

為推動教育改革研究及從事教育系統化研究，世界主要國家如：美、德、法、日、韓等國，早在五十年前即已設置國立或法人之國家級教育研究機構，國內教育研究由於長久存在整合困難、資源分散、欠缺基礎、整體與長期研究性研究問題，爰依行政院教改會建議、立法院附帶決議及教育部教改行動方案，於八十九年五月成立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其設置目標即在從事基礎性、系統性、整體性、長期性的教育研究，以促進教育學術與教育專業發展；整合教育資源，推廣研究成果，以帶動教育研究風氣與教育進步，期提升國際聲望，成為亞洲之教育研究中心。依該籌備處籌設計畫書，該院設董事會為最高決策單位，並設四個研究所（課程與教育、測驗與評量、教育政策與制度、原住民族教育等研究所）及三個中心（教育人力發展、教育研發、教育資源等三個中心），該籌備處原規劃教育研究院員額為二一一人，惟依立法院之附帶決議，整合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教育部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人文社會教育指導委員會等六個單位，並承接其人員及業務，並暫以整併單位之現有員額一一七人設計，已減少一〇〇人，現有

編制計七十人，其中研究人員二十一人，目前將朝行政法人方向規劃。

另查該籌備處成立迄今已達四年多，仍未完成法制化程序，造成教育研究工作上之停滯不前，顯未達教改行動方案之預期目標。本院座談會問卷調查結果，與會人員對目前教育研究成效，大都表示不滿意之態度，對課程教材研發成效、教學過程能否獲得教育研究理論及成果支持最受重視，對於目前教育研究之理論及成果能有效支援教育改革方面，則表示仍待加強，並建議教育研究機構除重視建構鉅型理論研究外，應輔以小型微觀行動研究，落實解決教學現場問題。

再查目前該籌備處之工作似以教師研究訓練為主，成立迄九十二年十二月止，已調訓一〇、六七六人，迄九十二年十二月止，僅完成四十二個研究案（含院外人員），每個研究人員平均每二年完成一案，顯見，其研究成效亟待提升。教育部允應協助其儘速法制化，並促其加強教育研究基礎工作，及教育政策研究、教育資料庫建立、教材之研發、教書科之審議、教學方法之介紹與改進、教師、主任、校長之進修等建制功能。

九、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程度參差不齊，針對九年一貫學習落差及偏遠地區或教育優先地區實施補救教學確有必要，教育部允應賡續編列相關經費，落實補救教學：

國民教育為全民基礎教育，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的實現一直是政府長期努力的政策。教育機會均等的意涵有三：入學機會的均等、受教過程的均等，以及適性發展的均等，三者有其階段性。在第一階段入學機會均等方面，就近年來，國小、國中學齡

兒童入學率觀察，以及特教法對於特殊學生教育上之保障，可謂已充分達成。第二階段的受教過程均等方面，指接受國民教育的學生，無論在都會或鄉間，均應有同樣優質的師資與設備，正是我國當前應行努力發展的重點，此一階段落實成長，方可奠定第三階段適性發展均等之基礎。

為落實前揭理想，教育部爰自八十八學年度起至九十一學年度止，分別推動「國民中學潛能開發教育計畫」、「教育優先區計畫」等計畫，以對學習適應困難、及就讀於文化資源不利地區等學生，進行適當輔導或施以補救教學，對提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及建立學習興趣與信心甚有助益。在九年一貫課程方面，由於九年一貫課程自九十年度正式從一年級開始，九十一年度有一、二、四、七年級加入；九十二學年度有一、二、三、四、五、七、八年級實施；九十三學年度全面（一至九年級）實施，在此逐年加速推動模式下，會產生三與四、六與七年級新舊課程銜接之落差問題，及建構式數學，均有賴教育部及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積極採取相關補救措施。

惟查本項教改行動方案執行內容三、「培訓補救教學師資並建置社會義工制度，鼓勵退休教師、家長及大專生參與，以協助個別教學，導引學生學習」，及四、「研究補救教學之教材與教法，鼓勵教師自編補救教學教材，以配合學生個別差異，達到適性教育目標」兩項並未有具體執行成果，且據本院座談會與會人員表示，部分學校執行本項經費，有挪用至其他項用等不當情事；部分學校反映教育部補助經費撥款遲延，影響學校相關業務之推動。

綜上，國民教育中保障每一個人的受教權及保護弱勢群體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任務，政府必須特別照顧弱勢學習者，在「因材施教」的原則下，採取積極措施，讓所有人都能獲得優質的教育機會，以促進社會的流動、維護社會正義、提升國家競爭力。是以，針對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程度參差不齊，及九年一貫學習落差、偏遠地區或教育優先地區實施補救教學確有必要，教育部允應賡續編列相關經費，對核定之申請案應如期撥款，並應要求被補助單位專款補助，以確實嘉惠需要協助之學生。

十、國民教育改革方案實施成效不符期待，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檢討改進，以符合各界殷切之期望：

本院為瞭解為各界對國民教育（含幼稚園階段教育）等教育改革方案實施成效之看法，以全國為範圍，分別於台北、台中、台南、高雄、花蓮等地區舉辦座談會議（澎湖地區以通訊方式填答問卷），並進行問卷調查，問卷調查對象包含學者專家、各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人員、國中小校長、主任、教師、幼稚園園長、教師、教師會代表及家長代表等，調查結果發現部分國民教育改革方案實施成效不符期待，分述如次：

（一）小班小校方面：

教育基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前項各類學校之編制，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做妥善規劃並提供各校必要之援助。」查教育部自八十七學年度執行「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計畫」，預定九十六學年度達成國小一至六年級、國中一至

三年級每班以卅五人編班目標。並逐年編列增班所需增建教室及新設學校硬體工程費，及補助各縣市增聘教師人事經費。九十一學年度已完成國小一至五年級每班以卅五人編班、國中一年級每班以卅八人編班目標。據該部統計，截至九十一學年度止，全國國小計2,627校。24班以下學校計1,227校，占55.74%；已達成35人編班之校數計2,543校，占96.8%。在國中方面，截至九十一學年度止，全國國中計716校，24班以下學校計348校，占48.61%，每班編班人數40人以下之學校計699校，占96.4%。近年來國民教育的班級學生人數明顯降低，生師比也隨之下降。八十二學年度，國小每班平均學生數為38.87人，生師比為25.29；國中每班平均人數是43.23人，生師比為20.54。到了九十一學年度，國小每班平均學生數下降到30.12人，生師比降為18.39；國中每班平均人數是35.68人，生師比更下滑為16.05。就受教者而言，因為教師任教學生數的減少，比較能夠多花時間去關心受教者，對其受教品質應有所幫助。

惟據本院座談會出席人員發言及問卷調查結果，大多數與會者並未同意教育部已達「落實小班小校」之目標，因小班小校政策涉及教育經費之配合，端視地方政府有無充足經費得以配合，此外，新設學校原意在紓解學區之擁擠，然在新校新設備吸引下，新學校往往又超過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款以不超過四十八班之精神。究竟學校幾班以下為小校，一班三十五人是否真正是可稱為小班，教育部應公布明確之指標與進程，避免造成學校超額教師調動問題。

其次本院調查受訪者對於目前服務或子女就讀學校設備及資源的滿意程度，接受者皆表示不滿意，是以教育部應注意城鄉差距，對於偏遠地區除繼續實施教育優先區外，文化不利地區尤應協助提升其軟、硬體設施。

(二)革新課程與教材方面：

如前所述本院座談會及問卷調查發現受訪者對九年一貫課程、教科書開放民間編印政策、民編教科書的品質均表達保留態度，對民編教科書價格皆表示略貴，部分人員並認為開放教科書不僅增加孩子課業壓力，也拉大貧富學生間的差距。

(三)多元入學制度方面：

對於多元入學制度較聯考制度更能紓解學生升學壓力，基本上多數受調查之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表示表達不同意態度，但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偏向同意此多元入學方式能紓解學生壓力，家長則約一半表示同意；一半左右表示不同意，此顯示第一線學校人員面對目前升學制度，無論其是否名曰「聯考」或「學測」；只要牽涉考試與升學，壓力即會存在，一試定終身固為人詬病，但多元機會提供是否即可解決此病灶，教育部應深思。基本學歷測驗取代聯考制度，從問卷調查中發現，除學校行政人員外，大多數接受調者表示同意的態度，顯示雖然多元入學制度未能全面紓解升學壓力的狀態下，尚能接受利用基本學歷測驗取代聯考，但此技術上之操作究係揚湯止沸之計，教育部應有標本兼治之擘劃，以舒緩後國民教育升學壓力。

十一、教育部應儘速全面檢討目前幼教法規及制度，以提升幼稚教育滿意度，及維護幼教

老師權益：

(一) 幼教法制實施迄今已逾二十載，相關規定已不合時宜，亟待檢討修正：

據本院座談會及問卷調查顯示，接受本院調查之幼稚園園長，對於目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訂之幼稚園設備標準、幼稚園課程標準（綱要）之滿意度，及是否已建立資深優良幼稚園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制度，均有半數表示不滿意；對於教育部所編輯幼稚教育單元活動設計補充材料不滿意者更高達百分之六十，顯示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幼稚園管理仍有相當大之改進空間。經查現行之幼稚教育法自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公布迄今已逾二十載未曾修訂，以致目前不論幼稚園課程標準、幼稚園設備標準、師資培育法、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等等，已有諸多與現行法令及政策不合之處，亟待檢討修正。

(二) 私立幼稚園建議能比照私立學校享有租稅之減免：

私立幼稚園出席代表反映私立幼稚園無法比照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私立學校所有土地賦稅及房屋稅之減免，依有關稅法之規定辦理。」同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私立學校按其設立性質、規模及教學研究之需要，進口圖書、儀器、設備及必需用品，依關稅法之規定，申請免稅結匯進口。前項免稅進口之圖書、儀器、設備及必需用品，非經補稅，不得轉讓或變更改用途。」幼稚園可否比照適用前揭私立學校法規定，或由主管機關將前揭規定納入幼稚教育法，以維業者之權益，教育部宜予研酌。

(三) 建立私立幼稚園教師退撫制度，以維幼教老師權益：

按教師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稚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準用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除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外，得準用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又幼稚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員之規定辦理。公立幼稚園園長、教職員之成績考核，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教職員之規定辦理。私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退休、撫卹及福利等，由各私立幼稚園參照有關法令訂定章則，籌措專款辦理，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私立幼稚園辦妥財團法人登記者，其園長、教師、職員之保險，準用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之規定辦理。」準此，目前教育部排除已立案但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合格專任教師，適用前揭退、撫規定，是否符合前揭規定及公平正義原則，不無疑義。學者建議教育部允應依前揭規定建立私立幼稚園教師退撫制度，以提供幼教合格教師更完善保障。

(四) 各項幼教政策之推動，應及早公布，以利有關單位準備：

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明定行政機關得依職權舉行聽證。經查幼托整合對目前幼稚園與托兒所分立管理制度產生一定影響，本院座談會及問卷調查發現有半數幼稚園從業人員表達對幼托合

一 政策執行不滿意，並要求教育部成立專責機構、提供正確幼托整合的相關訊息，對於幼托整合政策存有不確定觀望態度，幼托整合後未來主管機關為何，都讓相關人員處於資訊不明狀態。教育部與相關主管機關應依前揭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精神，說明相關政策，並讓有關機構得以充分溝通意見，俾集思廣益。

捌、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教育部。
- 二、擬抄調查意見函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呂溪木

古登美

黃武次

黃煌雄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九 日

附件：本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九二)院台調壹字第○九二○八○○二五五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

